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398)

2019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 809.8 万公司客户和 6.50 亿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发展普惠金融、支持精准扶贫、保护环境资源、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个人和对公业务发展战略及国际化综合化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七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及美国《财富》500 强商业银行子榜单榜首，并连续四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中国工商银行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战略内涵：

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理：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治理有效性。

坚持客户至上、服务实体：坚守实体经济本源，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新期待新要求，全力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

坚持科技驱动、价值创造：以金融科技赋能经营管理，为实体经济、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

坚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积极运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国际化发展布局和内涵，融入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坚持转型务实、改革图强：与时俱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向转型要空间，向改革要活力。

坚持风控强基、人才兴业：强化底线思维，防治结合，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加强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

愿景：

打造“价值卓越、坚守本源、客户首选、创新领跑、安全稳健、以人为本”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使命：提供卓越金融服务

——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

价值观：工于至诚，行以致远

——诚信、人本、稳健、创新、卓越

目录

公司简介	1
1. 释义	5
2. 排名与奖项	7
3. 重要提示	8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5. 财务概要	12
6. 董事长致辞	16
7. 行长致辞	19
8. 讨论与分析	21
8.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1
8.2 财务报表分析	22
8.3 业务综述	39
8.4 风险管理	73
8.5 资本管理	94
8.6 展望	98
8.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9
8.8 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101
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5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115
11. 公司治理报告	128
12. 董事会报告	151
13. 监事会报告	157
14. 重要事项	160
15. 组织机构图	168
1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69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70
18. 备查文件目录	171
19. 境内外机构名录	172

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社会责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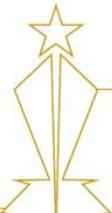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准银行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奥地利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科技	工银科技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墨西哥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Inversora Diagonal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管新规	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于 2018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2. 排名与奖项



<p>第1名</p>	<p>第1名</p>
<p>连续七年蝉联 “全球银行1000强”</p>	<p>连续七年蝉联 “全球企业2000强”</p>
<p>The Banker 《银行家》杂志</p>	<p>Forbes 《福布斯》杂志</p>

<p>第1名</p>	<p>第1名</p>	<p>第1名</p>
<p>连续七年蝉联 “世界500强”商业银行子榜单</p>	<p>连续四年蝉联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p>	<p>连续四年蝉联 “企业品牌价值榜”</p>
<p>FORTUNE 《财富》杂志</p>	<p>BRAND-FINANCE Brand Finance</p>	<p>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p>

<p>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 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成效奖 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p>	<p>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p>
<p> 中国银行业协会 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中国银行业协会</p>	<p>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LISTED COMPANIES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p>

<p>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中国最佳贵金属银行</p>	<p>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p>	<p>中国最佳资产管理机构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p>
<p>GLOBAL FINANCE 《环球金融》杂志</p>	<p>亚洲银行家 THE ASIAN BANKER 《亚洲银行家》杂志</p>	<p>THE ASSET 《财资》杂志</p>

3.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628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四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文武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3.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4. 注册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5. 香港主要运营地点：中国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6. 授权代表：谷澍、官学清
7.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官学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8.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9.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
10.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中国香港：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三座 9 楼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 11 楼

11.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86-4008058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 852-28628555
传真: 852-28650990

12.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3.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3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 139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工行优 1
证券代码: 360011
证券简称: 工行优 2

证券代码：360036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ICBC EURPREF1

股份代号：4604

14. 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保荐代表人：金利成、张翼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保荐代表人：孙毅、程越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5.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李砾、何琪

国际审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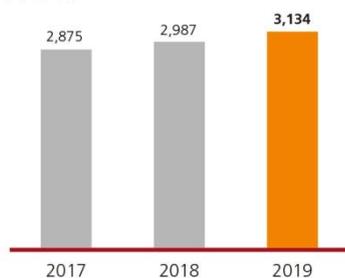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5. 财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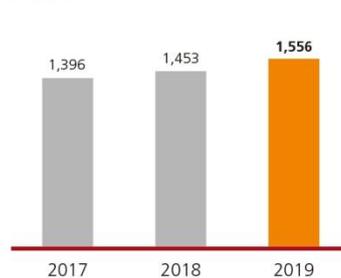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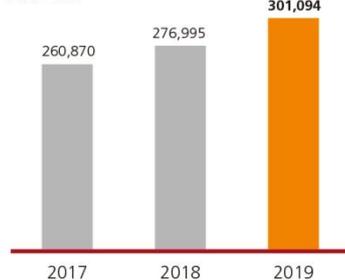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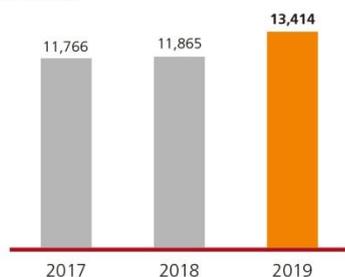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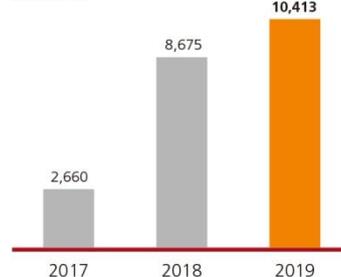
客户贷款新增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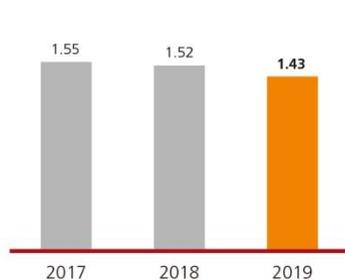
个人存款新增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不良贷款率

%



资本充足率

%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数据

	2019	2018	2017
全年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606,926	572,518	522,0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600	145,301	139,625
营业收入	855,164	773,789	726,502
业务及管理费	199,050	185,041	177,723
资产减值损失	178,957	161,594	127,769
营业利润	390,568	371,187	361,842
税前利润	391,789	372,413	364,641
净利润	313,361	298,723	287,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24	297,676	28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¹⁾	310,502	295,539	283,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21	724,133	770,864
于报告期末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0,109,436	27,699,540	26,087,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6,761,319	15,419,905	14,233,448
贷款减值准备 ⁽²⁾	478,730	413,177	340,482
投资	7,647,117	6,754,692	5,756,704
负债总额	27,417,433	25,354,657	23,945,987
客户存款	22,977,655	21,408,934	19,562,9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6,320	1,328,246	1,214,601
拆入资金	490,253	486,249	491,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76,186	2,330,001	2,127,491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2,457,274	2,232,033	2,030,108
一级资本净额 ⁽³⁾	2,657,523	2,312,143	2,110,060
总资本净额 ⁽³⁾	3,121,479	2,644,885	2,406,920
风险加权资产 ⁽³⁾	18,616,886	17,190,992	15,902,801
每股计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⁴⁾	6.93	6.30	5.73
基本每股收益 ⁽⁵⁾	0.86	0.82	0.79
稀释每股收益 ⁽⁵⁾	0.86	0.82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⁵⁾	0.86	0.82	0.78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 (S&P) ⁽⁶⁾	A	A	A
穆迪 (Moody's) ⁽⁶⁾	A1	A1	A1

- 注：（1）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 （3）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 （4）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6）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财务指标

	2019	2018	2017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08	1.11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3.05	13.79	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98	13.69	14.24
净利息差 ⁽³⁾	2.08	2.16	2.10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24	2.30	2.22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75	1.81	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8.20	18.78	19.22
成本收入比 ⁽⁶⁾	23.28	23.91	24.46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43	1.52	1.55
拨备覆盖率 ⁽⁸⁾	199.32	175.76	154.07
贷款拨备率 ⁽⁹⁾	2.86	2.68	2.39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20	12.98	12.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4.27	13.45	13.27
资本充足率 ⁽¹⁰⁾	16.77	15.39	15.1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94	8.47	8.2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1.83	62.06	60.96

-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10）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19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35,501	207,414	204,027	208,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5	85,926	83,781	6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35	85,598	83,375	59,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774	(39,976)	370,409	(680,686)

	2018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97,198	190,253	189,604	196,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02	81,640	79,185	58,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95	81,128	79,101	57,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0	124,372	696,370	(158,769)

6. 董事长致辞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大庆之年，也是本行改革发展的奋进之年、收获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坚持从形与势的变化中把握全局、从危与机的转化中抢抓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全行经营**实现了量的突破**，总资产突破 30 万亿元，储蓄存款突破 10 万亿元，净利润突破 3000 亿元，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实现了质的提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三率”同步改善；**实现了优的口碑**，连续 4 年蝉联“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首，连续 7 年蝉联“全球银行 1000 强”榜首，市值保持国内金融业第一。

一年来，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我们将公司治理作为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石，持续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格局，不断优化“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运作机制。2019 年，本行董事会新设立了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满足业务发展和监管合规需要提供治理支持。

一年来，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我们主动对标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适应性。在合理加大信贷投放的同时，搭建金融服务“立交桥”，综合运用债券、股权、代理、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实体经济需求。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落实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大制造业贷款特别是中长期和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支持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打好政策“组合拳”，实现普惠金融增量、扩面、降本、保质。聚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运用债务重组、产业基金、债转股等方式，帮助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困难的企业脱困重整、降本增效，已落地的债转股项目成功推动企业降低杠杆水平。统筹全行力量，扎实推进定点扶贫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本行在四川南江县开展的黄羊养殖产业扶贫项目，入选全球减贫最佳案例。此外，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中，本行以一流服务、一流保障，赢得多方赞

誉。

一年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进展。我们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增量防控和存量处置并举，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持续推进资产质量“夯基固本”工程，统筹把好新增准入、存量管控、不良处置“三道关口”，保持了资产质量逐季改善态势。开展内控合规“压实责任年”活动，深化信贷、资产处置等八大重点领域风险治理。对标全球最佳实践，加强境外风险管理、反洗钱、合规管理三大体系建设。加强各类交叉性风险防控和子公司穿透管理，确保风险“看得清、摸得透、管得住”。积极助力化解中小同业机构风险，提振市场信心和预期，发挥大行市场“稳定器”作用。

一年来，重点战略实施取得新突破。我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以改革激发活力，以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启动“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个人客户、储蓄存款增长均创近年最好水平。将手机银行作为业务转型的核心、竞争制胜的“重器”，致力打造领先的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手机银行客户规模、粘性、活跃度指标保持同业领先。深入推进网点转型工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人民群众满意银行和客户首选银行。着力构建国际化发展新生态，本行已在48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28家分支机构，境外机构本土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提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纵深推进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利率定价、流程优化等改革项目，激发了经营活力和动力。整合优化集团研究力量，挂牌成立现代金融研究院，打造“工银研究”品牌，建设高端金融智库。

2019年，易会满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以高超的战略规划和引领能力，带领全行开创了改革发展的新局面。我代表董事会，对易会满先生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还要代表董事会，热烈欢迎本行新任监事长杨国中先生，新任副行长廖林先生、高级管理层成员王景武先生，新任董事胡祖六先生、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同时对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的胡浩先生、谭炯先生、程凤朝先生、叶东海先生、董轼先生和洪永淼先生为工商银行改革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2020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本行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

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保障工作。综合来看，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对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充满信心，对本行保持稳中有进的经营态势充满信心。本行将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任务目标，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扎扎实实服务好实体经济，扎扎实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扎扎实实推动改革创新，扎扎实实抓好队伍建设，努力通过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建设的新局面。

董事长：陈四清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7. 行长致辞

2019年，在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下，本行的经营稳健，再次经受了周期和实践检验。集团实现净利润3,134亿元，比上年增长4.9%。实现拨备前利润5,707亿元，增长6.9%。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至1.43%，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提升23.56个百分点至199.32%，资本充足率上升1.38个百分点至16.77%。成本收入比23.28%，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

稳健根植于金融与经济的良性互动。服务好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本分，也是金融发展的最大规律。我们贯彻逆周期调控政策，合理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1.33万亿元，同比多增1,723亿元，增幅9.8%。全年境内累计新增人民币债券投资1.5万亿元，其中新增地方债投资6,760亿元，居市场首位。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战场和重要发力点，开展“制造业金融服务年”活动，还原不良处置后制造业贷款增加近1,200亿元，余额达到1.45万亿元，保持市场第一。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余额占比分别升至33%和37%。推动普惠金融提质增效，普惠贷款较年初增长超过50%，是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5倍。健全民营企业专项资金规模、专门信贷授权、专业服务团队“三大保障体系”，民营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1,754亿元，增长10%。发挥3家总行级科创中心和20家特色支行作用，试点创立工银新动能系列基金，首批发行科创板公募基金，加大对幸福产业、物联互联等经济增长新动能的支持。

稳健得益于风险管理的全面加强。按照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要求，排好优先序，抓住关键点，打好主动仗，在“稳金融”中发挥大行“压舱石”作用。强化集团全口径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重点领域和大户风险管控机制，分门别类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推动资产质量逐季改善，不良贷款率连续12个季度下降。搭建集团交叉性风险监控平台和投融资风险监控平台，实现各类信息的统一展现和各类风险的动态监测预警，防范风险交叉传导。加强境内外合规管理，落实从严治行措施，厚植合规文化。

稳健源自于经营转型的加快推进。抓住一批增长空间大、带动效应强

的板块，培育续航能力和多元动力。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个人客户净增超 4,300 万户，创近年最好水平，个人客户总量达 6.5 亿户。信用卡客户破亿，领先全球同业。ETC 客户增加 4,203 万户，增量市场第一。依托坚实客户基础和持续服务创新，境内人民币全部存款（含同业）增加 1.90 万亿元，存款总量及分品种增量均保持市场领先。强化对公对私业务联动，构筑 G-B-C 全链条业务优势。资产管理、私人银行、投行等业务平稳推进转型。工银理财及奥地利、希腊机构开业，综合化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完善，跨境跨市场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稳健孕育于金融科技的创新突破。金融科技是过去一年本行创新发展的“重头戏”。我们坚持从生态、场景、架构、技术、体制等多端发力，促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打通线上线下、界内界外，全面打造客户服务智能普惠、金融生态开放互联、业务运营共享联动、产品创新高效灵活的智慧银行体系。在雄安新区设立工银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服务社会、共建生态、引领创新、荟聚人才”。组建金融科技研究院，设立 5G、区块链等多个实验室，探索“产学研用”一体化研发模式，整合提升科技创新力量。重磅发布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 1.0，集中展示本行金融科技创新成果，尤其是“主机+开放平台”双核心 IT 架构的构建，以及开放合作共赢金融生态圈的形成，标志着本行“智慧银行”“数字银行”建设迈入新阶段。

总的看，当前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同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地对我国经济运行造成冲击。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工商银行经过 36 年的发展，形成了良好基础和独特优势。我们有信心、有底气、有能力，继续保持穿越周期的稳健经营，并以自身的“稳”为国家“六稳”助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工行力量。

行长：谷澍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8. 讨论与分析

8.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19年，发达经济体增长动能有所减弱，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相对疲弱。国际金融市场方面，美元指数持续震荡，新兴市场货币普遍贬值，主要经济体股市继续上行，全球货币市场利率总体略有下降。

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0%，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7%，进出口总额增长3.4%。

人民银行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灵活开展公开市场和中期借贷便利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推动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构建完善“三档两优”存款准备金框架，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和制造业的信贷支持。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建立防范中小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四道防线”。

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2019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198.6万亿元，同比增长8.7%。人民币贷款余额153.1万亿元，同比增长12.3%。人民币存款余额192.9万亿元，同比增长8.7%。社会融资规模存量251.3万亿元，同比增长10.7%。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规模45.3万亿元，同比增长3.1%。2019年末，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比上年末分别上涨22.3%和44.1%。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9762元，比上年末贬值1.6%。

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2019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总资产290.0万亿元，同比增长8.14%。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4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6%，拨备覆盖率186.0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92%，一级资本充足率11.95%，资本充足率14.64%。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9年，本行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适应性，加快创新转型，强化风险防控，扎实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年度实现净利润3,133.61亿元，比上年增加146.38亿元，增长4.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05%。营业收入8,551.64亿元，增长10.5%，其中，利息净收入6,069.26亿元，增长6.0%，非利息收入2,482.38亿元，增长23.3%。营业支出4,645.96亿元，增长15.4%，其中，业务及管理费1,990.50亿元，增长7.6%，成本收入比23.28%，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89.57亿元，增长10.7%。所得税费用784.28亿元，增长6.4%。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606,926	572,518	34,408	6.0
非利息收入	248,238	201,271	46,967	23.3
营业收入	855,164	773,789	81,375	10.5
减：营业支出	464,596	402,602	61,994	15.4
其中：税金及附加	7,677	7,781	(104)	(1.3)
业务及管理费	199,050	185,041	14,009	7.6
资产减值损失	178,957	161,594	17,363	10.7
其他业务成本	78,912	48,186	30,726	63.8
营业利润	390,568	371,187	19,381	5.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1	1,226	(5)	(0.4)
税前利润	391,789	372,413	19,376	5.2
减：所得税费用	78,428	73,690	4,738	6.4
净利润	313,361	298,723	14,638	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2,224	297,676	14,548	4.9
少数股东	1,137	1,047	90	8.6

利息净收入

2019年，利息净收入6,069.26亿元，比上年增加344.08亿元，增长6.0%，占营业收入的71.0%。利息收入10,381.54亿元，增加900.60亿元，增长9.5%；利息支出4,312.28亿元，增加556.52亿元，增长14.8%。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08%和2.24%，分别比上年下降8个基点和6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897,368	707,400	4.45	14,600,596	640,031	4.38
投资	6,141,181	221,184	3.60	5,483,420	200,157	3.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2,979,028	46,185	1.55	3,155,407	49,246	1.5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2,029,662	63,385	3.12	1,628,820	58,660	3.60
总生息资产	27,047,239	1,038,154	3.84	24,868,243	948,094	3.81
非生息资产	2,802,458			2,211,163		
资产减值准备	(461,121)			(387,490)		
总资产	29,388,576			26,691,916		
负债						
存款	20,847,046	331,066	1.59	19,317,269	280,212	1.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2,658,948	63,296	2.38	2,668,229	64,991	2.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35,442	36,866	3.56	845,347	30,373	3.59
总计息负债	24,541,436	431,228	1.76	22,830,845	375,576	1.65
非计息负债	2,085,315			1,729,863		
总负债	26,626,751			24,560,708		
利息净收入		606,926			572,518	
净利息差			2.08			2.16
净利息收益率			2.24			2.30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与 2018 年对比		
	增 / (减) 原因		净增 / (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57,149	10,220	67,369
投资	23,769	(2,742)	21,0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5)	(316)	(3,06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2,543	(7,818)	4,725
利息收入变化	90,716	(656)	90,060
负债			
存款	23,810	27,044	50,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 入款项	(94)	(1,601)	(1,6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6,747	(254)	6,493
利息支出变化	30,463	25,189	55,652
利息净收入变化	60,253	(25,845)	34,408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7,074.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73.69 亿元，增长 10.5%，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上升 7 个基点所致。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3,271,880	129,265	3.95	3,334,008	135,948	4.08
中长期贷款	12,625,488	578,135	4.58	11,266,588	504,083	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5,897,368	707,400	4.45	14,600,596	640,031	4.38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8,570,732	383,600	4.48	8,019,984	356,176	4.44
票据贴现	372,127	12,415	3.34	312,438	14,493	4.64
个人贷款	5,534,278	254,216	4.59	4,891,776	214,317	4.38
境外业务	1,420,231	57,169	4.03	1,376,398	55,045	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5,897,368	707,400	4.45	14,600,596	640,031	4.38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 2,211.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0.27 亿元，增长 10.5%，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61.85 亿元，比上年减少 30.61 亿元，下降 6.2%，主要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影响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633.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25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裕，合理加大融出力度，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3,310.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8.54 亿元，增长 18.1%，是由于存款付息率上升 14 个基点和客户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4,506,960	106,580	2.36	4,286,839	98,625	2.30
活期	6,417,558	49,299	0.77	5,983,490	42,012	0.70
小计	10,924,518	155,879	1.43	10,270,329	140,637	1.37
个人存款						
定期	5,175,228	139,533	2.70	4,488,128	108,872	2.43
活期	3,866,882	15,399	0.40	3,719,278	14,105	0.38
小计	9,042,110	154,932	1.71	8,207,406	122,977	1.50
境外业务	880,418	20,255	2.30	839,534	16,598	1.98
存款总额	20,847,046	331,066	1.59	19,317,269	280,212	1.4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632.9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95 亿元，下降 2.6%，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付息率下降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68.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4.93 亿元，增长 21.4%，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新发行 1,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以及境外机构和境内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与票据、发行存款证规模增加所致。有关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1.已发行债务证券”。

非利息收入

2019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2,482.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9.67 亿元，增长 23.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6.00 亿元，增长 7.1%，其他非利息收益 926.38 亿元，增长 6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银行卡	47,054	43,719	3,335	7.6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7,321	31,785	5,536	17.4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7,337	27,596	(259)	(0.9)
投资银行	23,860	24,002	(142)	(0.6)
对公理财	14,024	14,582	(558)	(3.8)
担保及承诺	10,836	8,861	1,975	22.3
资产托管	7,004	7,045	(41)	(0.6)
代理收付及委托	1,590	1,959	(369)	(18.8)
其他业务	2,615	2,798	(183)	(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641	162,347	9,294	5.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41	17,046	(1,005)	(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600	145,301	10,299	7.1

本行积极应对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及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持续开展中间业务转型创新。2019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6.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99 亿元，增长 7.1%，其中：银行卡业务收入增加 33.35 亿元，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增加；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增加 55.36 亿元，主要是第三方支付业务增长较快带动收入增加；担保及承诺业务收入增加 19.75 亿元，主要是承诺业务增长较快带动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9,500	18,821	(9,321)	(49.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1,312	(6,920)	18,232	不适用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3,711)	(8,810)	5,099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75,537	52,879	22,658	42.8
合计	92,638	55,970	36,668	65.5

其他非利息收益 926.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6.68 亿元，增长 65.5%。其中，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客户金额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保本理财预期支付客户的金额减少以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工具收益增加；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收入增加。

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26,950	121,074	5,876	4.9
固定资产折旧	12,416	12,539	(123)	(1.0)
资产摊销	3,189	3,207	(18)	(0.6)
业务费用	56,495	48,221	8,274	17.2
合计	199,050	185,041	14,009	7.6

本行注重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持续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业务及管理费1,990.50亿元，比上年增加140.09亿元，增长7.6%。

◆ 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1,789.57亿元，比上年增加173.63亿元，增长10.7%，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1,621.08亿元，增加147.61亿元，增长10.0%，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37.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789.12亿元，比上年增加307.26亿元，增长63.8%，主要是由于工银安盛保费支出增加以及结构性存款向客户兑付金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784.28亿元，比上年增加47.38亿元，增长6.4%，实际税率20.02%。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9.所得税费用”。

8.2.2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 MOVA（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体系）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855,164	100.0	773,789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398,967	46.7	366,293	47.3
个人金融业务	341,400	39.9	305,304	39.5
资金业务	109,796	12.8	96,283	12.4
其他	5,001	0.6	5,909	0.8
税前利润	391,789	100.0	372,413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159,368	40.7	151,714	40.7
个人金融业务	152,919	39.0	144,284	38.7
资金业务	78,191	20.0	75,828	20.4
其他	1,311	0.3	587	0.2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分部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855,164	100.0	773,789	100.0
总行	99,206	11.7	91,413	11.8
长江三角洲	131,666	15.4	126,494	16.3
珠江三角洲	102,075	11.9	94,694	12.2
环渤海地区	146,640	17.1	137,318	17.9
中部地区	96,666	11.3	88,433	11.4
西部地区	118,061	13.8	108,855	14.1
东北地区	29,928	3.5	28,068	3.6
境外及其他	130,922	15.3	98,514	12.7
税前利润	391,789	100.0	372,413	100.0
总行	40,088	10.2	38,506	10.3
长江三角洲	82,336	21.0	77,056	20.7
珠江三角洲	61,250	15.6	52,131	14.0

环渤海地区	70,099	17.9	75,483	20.3
中部地区	42,270	10.8	36,027	9.7
西部地区	58,635	15.0	54,409	14.6
东北地区	2,743	0.7	5,562	1.5
境外及其他	34,368	8.8	33,239	8.9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8.2.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9年，面对复杂的外部形势，本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实体经济运行情况、资金来源以及风险控制形势，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推动资产负债总量适度增长、结构不断优化、量价协调发展。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投融资一体化发展策略，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着力夯实存款业务发展基础，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深入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构建资产负债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

资产运用

2019年末，总资产301,094.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098.96亿元，增长8.7%。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167,613.19亿元，增加13,414.14亿元，增长8.7%；投资76,471.17亿元，增加8,924.25亿元，增长13.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3,179.16亿元，减少546.60亿元，下降1.6%。

资产运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6,761,319	—	15,419,905	—
加：应计利息	43,731	—	38,958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478,498	—	412,731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¹⁾	16,326,552	54.2	15,046,132	54.3
投资	7,647,117	25.4	6,754,692	24.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7,916	11.0	3,372,576	12.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042,368	3.5	962,449	3.5
买入返售款项	845,186	2.8	734,049	2.6
其他	930,297	3.1	829,642	3.0
资产合计	30,109,436	100.0	27,699,540	100.0

注：（1）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贷款

2019年，本行切实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适应性，合理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优先满足国家重大项目资金需求，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在建及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医疗、教育、养老等消费升级服务业融资需求，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和普惠金融发展战略。2019年末，各项贷款167,613.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414.14亿元，增长8.7%。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149,237.68亿元，增加13,323.47亿元，增长9.8%。

各项贷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9,955,821	59.4	9,418,894	61.0
票据贴现	421,874	2.5	364,437	2.4
个人贷款	6,383,624	38.1	5,636,574	36.6
合计	16,761,319	100.0	15,419,905	100.0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458,321	24.7	2,504,493	26.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7,497,500	75.3	6,914,401	73.4
合计	9,955,821	100.0	9,418,894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5,369.27亿元，增长5.7%。本行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等重点区域投融资业务发展和创新，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消费升级和民生相关服务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5,166,279	80.9	4,589,961	81.5
个人消费贷款	193,516	3.0	204,162	3.6
个人经营性贷款	345,896	5.4	215,983	3.8
信用卡透支	677,933	10.7	626,468	11.1
合计	6,383,624	100.0	5,636,574	100.0

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7,470.50亿元，增长13.3%。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5,763.18亿元，增长12.6%；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1,299.13亿元，增长60.1%，主要是个人e抵快贷、经营快贷等普惠领域线上贷款产品快速增长所致；信用卡透支增加514.65亿元，增长8.2%，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付款余额稳健增长所致。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投资

2019年，本行适度加大投资力度，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9年末，投资76,471.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24.25亿元，增长13.2%。其中债券68,628.50亿元，增加8,137.74亿元，增长13.5%。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6,862,850	89.7	6,049,076	89.6
权益工具	135,882	1.8	57,909	0.9
基金及其他 ⁽¹⁾	558,366	7.3	563,346	8.3
应计利息	90,019	1.2	84,361	1.2
合计	7,647,117	100.0	6,754,692	100.0

注：(1) 含本行通过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而形成的资产。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767,297	69.5	4,040,956	66.9
中央银行债券	21,979	0.3	32,746	0.5
政策性银行债券	652,522	9.5	774,732	12.8
其他债券	1,421,052	20.7	1,200,642	19.8
合计	6,862,850	100.0	6,049,076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比上年末增加7,263.41亿元，增长18.0%；中央银行债券减少107.67亿元，下降32.9%；政策性银行债券减少1,222.10亿元，下降15.8%；其他债券增加2,204.10亿元，增长18.4%。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供给和债券投资价值，本行继续加大对政府债券和优质企业债券的配置力度。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¹⁾	10	0.0	54	0.0
3个月以内	335,735	4.9	255,716	4.2
3至12个月	1,007,366	14.7	660,914	10.9
1至5年	3,267,720	47.6	3,319,674	54.9
5年以上	2,252,019	32.8	1,812,718	30.0
合计	6,862,850	100.0	6,049,076	100.0

注：(1) 为已逾期部分。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6,221,395	90.7	5,547,079	91.7
美元债券	439,219	6.4	356,034	5.9
其他外币债券	202,236	2.9	145,963	2.4
合计	6,862,850	100.0	6,049,076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6,743.16 亿元，增长 12.2%。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831.85 亿元，增长 23.4%；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562.73 亿元，增长 38.6%，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结构，分散组合风险，在以美元债券投资为主的同时，适度增加其他币种债券的投资力度。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62,078	12.6	805,347	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76,872	19.3	1,430,163	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08,167	68.1	4,519,182	66.9
合计	7,647,117	100.0	6,754,692	100.0

2019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13,877.79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6,525.22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7,352.57 亿元，分别占 47.0% 和 53.0%。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620	3.49	2029 年 1 月 8 日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400	4.04	2022 年 6 月 25 日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50	3.51	2020 年 7 月 27 日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903	3.47	2029 年 9 月 20 日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05	4.62	2021 年 2 月 22 日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²⁾	9,700	3.65	2020 年 3 月 26 日	-
2017 年商业银行债券	9,500	4.20	2020 年 4 月 17 日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²⁾	9,450	基准利率 ⁽³⁾ 加 0.59%	2020 年 2 月 25 日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230	4.25	2022 年 4 月 13 日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040	4.21	2025 年 4 月 13 日	-

注：(1)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2) 已于到期日正常兑付。

(3) 基准利率为债券各计息期间的起息日所执行的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负债

2019 年末，总负债 274,174.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627.76 亿元，增长 8.1%。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22,977,655	83.8	21,408,934	8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266,573	8.3	1,814,495	7.2
卖出回购款项	263,273	1.0	514,801	2.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42,875	2.7	617,842	2.4
其他	1,167,057	4.2	998,585	4.0
负债合计	27,417,433	100.0	25,354,657	100.0

¹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中央银行债券。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9年末，客户存款229,776.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687.21亿元，增长7.3%。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5,471.21亿元，增长4.8%；个人存款增加10,413.26亿元，增长11.0%。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8,641.17亿元，增长8.2%；活期存款增加7,243.30亿元，增长7.0%。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215,091.55亿元，增加14,498.62亿元，增长7.2%；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14,685.00亿元，增加1,188.59亿元，增长8.8%。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5,295,704	23.0	5,076,005	23.7
活期	6,732,558	29.3	6,405,136	29.9
小计	12,028,262	52.3	11,481,141	53.6
个人存款				
定期	6,149,654	26.8	5,505,236	25.7
活期	4,328,090	18.8	3,931,182	18.4
小计	10,477,744	45.6	9,436,418	44.1
其他存款⁽¹⁾	234,852	1.0	268,914	1.3
应计利息	236,797	1.1	222,461	1.0
合计	22,977,655	100.0	21,408,934	100.0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45,507	0.2	56,304	0.3
长江三角洲	4,474,455	19.5	4,032,866	18.8
珠江三角洲	2,988,476	13.0	2,726,705	12.7
环渤海地区	6,212,525	27.0	5,922,781	27.7
中部地区	3,324,189	14.5	3,064,753	14.3
西部地区	3,801,033	16.5	3,591,835	16.8
东北地区	1,184,289	5.2	1,105,344	5.2
境外及其他	947,181	4.1	908,346	4.2
合计	22,977,655	100.0	21,408,934	100.0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2,632.7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515.28 亿元，下降 48.9%，主要是本行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调整融入资金规模。

股东权益

2019 年末，股东权益 26,920.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71.20 亿元，增长 1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761.86 亿元，增加 3,461.85 亿元，增长 14.9%。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外项目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8.2.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945.21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6.12 亿元，主要是买入返售款项增加产生现金流出，而上年为现金流入。其中，现金流入

35,210.10 亿元，减少 2,029.00 亿元；现金流出 28,264.89 亿元，减少 1,732.88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8,759.6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6,276.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62.65 亿元，主要是收回金融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25,036.20 亿元，增加 2,704.87 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128.7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2,907.31 亿元，主要是本行发行债务证券和其他权益工具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 11,778.57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赎回美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以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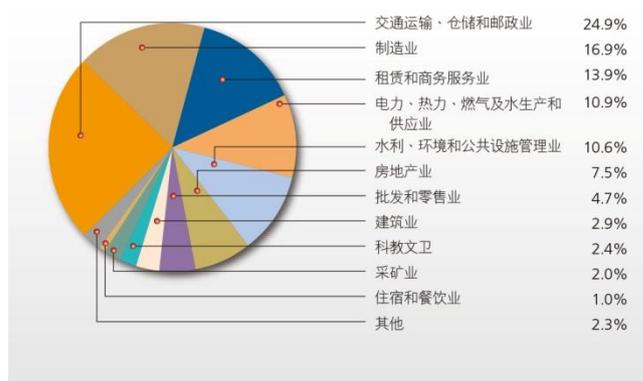
8.3 业务综述

8.3.1 公司金融业务

深入推进“全公司”金融战略。聚焦国家战略，主动对接区域协调发展，支持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服务国家全面开放战略；加快信贷结构优化调整，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做好新客户拓展和存量客户质量提升，持续夯实客户基础；通过债券承销、理财代理投资、银团分销、债转股等综合化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 ✧ 持续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加快“1+3”信贷布局调整，基础产业板块和幸福产业、先进制造业、物联互联三大领域实现较快增长。有效支持基础设施在建及“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和普惠金融、国家级战略区域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
- ✧ 探索公司存款新增长模式，加速创新产品的试点推广，满足公司客户的个性化金融需求。创新运用大数据、可视化等新技术构建资金流转图谱，推动公司存款资金闭环管理研究和实施。强化研究分析，总分行共同建立常态化公司存款同业竞争力分析机制，进一步提升全行公司存款竞争力。强化公司客户一体化营销，促进公司存款业务稳健发展。
- ✧ 2019年末，公司客户809.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06.5万户。公司类贷款99,558.21亿元，增加5,369.27亿元，增长5.7%；公司存款120,282.62亿元，增加5,471.21亿元，增长4.8%。

境内公司贷款行业结构



公司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普惠金融

全面升级普惠金融服务。以数字化为重要手段，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构建一站式、立体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努力打造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标杆。

- ◇ 持续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渠道建设，不断健全普惠金融产品体系，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依托金融科技加快产品迭代更新，围绕工银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和经营快贷、网贷通、线上供应链融资三大类产品构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不断提升小微金融业务中心服务质效，2019年末全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288个。
- ◇ 持续开展“工银普惠行”系列活动，与专业市场、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构建深度合作关系，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工业园区等签署深化合作协议。积极开展小微客户跨境对接撮合服务，依托境内外分支机构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 ◇ 2019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715.21亿元，比年初增加1,614.07亿元，增长52.0%。客户数42.3万户，增加15.3万户。当年累放贷款平均利率4.52%，比上年下降0.43个百分点。
- ◇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三农”金融服务相关政策，在总行和一级分行层面设立普惠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全面推进普惠型涉农金融服务。2019年末，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1,115.76亿元，比年初增加224.42亿元，增长25.2%。客户数8.3万户，增加2.8万户。



全面升级普惠金融综合服务

2019年12月17日，本行在北京举办首届“工行小微客户节”，发布“万家小微成长计划”，全面推出以“融资+融智+融商”为核心的普惠金融服务2.0，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自身经营转型，积极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模式。

本行始终与小微企业风雨同舟、携手共进，近年来进一步加快普惠金融发展步伐。举办“工行小微客户节”及相关配套活动，整合集团优势资源，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与广大奋斗者们携手并肩，帮助企业家们“小梦想”铸就“大辉煌”。

发布会上，本行同时启动了“万家小微成长计划”，将用3年时间，优先选择支持一万家“产品有市场、行业有潜力、企业有信誉”的小微企业，为它们提供“滴灌式”精准服务，培育一批小微客户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小微企业知名品牌，支持一批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成长为中型企业，带动千千万万小微客户共同成长。

为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本行在普惠金融服务1.0基础上，推出了以“融资、融智、融商”为核心的“普惠金融服务2.0”。在“融资”方面，面向代发工资企业推出“用工贷”，满足企业用工、发薪需求，惠及千万劳动者家庭；“跨境贷”为15万进出口型小微企业提供超1,500亿元的授信；“云闪贷”帮助小微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在“融智”方面，将广泛开展“千名专家进小微”、创业训练营等活动，面向全部小微客户开放“融智e信”咨询平台，通过专家服务与资讯工具相结合，帮助小微客户科学决策。在“融商”方面，将持续发挥机构、客户方面的优势，帮助小微客户实现商业拓展。

机构金融业务

- ◇ 积极推进银政合作。全面助推各级财政收支账户电子化改革进程，持续提升对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服务能力，深入挖掘医疗、教育、工会、宗教、公共资源、国土住建等领域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增长潜力。创新推广“智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1个政务服务门户+12大重点延伸领域+22项增值服务”的多引擎业务合作架构落地。
- ◇ 全面推进同业合作。与国家开发银行、沪深两地证券交易所、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总行级重点客户新签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与

头部券商签署科创板银证合作备忘录，合力助推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试点开展票据经纪业务，在贴现通机制下成功办理市场首单票据经纪业务。

- ◇ 成功探索种养殖业“银行+期货+保险”联合扶贫新模式。创新推出饲料成本保险产品、青花椒气象指数保险、核桃种植特色农业险等定制产品，探索实践金融精准扶贫长效机制。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 完善对公支付结算体系，服务多元化结算场景。推进账户管理、流动性管理、贸易融资、风险管理、投资理财、收付款管理六大产品线建设，以客户为中心提供综合服务方案。
- ◇ 强化优势平台应用推广，持续巩固对公支付领域领先优势。推广全球现金管理平台，依托全行国际化战略深入布局全球业务，打造全球现金管理业务体系。推广“工银聚”金融服务平台，将金融服务无缝嵌入平台，与企业金融需求进行对接，实现“交易+金融”的有效获客模式。
- ◇ 2019年末，对公结算账户 944.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3.5%，全年对公人民币结算业务量 2,399 万亿元。现金管理客户 142.6 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 7,973 户，增长 9.5%。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 ◇ 全面提升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水平。积极配合海关总署全面参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金融服务功能项目建设，为国内进出口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
- ◇ 加强贸易金融产品创新。加强福费廷业务专项管理，推进同业合作。大力推进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助力全行对外担保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 ◇ 2019年，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 508.95 亿美元。国际结算量 29,885.56 亿美元，其中境外机构办理 12,053.34 亿美元。

投资银行业务

- ◇ 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与防控金融风险能力。加大上市公司、产业并购、国企改革、“一带一路”等重点领域并购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投贷联动新模式，分批次设立工银新动能（科技创新）基金、工银新动能（债转股）基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助推科创企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投资，推动困境企业债务重组；主动前移金融服务与风险防范的工作端口，提升投资银行手段化解金融风险能力；结构化融资产品突出“功能化、差异化”定位，加大类永续债等债务融资业务推动力度；加强资产证券化主动管理和投资能力。
- ◇ 金融顾问咨询服务产品体系进一步升级。融智 e 信上线智知、智咖、智讯、智圈、智询五大功能，融安 e 信通过提供风险大数据服务致力有效防控电信诈骗，融誉 e 信向银行同业客户提供市场风险管理云服务、国别风险报告服务。
- ◇ 2019 年，本行主承销境内债券项目 1,802 个，主承销规模合计 15,173.50 亿元，境内主承销规模市场排名第一。

8.3.2 个人金融业务

2019 年，本行围绕全面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目标，打造更加智慧化的零售金融新模式、新服务和新渠道，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核心业务快速增长。2019 年末，个人金融资产总额 14.6 万亿元。个人存款 104,777.44 亿元，增加 10,413.26 亿元，增长 11.0%。个人贷款 63,836.24 亿元，增加 7,470.50 亿元，增长 13.3%。个人客户 6.50 亿户，增加 4,329 万户，其中个人贷款客户 1,401 万户，增加 72 万户。

- ◇ 推广“工银 e 钱包”线上服务，携手京东、万科等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结算、理财、融资等金融服务。提升线下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网点智能化转型。
- ◇ 面向不同类型客户推出“工银压岁金”“福满溢”等系列专属存款产品。

持续深化特色存单产品创新，相继推出“苏博存单”“熊猫存单”等主题存单。

- ◇ 加强与大型开发商总对总合作，稳步推进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加快产品创新与推广，完善个人金融资产质押贷款功能，推广个人房产抵押消费与经营组合贷款。
- ◇ 适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促进代理销售业务转型发展。遴选绩优基金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开展“安盛日”“华夏日”等代理保险销售营销活动。2019年，代理销售基金5,892亿元，代理销售国债766亿元，代理销售个人保险1,326亿元。
- ◇ 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最佳数据分析金融产品奖”。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零售品牌价值榜榜首。

“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建设全面起航

顺应当前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结合商业银行经营发展规律，2019年本行提出全面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为个人金融业务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奋力实现个人金融业务市场竞争力、价值贡献度、风险控制力和客户满意度的全面提升，打造全方位、可持续、高质量的市场引领。

在“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指引下，报告期本行个人金融各项业务取得了历史性的新成就。个人金融资产总量达到14.6万亿元，增量突破万亿大关，其中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突破10万亿元，日均、时点增量均历史性地突破万亿关口。全行个人贷款余额6.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70.50亿元。个人贷款不良额、不良率连续三年“双降”，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创近十年来最好水平。同时为适应市场变化，落实国家政策，个人贷款积极推进房贷利息抵税、LPR改革等关乎民生利益的重大工作。AI工银财富基金指数、代理车险、特色借记卡等创新举措共同推动个人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全量客户规模站上6.5亿户大关，新拓、净增均创近六年最好水平。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达3.61亿户，创近三年增量新高，融e行平台面向老年、学生、小微业主和私人银行客户等客群打造的专属版本服务，全面构建了“五人五面”个性化服务体系。

智慧零售转型不断推进，绘蓝图、搭框架、建机制，进一步夯实全行个人业务发展基础，提升获客、维客水平。线上线下拓客取得新进展，围绕“把网点开到互联网上”，工银e钱包线上获客破千万，强力推进ETC活动有效开展。构建千人千面的智能客户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极智体验工程顺利启动，推动客户投诉由被动应答型对向主动管理型转变。

2020年，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建设重任在肩，本行将勇毅笃行、再接再厉，奋力夺取第一个人金融银行的新胜利！

私人银行业务

- ◇ 私人银行业务以实现全面领先的“第一私人银行”为目标，巩固品牌和规模两大优势，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全市场遴选金融产品，以及全方位的非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全面提高客户满意度。
- ◇ 推出“添利宝”“全鑫权益”等专属理财产品，推出“财富优享”等专属保险产品，满足私人银行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推出融 e 行私人银行尊享版，拓展线上服务种类，完善“君子智投”智能投顾系统，实现资产配置服务更加专业化、便捷化。
- ◇ 连续两年蝉联《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银行”；连续三年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
- ◇ 2019 末，本行金融资产达到 800 万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90,224 户，比上年末增加 9,504 户，增长 11.8%，管理资产 15,547 亿元，增加 1,611 亿元，增长 11.6%。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最近半年内月日均金融资产曾达 600 万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158,156 户，比上年末增加 12,085 户，增长 8.3%，管理资产 18,954 亿元，增加 2,774 亿元，增长 17.1%。

银行卡业务

- ◇ 推广借记卡线上办卡服务。加快借记卡产品创新，相继推出“麒麟卡”“故宫卡”“萌娃卡”“萌宠卡”“大学生毕业季卡”“少儿绘画卡”等产品。
- ◇ 信用卡产品进一步丰富，推出故宫卡、女性卡、国乒卡、牡丹黑金卡等。在境内外持续开展涵盖餐饮、购物、出行等场景的“工银爱购”主题促销活动。
- ◇ 推出信用卡手机客户端工银 e 生活 3.0 版，升级个性化、智能化综合服务，实现“购、食、住、行、娱、学、医、城（城市服务）、扶贫”九大智慧场景聚合。
- ◇ 2019 年末，银行卡发卡量 10.72 亿张，比上年末增加 8,093 万张，其中

借记卡发卡量 9.13 亿张，信用卡发卡量 1.59 亿张。信用卡透支余额 6,779.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4.65 亿元，增长 8.2%；2019 年，银行卡实现消费额 6.93 万亿元，其中借记卡消费额 3.71 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 3.22 万亿元。

8.3.3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深入推进大资管战略实施，稳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与产品转型，全面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依托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等业务优势，联动基金、保险、租赁、投行、理财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构建全市场配置资金、全业务链创造价值的大资管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体化的专业服务。

理财业务

- ◇ 完善产品体系架构，成功打造“添利宝”“鑫得利”“鑫稳利”“鑫添益”“博股通利”“全鑫权益”等多条主力产品线。
- ◇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大资管在统计、产品、投研、销售和风控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水平。
- ◇ 积极推进理财子公司工银理财建设，推动工银理财与母行在渠道销售、产品布局、项目推荐、风险管控、系统运营、考核评价、区域理财以及境外发展等八个方面协同发展。
- ◇ 2019年末，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26,420.57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

- ◇ 面对外部监管环境变化，积极把握职业年金、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公募基金、保险市场发展机遇，实现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国内第一大托管银行地位进一步巩固。
- ◇ 加快托管产品创新，首批获得“沪伦通”存托业务资格，成功营销市场首单CDR存托业务和首单GDR境内基础证券托管业务，“中日ETF通”托管产品数量、规模位居行业第一。

- ◇ 拓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多边金融组织、主权基金客户，品牌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 ◇ 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财资》“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
- ◇ 2019年末，托管资产总净值16.5万亿元。

养老金业务

- ◇ 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稳固。成功中标所有已完成招标的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中标率在银行同业中排名第一。
- ◇ 积极践行普惠金融，面向中小企业举办“年金政策进企业”系列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养老金管理服务。
- ◇ 2019年末，受托管理养老金基金1,978亿元，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1,076万户，托管养老金基金6,317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继续稳居境内银行同业首位。

8.3.4 金融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交易

- ◇ 人民币货币市场方面，积极采取提高询价频率、深挖客户需求等措施，持续加大资金运作力度，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持续大力发展债券借贷业务。
- ◇ 外汇货币市场方面，把握市场有利机遇，多措并举提高外币资金运作收益与效率；积极拓展外币拆借非银交易对手类型，实现非银客户外币拆借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双提升，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配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推进业务创新，进一步巩固本行在境内外币货币市场业务上的领先优势，首批开办了银行间市场外币债券回购交易和以境内人民币债券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交易，丰富外币融资工具。

投资业务

- ◇ 人民币债券投资方面，持续做好市场研判，抢抓市场利率高点，适时加快投资进度；统筹考虑各债券品种投资价值、收益率水平与综合贡献，加大高价值债券投资力度；根据债券市场发行计划，统筹投资价值和利率风险防控，通过合理摆布期限结构等方式，控制投资组合整体利率风险；全年地方政府债新增投资规模和存量规模均为同业第一，为基础设施建设等实体经济领域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制造业企业债券投资和民营企业债券新增投资额均比上年大幅增长，有效满足了制造业和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
- ◇ 外币债券投资方面，加强市场研判，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适时加快投资进度，扩大投资区域和币种范围，适度拉长久期，稳步增加投资规模；持续加大对中资企业离岸外币债券的投资力度，满足中资企业境外融资需求，支持中资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

融资业务

- ◇ 根据本行资金运作及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安排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融入、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负债规模和结构，增强多元化负债对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
- ◇ 有关本行存款证及已发行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7.存款证；21.已发行债务证券”。

代客资金交易

- ◇ 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主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满足企业货币兑换和汇率套期保值需求；创新开办挂钩LPR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的期权、外汇掉期、货币掉期交易量均比上年大幅增长；先后

投产金融市场对公电子交易平台和企业手机银行结售汇业务，通过丰富的产品及便捷的渠道切实提升外贸金融服务水平。

- ◇ 账户交易方面，开展账户交易客户增值服务活动，满足客户信息资讯需求，提升客户黏性；持续加强产品线营销，通过推动精准营销工作准确匹配客户需求，账户交易业务客户数和交易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 ◇ 对公商品交易方面，成功营销多家头部企业开办商品套保交易，拓户成效显著；为重点客户分配专属交易员，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努力提高报价效率，提升客户交易体验，推动大客户交易量稳步增长；持续推进系统优化和产品创新，在国内同业中首家推出自主研发的企业版电子交易平台，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提升交易效率 and 专业化程度。
- ◇ 柜台债业务方面，持续推进业务创新，圆满完成全部12个省市首批柜台地方政府债试点发行工作，助力拓宽地方政府债发行与投资交易渠道，丰富客户投资选择；成功面向柜台市场投资者分销国家开发银行首单可持续发展专题“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助力扩大绿色金融社会效应。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业务优秀机构”“地方债柜台业务贡献机构”。
- ◇ 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方面，本行积极服务来自全球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满足客户对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需求，获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对外开放贡献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结算代理人”。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资产证券化业务有效支持了本行不良资产处置、存量资产盘活和信贷结构优化调整。2019年，本行在境内共发起18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1,406.80亿元，其中：10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1,312.39亿元，4期个贷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41.57亿元，3期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17.47亿元，1期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35.37亿元。

贵金属业务

- ◇ 在服务升级方面，发布国内商业银行首个连接B端创意设计企业和C端零售客户的贵金属定制平台——“工银e定制”平台，开启个性化定制服务的系统化、规模化发展；助力中国黄金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在深圳地区承建运营“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交割库”，确立了本行在粤港澳大湾区黄金保税仓储物流业务上的发展优势；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上海银”定盘参考报价成员，拓展本行参与人民币定价贵金属品种的范围；推出“他行金条我行收”的黄金回购业务模式。
- ◇ 在产品创新方面，抓住消费者需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开发区域特色的贵金属实物产品。
- ◇ 在渠道拓展方面，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同业中率先落地代理程序化交易及“特殊法人户”业务，在机构客户拓展中取得积极进展。
- ◇ 2019年，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量及清算规模保持场内第一。获评《环球金融》《亚洲货币》“中国最佳贵金属银行”。

8.3.5 金融科技

快速推动智慧银行战略转型，成立工银科技有限公司、金融科技研究院，构建“一部、三中心、一公司、一研究院”¹金融科技新布局；发布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以新科技构建新生态，赋能全行业务转型发展。

- ◇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按照人民银行《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指导意见，根据全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和智慧银行战略目标，结合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的新变化、新要求，制定《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3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着眼于推进集团跨境、跨业、跨界转型发展要求，以“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银行生态体系，纵深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打造“数字工行”。
- ◇ **快速推动智慧银行战略转型，实施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和研发模式改革优**

¹ 指总行金融科技部、业务研发中心、数据中心、软件开发中心、工银科技有限公司、金融科技研究院。

化。全面构建“一部、三中心、一公司、一研究院”金融科技新布局，在河北雄安挂牌成立工银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西安增设软件开发中心研发部，承接反欺诈及银行催收管理、远程银行中心等系统研发工作；成立金融科技研究院，重点开展金融科技新技术前瞻性研究及技术储备、重点金融科技领域战略规划布局和创新应用。实施科技创新研发机制变革，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秉持培育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和领军人物的理念，多元化强化金融科技队伍建设。

- ◇ **发布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开启智慧银行建设新篇章。**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 以开放融合的跨界生态、无处不在的智能化应用、高弹性的业务支撑、双核心的 IT 架构、自主可控的新技术平台、组件化的研发模式等成果为标志，逐步深化各业务领域应用，显著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



发布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

2019年11月8日上午，本行在北京举行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 发布会，以前沿金融科技支撑新时期的转型发展，开启了智慧银行建设的新篇章。



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 取得了“六大标志性成果”，在各业务领域正逐步深化应用，显著提升了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

- 构建了开放融合的跨界生态，成为国内最大的综合金融服务“供应商”。实现支付、融资、理财、投资等金融产品，无缝嵌入到教育、医疗、出行、政务等民生消费和企业生产场景，让金融服务像水和电一样便捷可得。通过 API “走出去”，1000 多个服务和产品做成标准化接口，开放给故宫博物院、国家电网、中国邮政等 2000 多家合作伙伴。通过金融云“引进来”，引入了财资、教育、景区等 15 个行业应用，与合作伙伴携手为客户提供“行业+金融”的综合服务，目前租户数量超过 2 万户。
- 开启了“智慧+”创新新模式。强化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打造智慧服务、智慧产品、智慧风控、智慧运营，满足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新期待、新需求。全新推出个人手机银行 5.0，企业手机银行 2.0，运用新技术实现一呼秒应、无感支付等智能服务；打造经营快贷等多款小微产品，同业首家推出 AI 指数，推出业界首款智能化对公线上支付结算产品“工银 e 企付”，把智慧产品融入到获客、活客、粘客每个环节；打造信用风险智慧监控、同业首创智能化全球反洗钱系统、业界率先推出金融风险信息服务产品“融安 e 信”，构建智慧风控体系。
- 实现对热点秒杀场景的高适应高弹性支撑。通过金融云平台，有效实现资源调度的高弹性以及热点适应的高弹性，有效保障了业务连续性，获得银行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 打造“主机+开放平台”双核心 IT 架构，同业首家基于分布式、云平台形成银行核心业务处理能力，将 90% 以上的应用系统部署在开放平台，建设了完整的账户、客户、核算等基础业务支撑体系，实现了大型银行 IT 架构的历史性突破；在大型银行中首家建成体系最完备的分布式技术平台，累计完成 138 个应用系统的分布式转型，全面支撑关键业务发展。

- ▶ 打造一系列同业领先的企业级金融科技平台。全面布局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主要新技术领域，建设一批新技术平台，大力推进新兴技术与业务融合应用，形成同业领先的企业级技术能力和业务应用能力。例如，在金融同业中首次实现大数据服务云全面实现分布式和国产化转型；率先在国内银行业实现 5G 网络联通，在苏州亮相落成同业首个全功能 5G 智慧网点，推动南京、北京智慧网点旗舰店建设和自助渠道创新；区块链平台实现同业首家通过工信部区块链权威认证、首家完成网信办备案，同业率先投产企业级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平台并推广应用，物联网平台已接入 100 万台设备并提供海量物联数据支撑。
- ▶ 形成灵活组合、快速研发的组件化创新能力。打造了业内标准化服务数量最多、交易量最大的组件化研发体系，建立 4300 多个产品参数，95% 的产品都可通过参数化配置 T+1 快速上线，并通过 3500 个标准化的业务流程组件和 500 多个标准化跨渠道用户界面组件快速拼装，使大型银行具备更敏捷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响应能力。

ECOS 的发布，是本行科技发展史上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在这一新起点上，本行将进一步深化金融科技的创新应用，打造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工行”，用科技改变金融，让金融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 ◇ **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推动重点领域创新研发。**聚焦集团业务发展战略，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创新成果，赋能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开放互联生态、全公司、全机构、普惠金融、大资管、风险管理、国际化综合化等创新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
- ◇ **持续提升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和信息安全防御能力。**升级转型生产运营体系，顺利完成全行信息系统同城切换运行，验证核心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完成年度业务级异地灾备演练，充分体现灾备技术水平对业务恢复的支撑性作用。全面实施全集团信息安全一体化管理工作，深化全集团整体安全防御水平，推进信息安全运营中心（SOC）平台建设，实现全行多维度多视角的安全态势感知视图，构建基于模型的多层次立体安全监控体系，有效提升全行安全防护能力。持续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加快安全团队攻防能力提升，完成业内领先的全行级攻防技术实操平台建设，聘请外部权威机构开展专项检测和安全评估，测评结果均符合标准。
- ◇ 本行连续六年在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位列全行业第一，7 项成果获人民银行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其中《金融云建设项目》获一等奖。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 发布入选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评选的“2019 年金融信息化十件大事”；连续四年蝉联《银行家》（中国）“最佳金融创新奖”，获“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十佳区块链应用创新奖”；

获《亚洲银行家》“最佳人工智能”“最佳数字化转型”两项金融科技
创新大奖，以及其他各类权威媒体奖 20 余项。

- ✧ 2019 年末，本行累计专利公开量 615 项。本年度获得专利授权 54 项，
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603 项，居银行业第一。2019 年金融科技投入 163.74
亿元。本行金融科技人员数量 3.48 万人，占全行员工的 7.8%。

8.3.6 互联网金融

围绕实现政务、产业互联网突破以及全
面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目标，政
务、产业、消费互联网三端发力，全面深化
政务合作，加速拓展企业客户市场，着力提
升个人客户服务，持续推进传统金融服务的
智能化改造，加快建设开放、合作、共赢的
金融服务生态圈。2019年，网络金融交易额
633.05万亿元，网络金融业务占比比上年末
提高0.4个百分点至98.1%。

网络金融业务占比

单位：%



核心平台建设

◆ 融e行

- ✧ 着力打造“第一个人手机银行”。重磅推出手机银行 5.0 版本，依托语音
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无感认证等新技术，同业首创语音导航、共
享众测。全面构建“五人五面”个性化服务体系，面向老年、学生、小
微业主、私人银行客户等客群打造专属版本服务，其中幸福生活版面向
老年客群，创新推出亲情账户、代理开户等八大特色产品 and 功能，创新
移动家庭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
以手机银行扫码为身份认证方式，推出智能终端扫码和柜面交易人脸识
别免卡办理业务，实现换卡不换号、开立资信证明等交易的统一订单化

管理，打造线上线下服务无缝链接。

◇ 2019 年末，融 e 行客户 3.61 亿户，客户规模、客户粘性和活跃程度持续行业领先。

◆ 融e购

◇ 实施融 e 购 2.0 改版升级，推出新版商城和移动端商户中心，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与智能化水平。优化线上分期服务，将分期产品与线上消费场景有机结合。持续推进特色板块建设，加快布局采购、差旅、跨境电商、司法拍卖等重点领域。

◇ 2019 年末，融 e 购用户 1.46 亿户。

◆ 融e联

◇ 围绕场景主入口和客户信息服务中心定位，推出融 e 联 4.0 版本，优化提升页面布局及客户服务。全新构建融合功能、服务、内容于一体的场景号云平台，支撑场景灵活快速的拓展和运营。初步建成以线上政务、服务信使、共享中心、企业专属服务号等为特色的场景服务生态，开立公众号 1.4 万个，场景化服务信息推送超过 6000 万条。

◇ 2019 年末，融 e 联注册用户 1.67 亿户。

◆ 企业手机银行

◇ 着力做好小微企业账户管理、支付结算、增值服务维度的移动端创新和应用，服务民营经济、助推普惠金融。推出企业手机银行 2.0 版，以智能客服、智能交互、智能提醒、智能营销提升服务，以小微金融服务平台、融安 e 信、小微 e 管、工银 e 商贸等产品服务百万级小微客户。

◇ 2019 年，企业手机银行动户数 205 万户，活跃度同业第一。

重点业务线发展

◆ 支付

◇ 进一步优化线上支付产品。推出“聚合收单+智慧清分”的全新线上产品，满足商户个性化需求，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推动“e 支付智慧校园”在高校食堂、超市、充值、缴费、停车等场景落地，为高校提供金融功能与校园应用结合的全方位便捷服务；面向小微商户推出“e 支付收款

码”聚合收款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已为超过 100 万小微商户提供服务；创新推出第三方支付“一键绑卡”服务，与微信、支付宝合作开展多项便民优惠活动。

- ◇ 打造对公线上支付品牌“工银 e 企付”，嵌入供应链核心企业平台及其他各类交易平台业务场景，为平台提供对公线上支付结算服务，实现交易的资金流和信息流结合。打造“财资管理云服务”和供应链云平台，为大中型企业提供“金融+非金融”的线上综合金融服务；持续优化“企业通”企业开户服务，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代办和对公账户开立的全流程账户服务。
- ◇ 持续优化升级“工银 e 缴费”产品，提升客户体验。推出跨境缴费服务；陆续上线“党建云”“银校通”和“物业云”等金融生态云项目，为客户提供人员信息管理、缴费账单管理、资金结算和相关报表统计等服务。

◆ 消费金融

- ◇ 丰富融 e 借的产品功能、合作模式和场景应用，深入推进“秒授信”“互联互通”场景应用，提升客户互联网融资体验。“秒授信”通过引入公积金、社保、个人纳税信息等外部可信数据并结合人脸识别等风险防控手段实现线上实时授信、实时放款。截至 2019 年末，“秒授信”已在 178 家城市行投产上线，实现公积金、社保、税务场景全覆盖。

◆ 数字普惠

- ◇ 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战略，持续优化完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开户+结算+融资”在内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推出财务管理、网络融资、投资理财和小微 e 管等功能模块，助力小微企业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 ◇ 持续完善以经营快贷、网贷通和数字供应链融资为核心的“小微 e 贷”线上融资产品体系。经营快贷依托大数据技术搭建结算、税务、商户等近 200 个融资场景，服务超过 100 万小微客户；大力发展 e 抵快贷业务，实现客户线上自助办理、在线押品评估、系统自动审批，有效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风险控制水平；不断完善数字供应链融资产品体系，创新推出“数字信用凭据”及“e 链快贷”等新型业务模式，支持供应链融资

服务向产业链末端的小微客户渗透。

构建金融生态圈

- ◇ 深化政务数字化建设合作，深耕智慧政务、智慧出行、智慧校园、智慧司法、电商扶贫等重点领域。智慧政务方面，联合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征拆迁资金管理区块链平台”，政银合作 APP“营商通”实现政府监督审批管理服务与银行金融服务有机融合，与宁夏区政府独家合作推出“我的宁夏”政务 APP，融 e 联初步建成线上政务服务阵地，电子社保卡签发覆盖全国 281 个城市；智慧出行方面，发布“工银无感支付”产品，完成北京首都机场车牌付、成都环球中心、吉林高速公路等多个项目，电子乘车码服务覆盖全国 180 个城市；智慧校园方面，教育缴费管理产品“银校通”持续迭代升级，有效解决校方、家长和学生收缴费和学籍管理的难点痛点；智慧司法方面，成为唯一获得最高法司法拍卖资质的银行，搭建融 e 购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和网络询价平台；助力精准扶贫，搭建新版融 e 购“扶贫馆”，帮助国家级贫困县商户实现交易额 4.4 亿元。
- ◇ 助力产业互联网转型，深化产业平台经济布局，全面推进开放平台基础设施建设。API 开放平台门户共开放账户管理、结算、收单等 18 大服务组，合作企业超过 5,000 家；在政务、教育等 14 个重点行业引入近 20 项云服务解决方案；推进聚富通平台标准化改造，完善融资、支付、清算等核心功能，面向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加强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深化支付结算、跨境金融等领域创新。
- ◇ 深入推进消费金融场景共建。持续优化工银 e 钱包产品功能，打造开放、融合的账户金融生态体系，覆盖账户、支付、投资、融资、结算和增值服务 5 大类 14 项产品线；投产融 e 联 II 类账户开户、充值、提现、余额明细查询和余额理财等功能；通过工银 e 生活搭建连接银行、客户与商户、覆盖全场景的消费金融生态圈。

8.3.7 渠道建设与服务提升

本行始终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放在首位,以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智慧服务、普惠金融服务为指导,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推进渠道转型发展,通过完善“智能+人工、线上+线下、远程+近场”等服务供给,不断深化线上线下渠道的一体化建设。

渠道建设

- ◇ 持续推进网点优化建设。积极推进网点区域布局优化,提升网点布局结构与市场资源契合度,核心区域和优质客群的服务覆盖能力显著提高;深入推进网点智慧转型,充分应用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丰富民生服务场景,着力打造新一代智慧银行网点,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智慧的金融服务。截至2019年末,已完成智能化改造的网点15,684个,智能设备79,555台,智能服务覆盖个人、对公等领域的287项业务。
- ◇ 全面推进网点新岗位体系建设实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构建由网点负责人、运营主管、客户经理、客服经理四大岗位分工协同、有机融合的网点岗位体系,有效提升人力资源利用效能和服务营销水平。
- ◇ 积极探索渠道转型创新。丰富二维码、网点WiFi、微信、微博等各类新型渠道入口与工具,为客户打造方便快捷的多渠道服务入口矩阵,将服务触角有效渗透至线上线下各个场景;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周边客群特征,推动网点向提供“金融+泛金融”服务的融合业态转型,聚焦细分市场或产业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建设。
- ◇ 2019年末,营业网点15,784个,自助银行25,895个;自动柜员机82,191台,自动柜员机交易额82,613亿元。

服务提升

- ◇ 继续巩固“客户满意银行”建设基础与成效,全面推动服务品质提升。全行范围内开展“服务百姓 至臻至境”主题活动,不断优化客户体验,

提升服务品质；着力打造 1.4 万家“工行驿站”惠民网点，坚守为民服务初心，定位普惠公益服务，强化履行社会责任的使命担当。

- ✧ 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构建线上快捷办理、业务集中处理、线下便捷交付、全程透明感知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服务新模式，以运营服务模式创新改善客户体验。实现借记卡换卡不换号、资信证明开立等业务“线上下单、集中处理、邮寄到家”；推广企业便捷开户模式；“函证 e 信”实现银行函证数据集成处理和自动反馈。
- ✧ 2019 年，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八部委联合组织的首届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活动中，本行营业网点服务和网上银行服务企业标准同时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董事会下新设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层面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制定印发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从源头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要求，加大规范服务收费管理力度，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高效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主动适应消费者金融知识多元化需求，针对性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有效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诚信意识。
- ✧ 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突出客户投诉问题根源治理，着力开展重点专业、重点地区投诉问题整治，多措并举提高投诉处理质效。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提升投诉管理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改进客户诉求解决体验。

2019 年，本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管理系统”记录客户投诉数量合计 10.3 万件，主要涉及信用卡、个人金融、网络金融等业务，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北、上海、浙江、安徽等地区。

8.3.8 人力资源管理

- ◇ 人力资源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深入推进三年人员规划，合理调控人员总量，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持续加强“工银星辰”雇主品牌建设，建立“3+3”校园招聘岗位体系，有效区分优秀高潜力人才与岗位适用性人才。针对县域机构及相关业务领域岗位需求加大社会招聘力度。强化重点队伍建设，建立公司信贷客户经理核心人才库。推动网点客服经理、运营主管队伍建设，提升网点人员效能。加强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统筹优化外派员工总量与结构，建立大湾区机构人才双向交流机制。持续提升员工薪酬福利保障，建立网点员工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制度。
- ◇ 集团各级组织机构进一步优化。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改革要求，完成相关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调整。落实资管新规，设立工银理财。持续推动集团金融科技组织体系转型，组建金融科技研究院及六大创新实验室，设立工银科技，在成都、西安设立软件开发中心分中心。推进业务集约管理模式，在佛山、成都设立集约运营中心。推进多个自贸试验区二级分行申设和部分城市行一级支行优化调整工作，各机构组织效能进一步提升。
- ◇ 稳步推进教育培训工作。针对各岗位员工履职要求，开展通识技能和新产品、新业务、新流程推广等适应性培训，为员工适岗提供支持。聚焦经营重点和战略传导，开展融智小微、信贷经营能力、重点城市行竞争力、网点负责人实战能力、企业资产证券化、对公存款提升等培训项目。围绕员工进阶发展和素质提升，开展国际化人才、“311”干部培训、客户经理“信贷铁军”、运营主管“磐石计划”、新员工“繁星计划”等培训项目，推动人才梯次化培养。提升培训专业能力，改革专业资格认证机制。成立“澳门青年金融人才培养学院”。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4.4万期，培训531万人次。
- ◇ 围绕“工于至诚，行以致远”价值观，丰富发展新时期企业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提升集团文化凝聚力。拓展文化传播载体，推动文化进网点，推出《行报》“企业文化”专版，丰富官微“文化周刊”。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制作警示教育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向纵深发

展。开展“压实责任年”合规文化活动。举办“创新工行”大赛，搭建跨专业、跨区域的协同创新平台。开展“服务百姓，至臻至境”等主题服务文化活动。深化信贷等重点板块专业文化建设。创新开展“ONE ICBC, ONE FAMILY”工银全球荟主题活动暨2019年荣誉表彰仪式，展示境外机构奋斗风采，推出“感动工行”“创新工行”“大行工匠”“服务进博会先进奖”等典型，激励员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本行“奋斗”精神荣获“新中国70年中国企业精神”奖。

8.3.9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国际化经营

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持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工银奥地利正式开业，工银欧洲希腊代表处、澳门分行获颁牌照。加强对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支持，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联动发展机制及金融创新。加强内外联动，推进境外业务及产品线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

- ✧ 公司金融业务：本行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互利合作促进国际产能对接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组合海外发债、跨境并购、项目融资、衍生品交易、全球现金管理等多种类型产品，为跨境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项目数量蝉联路孚特（Refinitiv）“中国海外并购顾问”榜单首位，境外IPO承销保荐业务、境外债券承销发行业务稳居市场前列。
- ✧ 个人金融业务：本行积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民生便利化，推出“湾区服务通”“湾区账户通”业务，工银e生活设立“大湾区生活圈”专栏，开展“爱购大湾区”跨境促销活动。境外银行卡发卡量382万张，重点打造“工银粤港澳大湾区虚拟信用卡”及“工银粤港澳大湾区借记卡”等系列产品。
- ✧ 境外互联网金融服务：包含个人和对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境外网络金融产品体系覆盖41个国家和地区，共提供14种语言文字服务。融e购跨境电子商务形成B2C、B2B和金融服务输出三大业务板块，商品覆

盖亚、非、欧、澳、北美和南美六大洲，入驻商户超过 500 家，针对跨境贸易企业推出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输出方案。

- ✧ 金融市场业务：联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面向全球发布“中债-工行人民币债券指数”。全国首家办理全球存托凭证结售汇业务。与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建立银行间债券及外汇市场业务合作关系，熊猫债承销额保持同业前列。
- ✧ 全球资产管理业务：丰富完善跨境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打造“全球轮动”“全球精选”“全球安盈”等一系列旗舰品牌。在离岸市场成功发行“一带一路”主题 UCITS 债券基金。
- ✧ 全球托管业务：坚定服务海外中资科创企业，首批获得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资格。紧抓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遇，成为沪伦通目前唯一 GDR 基础证券托管行、中日 ETF 互通项目首批试点托管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数继续保持中资同业第一。
- ✧ 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推动人民币在跨境贸易与投融资中的使用，持续巩固人民币业务市场地位，继续支持人民币国际化稳步发展，重点推动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及非洲的使用。加快自贸区和大湾区业务创新发展，在海南、深圳等自贸区建设分账核算体系。持续提升清算行服务能力，加快境外人民币重点市场培育。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拓展电商金融服务平台功能，着力打造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新亮点。2019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突破 5 万亿元。
- ✧ 2019 年末，本行在 48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28 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45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本行在“一带一路”沿线 2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29 家分支机构。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 (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	2018年	2019年末	2018年末
港澳地区	197,279	182,777	2,105	2,017	107	104
亚太地区(除港澳)	108,867	98,766	1,139	1,025	90	91
欧洲	80,926	76,127	21	134	79	81
美洲	51,836	56,948	449	553	151	149
非洲代表处	-	-	-	-	1	1
抵销调整	(37,213)	(34,100)				
小计	401,695	380,518	3,714	3,729	428	426
对标准银行投资 ⁽¹⁾	3,988	3,786	376	386		
合计	405,683	384,304	4,090	4,115	428	426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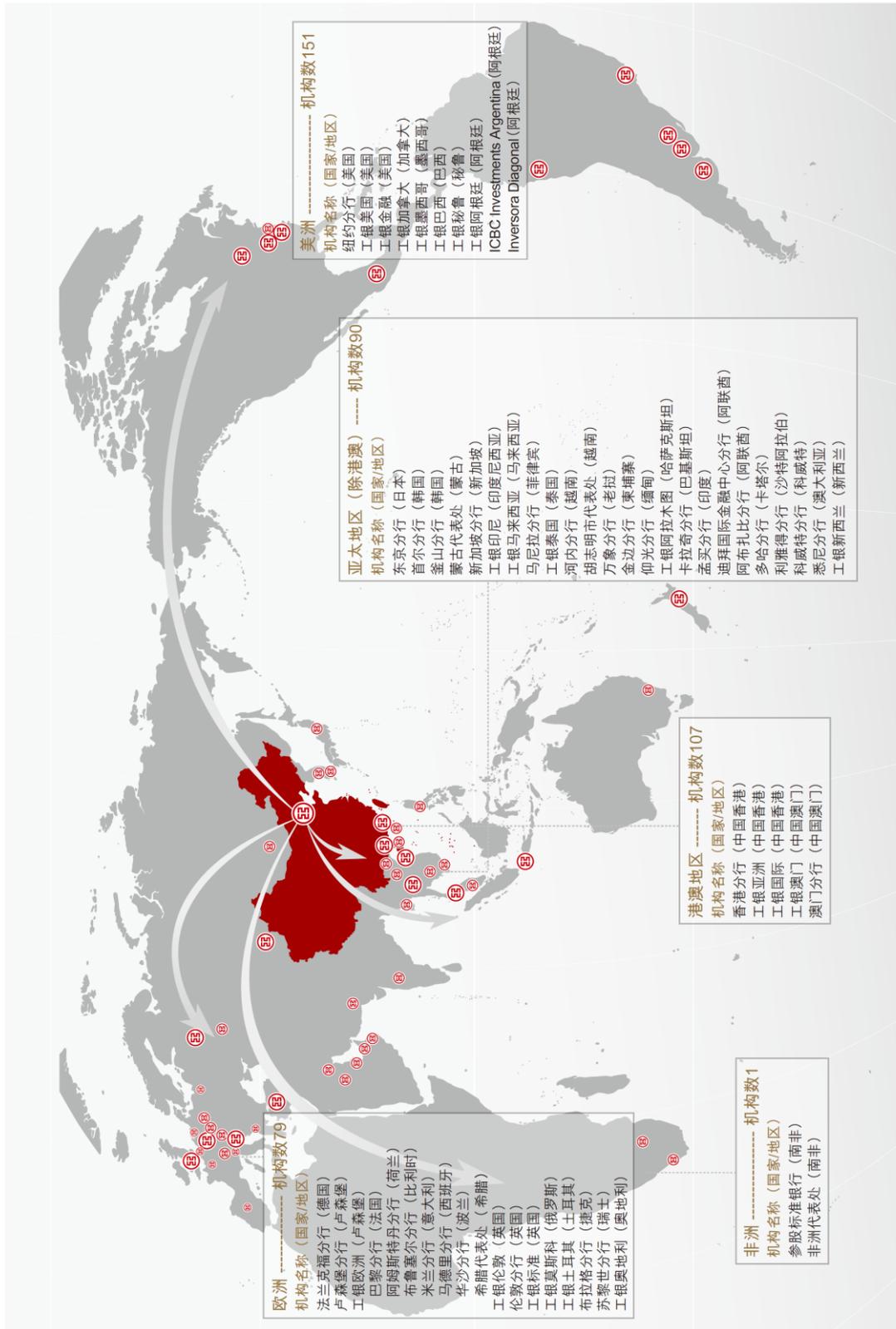
- ◇ 2019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4,056.8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13.79亿美元，增长5.6%，占集团总资产的9.4%。报告期税前利润40.90亿美元，减少0.25亿美元，下降0.6%，占集团税前利润的7.3%。各项贷款2,008.33亿美元；客户存款1,347.49亿美元，增加37.85亿美元，增长2.9%。

综合化经营

- ◇ 工银瑞信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多元化需求，坚持集团内协同和市场化拓展并举，抓机遇和防风险并举，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和投资业绩，大力拓展养老金投资管理业务和非货币基金业务，实现经营结构持续优化，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
- ◇ 工银租赁着力提升专业化、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转型，稳步夯实风险管控基础。航空租赁业务支持民族航空发展取得新进展，专业化经营水平持续提升。航运租赁业务助力中国制造船舶走出国门，创新打造“金融+制造+管理”一体化航运金融服务方案。设备类租赁业务探索“厂商租赁+普惠”等创新业务模式，有效提升集团协同质效。

- ◇ 工银安盛稳步推进经营转型，提升专业投资能力，借助集团渠道优势，各项保险业务健康发展，多项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探索线上获客新模式，构建覆盖全人群、全健康周期的“健康保险+健康服务”保险业务模式。资产管理子公司正式开业，打造专业化投资平台。风险合规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 ◇ 工银国际持续释放发展潜力，投资银行、销售交易、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资产质量稳中有进。IPO 业务承销规模继续稳居市场前列，债券承销项目数量快速增长，积极探索新经济股权投资业务，提升全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对集团价值贡献。
- ◇ 工银投资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加强集团协同，多元化拓展募资渠道，加强全面风险管控，积极稳妥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多个投资项目实现区域、行业、模式同业首单。为债转股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有力支持债转股企业改革发展。
- ◇ 工银理财首家获批开业，在业务资格、产品移行、系统建设等方面均走在同业前列。坚持投资专业化、产品策略化管理，全面布局资管新规理财产品 and 投资，以资管新规为指引，按照固定收益、权益、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和混合四类构建包括固收+、现金管理、权益、项目、多资产组合、另类、量化、跨境等全品类 350 多只特色产品，打造添利宝、鑫得利、全鑫权益、鑫稳利、博股通利等公募和私募多条主力明星产品线。坚持集团统一风险偏好，构建全面风控合规体系架构。
- ◇ 工银科技在雄安新区成功挂牌开业。设立工银科技是本行立足金融本质和科技优势、整合创新能力、构建智慧银行的战略举措。工银科技开业以来在智慧政务、风控科技产品输出、金融生态云建设、客户系统托管服务以及科创企业股权投资等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

境外机构分布图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441.88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收票及派息业务等。2019年末，总资产1,224.46亿美元，净资产171.89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0.66亿美元。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实收资本48.82亿港元，主要提供企业融资、投资管理、销售交易及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业务。2019年末，总资产85.21亿美元，净资产13.78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00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是澳门最大本地法人银行，股本5.89亿澳门元，本行持有其89.33%的股份。工银澳门主要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全面商业银行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438.60亿美元，净资产32.75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74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是本行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实收资本3.71万亿印尼盾，本行持有其98.61%的股份。工银印尼主要提供存款、各类贷款及贸易融资、结算、代理、资金拆借和外汇等金融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38.06亿美元，净资产4.23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108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马来西亚是本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8.33亿林吉特，可从事全面商业银行业务。2019年末，总资产12.37亿美元，净资产2.85亿美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1,229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是本行在泰国的控股子银行，股本201.32亿泰铢，本行持有其97.86%的股份。工银泰国持有综合银行牌照，提供各类存款与贷款、贸易融资、汇款、结算、租赁、咨询等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84.26亿美元，净资产10.49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356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是本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89.33亿坚戈，主要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外币兑换、担保、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和银行卡等商业银行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5.48亿美元，净资产0.68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202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是本行在新西兰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34亿新西兰元。工银新西兰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等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15.34亿美元，净资产1.73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54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4.37亿欧元。工银欧洲下设巴黎分行、布鲁塞尔分行、阿姆斯特丹分行、米兰分行、马德里分行、华沙分行和希腊代表处，提供信贷、贸易融资、结算、资金、投资银行、托管、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62.00亿美元，净资产7.00亿美元，全年净亏损2,569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是本行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亿美元，主要提供存

汇兑、各类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清算、外汇交易、零售银行业务等银行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22.62亿美元，净资产4.45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954万美元。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是本行在英国的控股子银行，已发行股本10.83亿美元，本行直接持有其60%的股份。工银标准主要提供基本金属、贵金属、大宗商品、能源等全球商品交易业务和汇率、利率、信用类等全球金融市场业务。2019年末，总资产247.65亿美元，净资产11.79亿美元，全年净亏损2.43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莫斯科是本行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108.10亿卢布，主要提供公司和项目信贷、贸易融资、存款、结算、证券经纪、托管、代客资金和证券交易、外汇兑换、全球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和企业财务顾问等全面公司金融服务及自然人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9.61亿美元，净资产2.06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25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是本行在土耳其的控股子银行，股本8.60亿里拉，本行持有其92.84%的股份。工银土耳其持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牌照，为公司客户提供存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贷款、投融资顾问、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存款、消费贷款、住房贷款、信用卡、电子银行等金融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30.93亿美元，净资产2.29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22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工银奥地利是本行在奥地利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亿欧元。工银奥地利提供公司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现金管理、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交易、跨境投融资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3.72亿美元，净资产

1.07亿美元，全年净亏损431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美国是本行在美国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3.69亿美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美国持有美国联邦注册的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成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跨境结算、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29.02亿美元，净资产4.41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301万美元。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融是本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金融主营欧美证券清算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证券清算、清算融资等证券经纪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239.83亿美元，净资产0.91亿美元，全年净亏损1,332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是本行在加拿大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20,800万加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加拿大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人民币跨境结算、人民币现钞、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和投融资咨询顾问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15.09亿美元，净资产2.70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106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墨西哥是本行在墨西哥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5.97亿墨西哥比索。工银墨西哥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等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2.60亿美元，净资产0.56亿美元，全年净亏损1,76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是本行在巴西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02亿雷亚尔。工银巴西提

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交易、代客理财、财务顾问等商业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2019年末，总资产5.52亿美元，净资产0.54亿美元，全年净亏损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是本行在秘鲁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20亿美元。工银秘鲁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金融租赁、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电子银行等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5.26亿美元，净资产1.06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09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是本行在阿根廷的控股子银行，股本13.45亿比索，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阿根廷持有全功能银行牌照，提供营运资金贷款、银团贷款、结构化融资、贸易金融、个人贷款、汽车贷款、即远期外汇买卖、金融市场、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债券承销、资产托管、租赁、国际结算、电子银行、信用卡、资产管理等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2019年末，总资产36.22亿美元，净资产4.90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17亿美元。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管、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工银瑞信下设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2019年末，工银瑞信管理公募基金143只，管理年金、专户、专项组合近500个，管理资产总规模1.29万亿元，总资产110.42亿元，净资产93.41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5.36亿元。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18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从事租赁资产交易、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2019 年末，工银租赁总资产 2,709.81 亿元，净资产 362.0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4.36 亿元。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 125.05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 60% 的股份。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9 年末，工银安盛总资产 1,607.62 亿元，净资产 148.2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2.58 亿元。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120 亿元人民币，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2019 年，工银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2019 年末，工银投资总资产 1,295.67 亿元，净资产 140.27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63 亿元。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160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和外汇业务资格，是国内首家获得监管批准开业的银行系理财子公司。2019 年末，工银理财总资产 163.97 亿元，净资产 163.30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30 亿元。

◆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持有其 20.06% 的普通股。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在股权合作、客户拓展、项目融资、产品创新、风险管理、金融科技、人员交流等方面不断深化合作。2019 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 22,755.89 亿兰特，净资产 2,094.84 亿兰特，全年实现净利润 306.96 亿兰特。

非洲大陆的战略合作伙伴——标准银行集团

标准银行集团始创于 1862 年，总部位于南非约翰内斯堡，在非洲 20 个国家开展业务，在北京、伦敦、纽约、迪拜、圣保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是一家立足非洲、面向国际市场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标准银行集团在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等多个交易所上市，是非洲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集团。标准银行集团在全球拥有超过 5 万名员工，主营业务覆盖个人与中小企业业务、公司与投行业务、财富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并通过控股南非上市子公司利保集团提供保险金融服务。标准银行 2019 年获评《环球金融》“非洲最佳银行”“南非最佳银行”、《银行家》“南非最佳银行”，为非洲最大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

2008 年，中国工商银行收购标准银行集团 20% 股份，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当前，中国工商银行与标准银行已建立并保持着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两行在众多领域开展着深入而广泛的合作，为中非经贸往来和“一带一路”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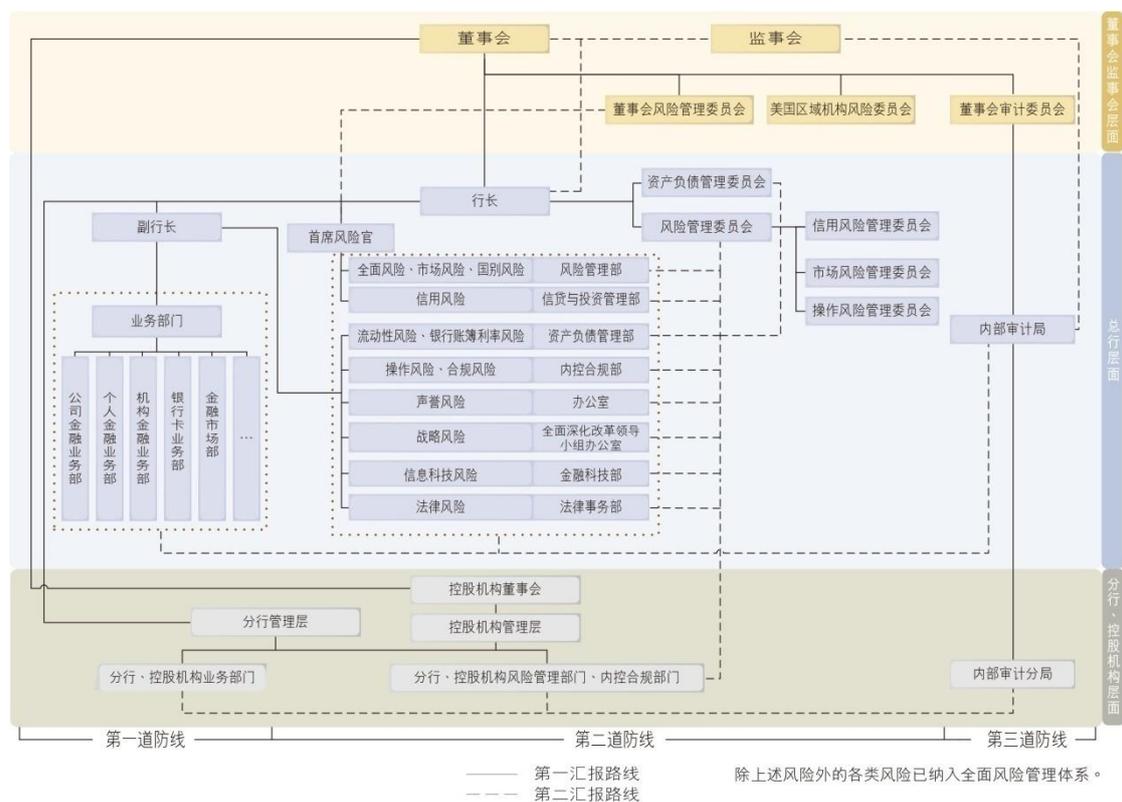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中国工商银行携手标准银行集团参加了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来自非洲的客户牵线搭桥，寻找商机。进口博览会期间，标准银行启动的“中非出口倡议”服务（ACEP），为非洲出口商开拓中国市场提供快速的出口流程指导，以及一整套出口价值链服务。2019 年，中国工商银行与标准银行共同推出的“非洲中国代理商计划”（ACAP）服务，可为在非洲的中国供应商和进口商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方案，目前已在尼日利亚、加纳、肯尼亚、南非等 8 个非洲国家上线。2019 年 12 月，标准银行率先向中国和南非客户推出银联电子支付平台，为中国和南非客户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旅游往来提供便利。作为目前唯一在南非发行银联卡的本地主流银行，标准银行还是首家在非洲提供中文版本网上银行服务的当地主流银行，2019 年，标准银行持续在其非洲分支机构推广该项服务，切实解决中国企业和个人在非洲使用当地金融服务的难题。

8.4 风险管理

8.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2019年，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数据治理，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偏好传导和限额管控，强化风险应对和危机管理能力；夯实集团风险并表管理基础，推进非银行子公司业务穿透，强化境外机构区域层面风险管理；提升交叉性风险管理能力，加大合作机构风险管控力度，

推广集团投融资风险监控平台应用，实现跨风险、跨市场、跨机构、跨产品的风险数据整合；积极推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应用，建设智能化风险监控体系和企业级反欺诈平台，持续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与成果应用。

8.4.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统一风险偏好。对全行各类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2）全流程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系统管理。持续加强信贷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控工具；（4）从严治贷。对经营机构和信贷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开展信贷领域监督检查，推进合规稳健经营；（5）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各类信用风险业务实施统一风险监控；（6）设置专门机构有效统筹管理，直接参与或指导分行及时清收处置不良资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

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加强信贷制度体系建设。全面修订法人客户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制定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基本规定、基本流程、测算方法和占用细则，进一步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限额管理体系，强化全集团全口径信用风险统筹管理。

强化信贷政策的战略引领。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在建及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医疗、教育、养老、旅游、文化等民生领域服务业融资需求，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和普惠金融发展战略。加强行业政策与区域政策的有机衔接，提高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契合度，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等重点区域投融资业务创新发展，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的投融资需求。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引导加大房地产领域民生保障力度，强化房地产行业分类管理，继续支持经济基础好、人口净流入、房地产市场具备中长期发展潜力的一类及重点二类城市，重点支持符合调控政策导向的刚需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商业性租赁住房融资业务，合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从严控制商用房开发融资和商业性棚户区改造融资。

加强小微信贷风险管理。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全面整合行内外数据信息，持续优化模型动态监测机制，将数据模型嵌入贷前客户准入甄别、贷中分析决策和贷后监督预警等风险管理全流程，打造以“数据驱动、智能预警、动态管理、持续运营”为特征的线上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及小微中心等专营机构风险防控职责，完善从客户准入到贷后管理在内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高效的风险管理闭环。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个人贷款业务制度体系；推进个人贷款专题风险排查治理，研究分

析重点地区二手房贷款风险情况和新发放个人贷款质量情况,对个人贷款管理体制改革和押品管理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持续深入开展个人贷款巡查工作;强化个人贷款风险日常监测和预警核查,优化预警模型,全面开展虚假按揭和风险项目排查;加大个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积极推动个人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实施。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授信政策体系,持续推进智能调查系统建设和智能审批系统升级,大力提升全行授信管理智能化水平;推进大数据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引入人民银行征信等多维外部数据,不断优化准入模型和业务策略,扩展 BLAZE 决策引擎在信用卡发卡、额度调整等环节的应用,切实提升风险控制智能化水平;持续构建贷中高违约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立贷中全渠道高风险客户额度动态管控机制,强化贷中高违约、高风险客群主动管控。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在严格执行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投前甄别分析与存续期管理,做好潜在风险分析与排查,对重点风险行业存量债券加大监测力度。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与押品的信用风险事前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实施差异化分层管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资质变化、质押债券估值变动情况及各类市场舆情,加强业务风险防范主动性。积极推进在衍生产品业务中签署 ISDA、NAFMII 等法律协议,通过金融市场交易管理平台切实加强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管理和控制,强化代客交易保证金和授信额度的定期监测和动态管理。

信用风险分析

2019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21,461.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633.93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有关本行信用风险

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6,066,266	95.86	14,733,891	95.56
关注	454,866	2.71	450,930	2.92
不良贷款	240,187	1.43	235,084	1.52
次级	97,864	0.58	108,821	0.70
可疑	113,965	0.68	90,383	0.59
损失	28,358	0.17	35,880	0.23
合计	16,761,319	100.00	15,419,905	100.00

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向好趋势。2019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160,662.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23.75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5.86%;关注贷款4,548.66亿元,增加39.36亿元,占比2.71%,下降0.2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2,401.87亿元,增加51.03亿元,不良贷款率1.43%,下降0.09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9,955,821	59.4	200,722	2.02	9,418,894	61.0	194,696	2.07
票据贴现	421,874	2.5	623	0.15	364,437	2.4	268	0.07
个人贷款	6,383,624	38.1	38,842	0.61	5,636,574	36.6	40,120	0.71
合计	16,761,319	100.0	240,187	1.43	15,419,905	100.0	235,084	1.52

公司类不良贷款2,007.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0.26亿元,不良贷款率2.02%,下降0.05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388.42亿元,减少12.78亿元,不良贷款率0.61%,下降0.10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31,892	24.9	17,466	0.82	1,894,425	23.8	15,016	0.79
制造业	1,445,154	16.9	73,976	5.12	1,385,463	17.4	79,790	5.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7,749	13.9	11,664	0.98	1,048,548	13.2	6,279	0.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4,414	10.9	1,900	0.20	919,768	11.5	2,113	0.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10,504	10.6	4,122	0.45	770,221	9.7	1,718	0.22
房地产业	638,055	7.5	10,936	1.71	592,031	7.4	9,823	1.66
批发和零售业	406,532	4.7	42,492	10.45	488,031	6.1	52,588	10.78
建筑业	252,104	2.9	5,344	2.12	232,736	2.9	3,749	1.61
科教文卫	208,560	2.4	3,214	1.54	170,315	2.1	1,461	0.86
采矿业	166,434	2.0	7,305	4.39	185,313	2.3	3,966	2.14
住宿和餐饮业	88,448	1.0	7,163	8.10	95,530	1.2	4,951	5.18
其他	190,096	2.3	6,511	3.43	191,146	2.4	4,962	2.60
合计	8,559,942	100.0	192,093	2.24	7,973,527	100.0	186,416	2.34

2019年,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要求, 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374.67亿元, 增长12.5%, 主要满足高速公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融资需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1,402.83亿元, 增长18.2%, 主要投向城镇基础建设、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1,392.01亿元, 增长13.3%, 主要是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等提供融资支持, 以及服务国家级新区、自贸区等战略规划区域和各类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建设融资需求。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774,578	4.6	20,725	2.68	723,302	4.7	20,036	2.77
长江三角洲	3,124,793	18.6	26,024	0.83	2,823,603	18.4	24,195	0.86
珠江三角洲	2,341,370	14.0	23,629	1.01	2,072,857	13.4	30,480	1.47
环渤海地区	2,739,585	16.3	49,037	1.79	2,524,307	16.4	54,489	2.16
中部地区	2,445,215	14.7	35,638	1.46	2,202,221	14.3	36,401	1.65
西部地区	2,991,010	17.8	40,164	1.34	2,735,901	17.7	35,572	1.30
东北地区	798,691	4.8	35,944	4.50	759,140	4.9	25,186	3.32
境外及其他	1,546,077	9.2	9,026	0.58	1,578,574	10.2	8,725	0.55
合计	16,761,319	100.0	240,187	1.43	15,419,905	100.0	235,084	1.52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198	0	248	44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451	(14,987)	(2,464)	-	-	-	-	-
至第二阶段	(6,868)	12,775	(5,907)	-	(5)	5	-	-
至第三阶段	(959)	(28,755)	29,714	-	-	(5)	5	-
本年计提/(回拨)	47,364	28,014	86,944	162,322	34	(0)	(248)	(21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91)	(97,562)	(97,653)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302	3,302	-	-	-	-
其他变动	244	132	(2,580)	(2,204)	(0)	-	-	(0)
年末余额	215,316	78,494	184,688	478,498	227	-	5	232

注: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2019年末,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4,787.30 亿元,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784.98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32 亿元。拨备覆盖率 199.32%, 比上年末提高 23.56 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2.86%, 提高 0.18 个百分点。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7,884,774	47.1	7,056,026	45.8
质押贷款	1,427,911	8.5	1,256,196	8.1
保证贷款	2,078,921	12.4	2,157,264	14.0
信用贷款	5,369,713	32.0	4,950,419	32.1
合计	16,761,319	100.0	15,419,905	1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个月以内	83,084	0.50	91,153	0.59
3个月至1年	89,625	0.53	83,846	0.54
1年至3年	66,848	0.40	63,010	0.41
3年以上	28,659	0.17	31,923	0.21
合计	268,216	1.60	269,932	1.75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2,682.1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7.16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851.32 亿元，增加 63.53 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73.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8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13.35 亿元，增加 1.92 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3.1%，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2.6%。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3,944.06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4%。下表列示了2019年末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100	0.6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861	0.5
借款人 C	制造业	48,651	0.3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365	0.3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129	0.2
借款人 F	制造业	22,496	0.1
借款人 G	金融业	21,997	0.1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493	0.1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836	0.1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478	0.1
合计		394,406	2.4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办法，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框架、计算规则、管理政策与工作流程等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有效管理全行大额风险暴露。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积极贯彻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健康发展。结合业务实际修订非标代理投资业务基础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委托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债转股等重点业务精细化和差异化管理，完善代理投资业务风险审批授权、档案管理等风险管控基础；推进资产管理业务IT系统建设，优化业务存续期管理、非标合作机构准入及限额管理等系统功能，强化代理投资业务全流程系统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系统管控水平；强化信用风险监控，加强跨市场交叉风险、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行业等重点领域排查分析，预警高风险客户。

从投前审批、投中监测、投后管理方面夯实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推进理财新规落地。投前审批方面，建立健全工银理财审查审批体系和相关制度，稳步推进投前审查工作；制定新的信用债投资管理办法，优化完善信用评级体系和业务流程；构建信用评级债券库并实施梯度分类管理，有效提升信用评级效率。投中监测方面，在积极做好日常全面风险监测的基础上创新引入债券隐含评级波动监测工具，不断丰富监测手段，有效监测投资品价格异动；全方位把握内外部舆情，深挖潜在风险因素；在集团统一风险管理战略框架下，构建更具灵活性、独立性、市场化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提高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投后管理方面，做到投后检查“全覆盖”、风险排查“无死角”，积极优化整体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投后管理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关于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8.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

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9年，本行持续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深化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境外机构市场风险管理；完善集团市场风险偏好限额传导机制，及时开展利率汇率风险前瞻性分析，优化市场数据质量管理机制，修订市场风险报告管理办法。提升市场风险系统管理能力，强化压力测试等功能优化与管理应用，持续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推广应用。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持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指标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满足新产品、新业务时效性要求，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有关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 风险价值（VaR）”。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2019年，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形势，积极运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多项组合管理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加强对境外机构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和资本金保值管理，全行汇率风险可控。

外汇敞口

项目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372,187	53,453	327,917	47,729
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176,923)	(25,410)	(157,647)	(22,946)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195,264	28,043	170,270	24,783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 汇率风险”。

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市场风险”的相关内容。

8.4.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2019年，本行全面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以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为重点，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推进利率风险系统建设和模型管理，夯实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基础；实施主动前瞻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组合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和衍生工具，精准调控久期结构与错配水平，有效应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各类挑战。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总行内部审计局、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

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 压力测试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9 年末本行按主要币种划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6,951)	(29,652)	6,951	32,313
美元	(979)	(6,416)	979	6,420
港币	(3,630)	(43)	3,630	43
其他	1,553	(1,144)	(1,553)	1,147
合计	(10,007)	(37,255)	10,007	39,923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缺口分析

2019 年末，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 1,451.5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806.94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21,302.09 亿元，减少 6,128.98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93,786)	1,448,630	220,030	1,910,1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3,897)	(391,953)	1,058,350	1,684,757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8.4.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

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9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面临的各项影响因素，多措并举确保全集团流动性运行平稳安全。统筹协调境内外、本外币、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管理，夯实流动性风险制度及系统基础；持续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及结构优化调整，实现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大重点业务、重点客户、重要资金的监测力度，做好支付高峰、重大节假日、关键时点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理的系统自动化配套支持，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效率和精细化水平。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

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9年，人民币流动性比例43.0%，外币流动性比例85.9%，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71.6%。请参见“讨论与分析—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2019年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27.54%，比上季度末上升0.84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持续加强集团流动性统筹管理，稳定资金来源充足。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9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21.89%，比上季度上升0.71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有所增加。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

露的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由于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持有大量高流动性债券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2019年末，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负缺口比上年末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债券投资增加、客户存款减少所致；1至5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债券投资减少所致；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9年12月31日	(13,148,663)	372,311	(701,406)	(715,546)	3,498,846	10,069,296	3,317,165	2,692,003
2018年12月31日	(12,057,413)	432,760	(674,702)	(1,884,799)	4,412,116	8,793,935	3,322,986	2,344,883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8.4.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性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性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

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安全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019年，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优化风险限额分解落实机制，实行集团内各机构差异化限额管理，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风险预估与前瞻管控；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升级为操作风险应用管理系统，持续加强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能力的系统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

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9年，本行继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有机地融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等各环节，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化解；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妥善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的跨境法律问题；切实加强被诉案件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积极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为有权机关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发挥积极作用；通过自主研发应用电子签约系统，实现对业务合同签约用印的全流程刚性管控，有效防控违规用印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持续完善集团反洗钱管理体系。

推进客户身份识别专项治理，着力夯实境内反洗钱工作基础，逐步提升综合化子公司反洗钱管理水平；加大重点境外机构反洗钱管理力度，构建境外反洗钱合规长效工作机制；有序推动反洗钱系统智能化建设，提高境内外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水平；进一步规范反洗钱人员配备管理，加大反洗钱合规人才培养力度，本行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同步提高。

关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操作风险”的相关内容。

8.4.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9年，本行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防控和治理。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持续组织推进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主题传播活动，提升本行品牌和形象。加强信息技术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运用。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8.4.8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

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19年，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国别风险。

8.5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全行的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和融资管理等。

2019年，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加强资本节约优化，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作用，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稳步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进一步夯实全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8.5.1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57,274	2,222,316	2,232,033	2,040,396
一级资本净额	2,657,523	2,403,000	2,312,143	2,102,348
总资本净额	3,121,479	2,852,663	2,644,885	2,419,1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	13.29%	12.98%	13.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7%	14.37%	13.45%	13.63%
资本充足率	16.77%	17.06%	15.39%	15.68%

2019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20%，一级资

本充足率 14.27%，资本充足率 16.77%，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472,774	2,247,02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9,067	151,968
盈余公积	292,149	261,636
一般风险准备	304,876	278,980
未分配利润	1,367,180	1,205,9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78	3,752
其他	(1,083)	(11,64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5,500	14,988
商誉	9,038	8,82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933	1,92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451)	(3,73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57,274	2,232,033
其他一级资本	200,249	80,11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456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3	735
一级资本净额	2,657,523	2,312,143
二级资本	463,956	332,74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72,680	202,7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9,569	127,9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07	1,99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总资本净额	3,121,479	2,644,885
风险加权资产⁽¹⁾	18,616,886	17,190,9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	12.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7%	13.45%
资本充足率	16.77%	15.39%

注：（1）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657,523	2,636,734	2,395,570	2,395,508	2,312,14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982,214	32,402,109	32,093,349	31,442,163	29,679,878
杠杆率	8.31%	8.14%	7.46%	7.62%	7.79%

注：杠杆率披露相关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8.5.2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4 月先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笔规模均为 5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10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于 2019 年 7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的相关议案，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000 亿元优先股。本行于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了 7 亿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2020 年 3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值人民币 400 亿元的外币，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关于本行资本工具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有关融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5.3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行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集团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强化集团经济资本约束激励机制，推动集团走资本集约型发展道路。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严格执行经济资本限额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对境内分行、利润中心、境外及控股机构的资本约束。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全行信贷结构调整。加强对各级机构的经济资本管理培训，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

8.6 展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本行高质量发展面临有利条件。一是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国家加大政策调节力度，国内经济发展的潜力和动能将被充分释放。二是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有效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为银行转型创新注入新动力。三是国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银行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0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六稳”要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理，客户至上、服务实体，科技驱动、价值创造，国际视野、全球经营，转型务实、改革图强，风控强基、人才兴业”的工作思路，发挥大型商业银行在健全高度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金融体系中的作用。一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平稳运行各项工作，为全国夺取抗击疫情和经济发展双胜利持续贡献工行力量。二是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与时俱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完善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和运行程序，强化战略穿透力和制度执行力。三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将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作为全行优先发展战略，全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完善全口径投融资体系，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小微和民营金融发展水平，积极服务民生消费领域。主动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构建重点区域协同发展、特色发展、优化发展的格局。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聚力突破脱贫攻坚最后堡垒。四是着眼科技赋能，建设数字工行。全面完成ECOS工程，建立“全客户、全渠道、全产品”的全新业态业务架构。加强科技与业务协同，增强敏捷迭代研发能力。落地厚植智慧银行战略，打造线上综合服务第一平台，推动客户营销、运营管理、风险控制智能化、线上化。五是完善跨市场平台，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构建国际化发展新生态，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打造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综合化发展布局，贯通金融服务全价值链，满足客户“一站式”金融服务需要。六是坚持底线思维，夯实风控基础。运用科技手段，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构建覆盖全球、全员、全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筑牢交叉性输入性风险“防火墙”，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8.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9	2018	2017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 25.0	43.0	43.8	41.7
	外币	≥ 25.0	85.9	83.0	86.2
贷存款比例 (%)	本外币合计		71.6	71.0	71.1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 10.0	3.1	3.8	4.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2.6	12.9	14.2
贷款迁徙率 (%)	正常		1.5	1.7	2.7
	关注		26.1	25.3	23.2
	次级		36.0	38.8	71.1
	可疑		15.6	25.2	10.6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9.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038,154	79.7	948,094	8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707,400	54.3	640,031	54.9
投资	221,184	17.0	200,157	1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85	3.5	49,246	4.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3,385	4.9	58,660	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641	13.2	162,347	13.9
其他	92,638	7.1	55,970	4.8
合计	1,302,433	100.0	1,166,411	100.0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982,214	29,679,878
金融机构间资产	2,008,660	1,717,824
金融机构间负债	2,273,368	1,816,041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4,810,820	3,947,251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27,718,826	413,391,380
托管资产	16,541,581	16,301,370
有价证券承销额	1,615,956	1,266,787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7,170,609	7,130,990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595,768	432,604
第三层次资产	201,411	209,554
跨境债权	2,041,464	1,885,349
跨境负债	2,128,717	2,010,668

8.8 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一、关于存款增长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比上年末增加 15,687.21 亿元，增长 7.3%，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下，为资产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支持。

（一）推进存款增长结构优化。一是各品种存款协调平衡发展。通过把握社会资金流转规律，强化板块条线间联动机制和资金闭环管理，个人存款比上年末增加 10,413.26 亿元，增长 11.0%，余额突破 10 万亿元；公司存款增加 5,471.21 亿元，增长 4.8%。二是存款稳定性显著提升。通过持续推进客户拓展、加快产品创新、提升服务质效、前瞻应对存量到期等方式，本行境内人民币日均余额增幅与时点增幅基本持平。三是存款期限结构保持市场较优水平。通过发挥综合性金融服务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提升结算性活期存款占比。四是重点区域分行市场竞争力提升。通过有效把握国家重点战略、产业转移升级、人口要素流动等区域经济特点，前瞻做好策略安排，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分行存款竞争力持续提升。

（二）夯实全量客户基础。一是个人客户，创新线上渠道服务模式，推动线下网点转型，从产品、流程、渠道、安全、账户五个维度，推进客户“极智体验”工程，不断提升客户智能服务能力，个人客户总量达 6.50 亿户，净增 4,329.2 万户；二是对公客户，发挥资金、渠道和科技等综合优势，巩固财政、社保领域的优势，增加结算性活期存款比重，加大医疗、教育、养老等潜力领域的挖掘力度，公司客户总量 809.8 万户，净增 106.5 万户。

（三）提升市场化定价能力。本行结合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完善本行市场化定价机制，依托模型系统加快提升分行存款分层定价管理水平，更加重视存款量价协调和竞争力有效提升。

展望 2020 年，预计境内存款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金融机构在协调平衡存款量的稳定增长和结构的持续优化方面仍面临挑战。本行将结合宏观政策和市场竞争形势，继续坚持以存款性负债为主的负债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产品、服务、渠道、科技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优势，以更高质量的产品供给和更优质的服务水平，推动存款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将付息成本保持在合理适度水平。

二、关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情况

2019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56.00亿元，比上年增加102.99亿元，增长7.1%。在严格落实资管新规和减费让利政策的同时，加强收费合规管理，稳步促进收入结构转型，实现了中间业务收入健康持续增长。

（一）**结算类业务结构转型成效显著**。通过加快收入转型，夯实业务发展基础，结算类产品实现了较快增长。结算、清算与现金管理收入373.21亿元，比上年增长17.4%。

（二）**代理代销类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通过积极把握资管新规转型期居民财富配置多元化需求，完善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体系，稳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平稳过渡，代理保险、贵金属等代理代销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三）**银行卡收入持续增长**。通过抢抓金融消费机遇，实现银行卡收入较快增长。银行卡收入470.54亿元，比上年增长7.6%。

（四）**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快新产品推广运用，资产证券化服务收入、账户交易类产品收入等增长较快。

展望2020年，本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深入分析研判疫情带来的金融消费行为、支付方式转变，及恢复性补偿增长的路径和发力点，早筹划、早准备，抢抓市场新机会，优化中间业务收入结构。**一是**进一步促进结算类产品业务量和收入同步增长。**二是**促进投行、资管业务转型发展，创新新规产品，巩固理财地位。**三是**加快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不断丰富、优化手机银行、“工银e生活、工银e支付、融e购”等互联网金融平台功能；提升银团、资产证券化等品牌影响力。

三、关于金融科技成果带来的变化

本报告“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章节设有金融科技和互联网金融板块，较为系统地介绍了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科技和互联网金融的主要成果，本部分主要回

应投资者所关心的金融科技为客户体验带来了哪些改变。

（一）服务更便捷，智慧银行生态系统让客户“一次都不跑”。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 成果落地，先后推出了借记卡换卡不换号、资信证明、历史明细、主题存单、上门收款、询证函等一系列个人及对公业务场景，通过业务全流程的订单化管理，打造全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客户服务模式。

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提交换卡不换号申请，一般 3 天左右新卡可寄到家中，与旧卡绑定的各种快捷支付协议均无须更换；客户只需要通过手机银行下单，系统就自动生成加密含电子印章的账户历史明细，发送到指定的电子邮箱，自助下载打印；上门收款智能服务，客户使用融 e 联 APP 发起申请，通过应用生物识别、动态验证码、二维码等技术，实现身份在线认证和全流程电子化交接，服务客户更加便捷。

（二）产品更普惠，使小微客户更好体验大行的下沉服务。本行拓展经营快贷产品在“税务贷”“开户贷”“跨境贷”“华为云闪贷”等大数据获客场景中的应用，并提供经营快贷标准化全场景 API 接口，将融资服务嵌入小微客户聚集的外部合作机构。上线法人版 e 抵快贷产品，进一步拓宽房产抵押经营贷款业务的服务渠道和客群，用科技力量满足更为宽广的客群需求。推出“e 链快贷”“工银 e 信”产品，为产业链末端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快捷的金融和信贷服务。基于人工智能、OCR 识别、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正式推出企业手机银行 2.0，聚焦小微企业长尾客户，定制上线“成长版”，为成长型小微企业提供开户、理财、投资、小微 e 管等个性化线上金融服务。

（三）体验更智能，旗舰引领网点智慧化转型升级。报告期内，本行在北京发布新一代智慧银行旗舰店，该网点基于“金融+科技+生态”融合的整体思路，通过引入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 54 项最前沿科技，其中有 20 余项技术在业内率先应用，为客户打造了更具科技感、未来感、更加智能的前瞻金融服务体验，推动金融、科技、生态融合共进，打造“技术驱动、服务协同、场景链接、生态融合”的新一代智慧网点，实施智慧厅堂管理、智慧业务办理、智慧营销服务和智慧风险控制，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四）生态更开放，金融服务向多领域延伸。报告期内，本行采用了“走出去”和“引进来”两种方式，通过开放平台 API 和金融生态云双轮驱动，将 1000

多项金融服务开放给 2000 多家生态合作伙伴，实现支付、融资、理财、投资等金融产品，无缝嵌入到教育、医疗、出行、政务等民生消费和企业生产场景，与合作伙伴携手为客户提供“行业+金融”的综合服务。本行推出的财资管理云，在同业中率先打造“财资+金融”一站式产品。

（五）保障更安全，持续高效的科技投入打造让客户放心的银行。报告期内，本行实施完成全行信息系统同城切换运行工作，创历史最快切换，进一步验证了本行核心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完成年度业务级异地灾备演练，信息系统连续运作能力大幅提升，给客户带来稳定、可靠、功能强大的服务系统；投产智能反洗钱 3.0 系统；打造智慧反欺诈系统，为企业提供高风险识别和防控服务，帮助客户避免经济损失。

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 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1. 已发行债务证券；24. 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27,411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20,525 户，A 股股东 406,886 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0 年 2 月 29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01,971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财政部	国家	A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12,331,645,18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H股	24.17	86,153,149,041	未知	1,484,707
		A股	0.38	1,342,677,816	无	469,527,578
社保基金理事会 ⁽²⁾⁽³⁾	国家	A股	3.46	12,331,645,186	无	12,331,645,18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1.03	3,687,330,676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68	2,416,131,564	无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⁴⁾	国有法人	A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0.11	377,670,327	无	-368,044,83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22L-CT001沪	其他	A股	0.10	363,285,351	无	363,285,351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153,149,041 股 H 股，其中含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 H 股。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向本行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8,037,177,174 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1,342,677,816 股 A 股。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

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 34.71% 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机构类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银行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11%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19.53%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综合性机构	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保险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H)	20.05%
	1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1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71.56%
	1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证券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	44.32%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	31.21%
其它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A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H 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共持有本行约 31.14% 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 其他主要股东（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社保基金理事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 5.72%

的股份。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比重 ⁽³⁾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³⁾ (%)
财政部 ⁽¹⁾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汇金公司 ⁽²⁾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注：(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10,984,806,678 股。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717,852,951 股，汇金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013,921,700 股。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比重 ⁽³⁾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³⁾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社保基金理事会 ⁽²⁾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2,539,728	好仓	0.00	0.00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88,009,339	好仓	0.22	0.05
Citigroup Inc.	核准借出代理人	4,339,733,586	好仓	5.00	1.22
	合计	4,530,282,653		5.22	1.27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39,542,670	淡仓	0.05	0.01

注：(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 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于2020年1月9日向本行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8,037,177,174股。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优先股相关情况

◆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工行优2”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44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48号文核准，本行于2019年9月19日非公开发行了7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存续期内固定息差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2%。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752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10月16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2”，证券代码360036。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7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境外优先股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ICBC EURPREF1”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6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2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0年2月29日），本行境外优先股“ICBC EURPREF1”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6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2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0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2019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国有	境内	-	35,000,000	7.8	-	无

有限公司	法人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 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 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 2”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1.4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120,000,000	120,000,000	17.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70,000,000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 优先股	70,000,000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50,000,000	50,000,000	7.1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 优先股	30,000,000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境内	境内	20,000,000	20,000,000	2.9	-	无

公司	非国有法人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有 法人	境内 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有 法人	境内 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19年11月25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于2019年12月10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按照4.5%的票面股息率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20.25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1.96亿美元（含税）、0.4亿欧元（含税）和8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5.00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币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的派发事项。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优先股种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4.50%	2,025	4.50%	2,025	4.50%	2,025
境外优先股	6.00%	2,500	6.00%	2,481	6.00%	2,412

注：派息总额含税。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本行于2014年在境外发行了29.4亿美元优先股及12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境外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拟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于2019年12月10日对全部前述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2019年10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行赎回境外29.4亿美元优先股及12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无异议。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本行于2019年12月10日分别以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应计但尚未派发的股息），赎回上述全部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在赎回及注销上述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后，本行在境外没有已发行的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的情况。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	2019.05—2022.05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7年	2016.12—2022.11
杨国中	监事长	男	1963年	2020.01—2023.01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5.02—2021.11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2017.08—2020.08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9.08—2022.08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20.01—2023.01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2020.01—2023.01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6年	2015.04—2021.04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	2016.04—2022.06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4年	2017.03—2020.03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	2017.03—2020.03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3年	2018.12—2021.12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9.04—2022.04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2年	2016.06—2022.06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0年	2015.09—2021.09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年	2016.06—2022.06
瞿强	外部监事	男	1966年	2015.12—2021.12
沈炳熙	外部监事	男	1952年	2016.06—2022.06
廖林	副行长	男	1966年	2019.11—
王景武	高级管理层成员	男	1966年	2020.03—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男	1962年	2016.07—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	2016.07—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13.07—2019.01
胡浩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2年	2019.06—2020.02
谭炯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6年	2019.06—2019.09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年	2015.03—2019.04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7.10—2020.03
董轶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7.08—2020.02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12.08—2019.04

注：（1）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 (2) 谷澍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易会满先生 200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曾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副行长、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胡浩先生 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曾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执行董事。谭炯先生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曾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
- (3)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监事时起算。
- (5)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6) 努特·韦林克先生的英文全名为 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洪永淼先生的曾用名为洪永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1990 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曾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后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任本行行长。1998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自 2008 年 7 月起，历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本行副行长。曾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杨国中 监事长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主任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任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纪检组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9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专员助理、副巡视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经济师。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2 年进入财政部，先后在世界银行司、国库司、关税司工作。曾任财政部国库司预算执行处助理调研员，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二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关税司（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其间曾借调世界银行发展金融部发展伙伴关系局和东亚太平洋区域行长办公室任高级顾问。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事务学院国际事务硕士学位、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专题研究部部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副主任。获北京大学历史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 年 8 月进入财政部，先后在会计司、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工作。曾任财政部会计司中华函授校教务部副主任(副处级级),全国会计考办教材处负责人,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制度一处处长,其间曾在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 (ACCA) 实习。2008 年 4 月起,历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正司长级),党委书记、主任。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副处长、综合司法规处处长、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处长、管理检查司综合业务处处长、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综合司(政策法规司)二级巡视员,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国际欧亚科

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香港公开大学颁发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杨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拥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罗伯特·多尔（Robert Dole）参议员的研究主管、副顾问和顾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委员，纽约证券交易所政府关系副主席，美国财政部金融机构司助理秘书，美国华盛顿学院院长，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金融监管政策讲席教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和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高级顾问。现任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荣誉主席，非盈利性组织 The Volcker Alliance 的创始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Corp.、Host Hotels & Resort Inc.、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Bunge Limited、Paxos Trust Company, LLC 及其控股公司 Kabompo Holdings, Lt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获美国堪萨斯大学哲学学士、法学博士学位，为阿默斯特学院荣誉博士、德雷塞尔大学、堪萨斯大学和马萨诸塞大学荣誉博士。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荷兰财政部国库司长，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行长，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主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曾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获莱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和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合伙人及大中华区主席、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瑞银集团董事、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理事会联执主席、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董事，以及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国际顾问委员会、贝格鲁恩研究所二十一世纪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

Mossavar-Rahmani 商业与政府研究所、斯坦福大学国际经济发展研究所和哥伦比亚大学 Chazen 国际商业研究所成员等。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研究中心联执主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北京大学兼职教授。获清华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位、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199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本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等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9 年起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曾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9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本行党委巡视办主任。曾任本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瞿强 外部监事

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目前兼任北京银行外部监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沈炳熙 外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司金融市场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室体改处兼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研究局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正司级巡视员，中国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客座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廖林 副行长

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9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2011 年 4 月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17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后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景武 高级管理层成员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1985 年 8 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2002 年 1 月起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毕业于河北银行学校，后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自 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1986 年参加工作，1991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兼绍兴市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毕业于中共中央

党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遂宁市分行行长，法兰克福代表处代表、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曾兼任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祖六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4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19 年 4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其为本行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生效。2019 年 5 月 20 日，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同时生效；选举胡浩先生和谭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分别于 2019 年 6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19 年 6 月 20 日，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杨绍信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新一届任

期自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卢永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8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澍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分别于 2020 年 1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19 年 1 月，易会满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程凤朝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洪永淼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谭炯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20 年 2 月，胡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20 年 2 月，董轼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叶东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监事

2019 年 6 月 20 日，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张炜先生和沈炳熙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张炜先生新一届任期自其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沈炳熙先生新一届任期自其外部监事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2019 年 6 月 21 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黄力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黄力先生新一届任期自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0 年 1 月 8 日，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国中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杨国中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其担任本行监事长的任职同时生效。

◆ 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廖林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0 年 2 月 18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熊燕女士、宋建华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王景武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其他货币性收入 (4)	税前合计总薪酬 (5) = (1) + (2) + (3) + (4)	
陈四清	38.60	8.39	—	—	46.99	否
谷澍	57.90	12.82	—	—	70.72	否
杨国中	—	—	—	—	—	否
郑福清	—	—	—	—	—	是
梅迎春	—	—	—	—	—	是
卢永真	—	—	—	—	—	是
冯卫东	—	—	—	—	—	是
曹利群	—	—	—	—	—	否
梁定邦	—	—	47.54	—	47.54	是
杨绍信	—	—	44.63	—	44.63	是
希拉·C·贝尔	—	—	42.96	—	42.96	是
沈思	—	—	44.46	—	44.46	是
努特·韦林克	—	—	42.29	—	42.29	否
胡祖六	—	—	30.75	—	30.75	是
张炜	95.07	12.82	—	—	107.89	否
惠平	—	—	5.00	—	5.00	否
黄力	—	—	5.00	—	5.00	否
瞿强	—	—	25.00	—	25.00	否
沈炳熙	—	—	—	—	—	否
廖林	4.34	1.06	—	—	5.40	否
王景武	—	—	—	—	—	否
王百荣	98.14	12.82	—	—	110.96	否
官学清	98.14	12.82	—	—	110.96	否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易会满	9.65	2.21	—	—	11.86	否
胡浩	52.11	12.82	—	—	64.93	否
谭炯	39.09	9.66	—	—	48.75	否
程凤朝	—	—	—	—	—	是
叶东海	—	—	—	—	—	是
董轶	—	—	—	—	—	是
洪永淼	—	—	12.47	—	12.47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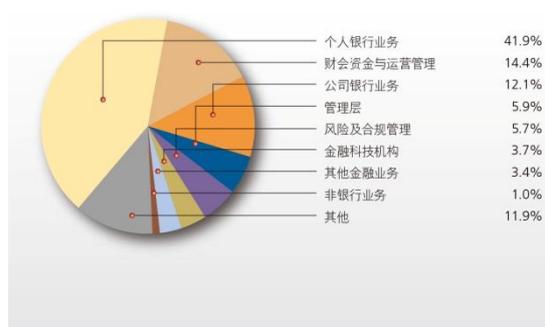
注：(1) 自 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 (2) 报告期内，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878.56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 (3) 报告期内，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卢永真先生、程凤朝先生、叶东海先生和董弢先生在汇金公司领取薪酬，冯卫东先生在财政部领取薪酬。
- (4) 惠平先生和黄力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获得的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 (5)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部分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部分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 (6) 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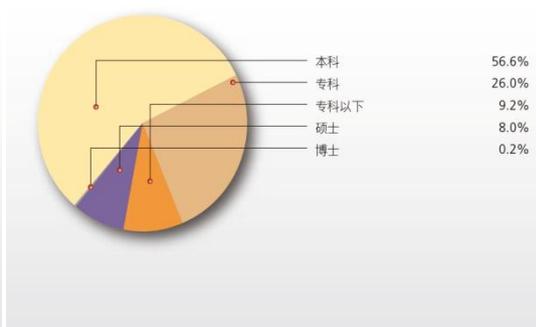
员工机构情况

2019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45,106人，比上年末减少4,190人。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6,710人，境外机构员工16,013人。

员工专业构成



员工教育程度



2019年末，本行机构总数 16,605 家，比上年末减少 215 家，其中境内机构 16,177 家，境外机构 428 家。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6 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51 个省会城市行及二级分行、15,529 个基层分支机构，28 个总行利润中心、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 132 个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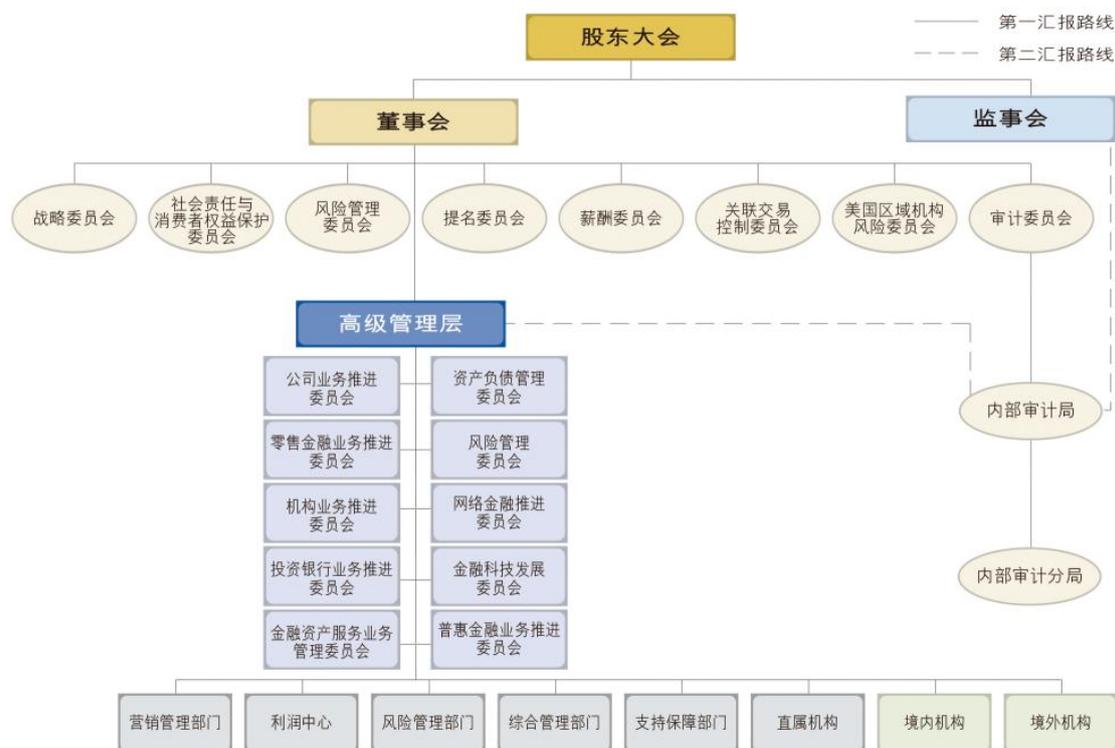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资产(人民币 百万元)	占比(%)	机构 (个)	占比(%)	员工(人)	占比(%)
总行	10,687,512	35.5	29	0.2	18,363	4.1
长江三角洲	6,380,888	21.2	2,516	15.1	62,083	14.0
珠江三角洲	4,126,087	13.7	2,003	12.1	49,145	11.0
环渤海地区	4,256,707	14.1	2,699	16.2	70,037	15.7
中部地区	2,973,119	9.9	3,484	21.0	87,195	19.6
西部地区	3,841,497	12.8	3,683	22.2	90,278	20.3
东北地区	1,140,631	3.8	1,631	9.8	45,282	10.2
境外及其他	3,971,298	13.2	560	3.4	22,723	5.1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7,268,303)	(24.2)				
合计	30,109,436	100.0	16,605	100.0	445,106	100.0

注：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1.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股票、发行优先股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和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将公司治理建设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持续建设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推动集团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2019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奖—董事会公司治理勋章”，《新财富》杂志“最佳上市公司奖”，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中国百强企业奖”等境内外多家权威机构和媒体颁发的公司治理奖项。

◆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董事会架构，新设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新聘、续聘部分董事，调整了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职能。加强集团公司治理，不断健全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和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董事会围绕公司价值可持续增长、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等目标，坚持以战略指引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传承与创新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关注战略、规划和决策的实施情况，确保集团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加强董事会履职支持机制建设，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职。

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紧密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的内容和方式，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支持实体经济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战略落地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价。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深入开展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聚焦表内表外“两张表”、境内境外“两条线”，做到各类风险“看得清、控得住、管得好”；加强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资本充足率总体稳定；加强集团合规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

◆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为本行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加强对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指导提供了制度保障。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权利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 其他权利

本行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股东大会运作体系等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利，增进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为保护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境内外信息披露监管规定，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基础上，本行持续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不断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主动对公司战略实施、风险管理、金融科技发展、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渠道建设、绿色信贷等境内外投资者和资本市场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深入披露，努力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丰富、有效的信息，为其看得见、看得清本行的战略、治

理、经营积极创造有利条件。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对信息披露、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范围、标准、职责分工、机制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强化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落地执行，通过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定期开展自查等方式，不断增强行内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的合规意识，提升集团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本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和公司透明度的实践获得广泛好评，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本行连年获评 A（优秀）。

本行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举办了一系列业绩推介会、境内外路演及反向路演，参加国内外知名投资论坛，充分发挥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集团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信箱等沟通平台的作用，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各项需求，并给予充分的信息反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公告、提案、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为公平对待 A 股和 H 股中小股东，自上市以来，本行坚持选择北京和香港会场同步连线召开股东年会，两地会场同时设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登记处，便于股东行使投票权。

联络方式

股东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多种方式提出建议和查询，包括参加股东大会、本行业绩推介会和路演等活动，利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集团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热线电话、信箱及股东大会热线电话、传真、信箱等平台。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

普通股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联系本行股份登记处，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和 11 月 22 日的有关公告。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以及专业化、多样化的视角和观点，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3 名，包括：执行董事 2 名，分别是陈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是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分别是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希拉·C·贝尔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韦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陈四清先生任董事长，谷澍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均在财政、经济、金融、治理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境内外经济、金融监管、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通晓公司治理、财务和银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单位:人



◆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了 74 项议案，听取了 27 项汇报。

董事会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重点目标任务，科学决策，审议批准了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集团并表管理及工作计划等议案。

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修订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9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

董事会强化资本管理，持续满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资本需求和监管约束的资本管理要求，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8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向工银亚洲增资、行使境外优先股赎回权等议案。

董事会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的综合价值最大化，审议通过了 2018 社会责任报告、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等议案，听取了 2018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设立了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案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陈四清	2/2	6/8	1/1	-	-	-	-	-	-	-
谷澍	3/3	12/13	4/4	-	-	-	7/8	3/3	-	-
非执行董事										
郑福清	3/3	13/13	4/4	-	-	6/6	-	-	-	-
梅迎春	3/3	13/13	4/4	-	-	-	-	3/3	-	-
卢永真	1/1	5/5	-	-	-	-	-	-	-	-
冯卫东	-	-	-	-	-	-	-	-	-	-
曹利群	-	-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3/3	12/13	3/3	-	4/5	6/6	8/8	3/3	-	-
杨绍信	3/3	12/13	-	-	4/5	4/5	8/8	-	2/3	-
希拉·C·贝尔	3/3	11/13	4/4	-	-	6/6	5/6	3/3	-	-
沈思	3/3	13/13	-	-	5/5	6/6	-	3/3	3/3	-
努特·韦林克	3/3	12/13	3/3	-	4/4	-	-	3/3	3/3	-
胡祖六	3/3	8/10	2/2	-	1/3	-	5/6	-	-	-
离任董事										
易会满	-	1/1	1/1	-	-	-	-	-	-	-
胡浩	1/1	5/6	-	-	-	1/2	-	-	2/2	-
谭炯	-	2/2	-	-	-	1/1	-	-	2/2	-
程凤朝	-	3/3	-	-	2/2	2/2	-	-	-	-
叶东海	3/3	13/13	3/3	-	5/5	-	8/8	-	-	-
董轶	3/3	11/13	4/4	-	-	4/6	-	2/3	-	-
洪永淼	-	3/3	2/2	-	1/2	1/2	2/2	-	-	-

-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4) 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分别于2020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5) 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5日设立，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成立前，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规定的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职责。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8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 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	战略委 员会	社会责 任与消 费者权 益保护 委员会	审计委 员会	风险管 理 委员会	提名委 员会	薪酬委 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 会	美国区域 机构风险 委员会
陈四清	主席							
谷澍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郑福清	委员			委员				委员
梅迎春	委员	委员				委员		
卢永真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冯卫东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曹利群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梁定邦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主席
杨绍信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希拉·C· 贝尔	副主席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沈思			主席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努特·韦林 克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胡祖六	委员		委员		主席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听取了1项汇报。战略委员会聚焦战略规划和金融科技，审议通过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3），协助董事会引导和促进本行加快改革创新，为前瞻性、全局性、系统性地谋划金融科技发展提供战略指引；关注战略性资本配置等重大事项，审议通过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2018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等议案，为全面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加强风险抵御提供发展动能。

◆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本行在环境、社会、治理以及精准扶贫、企业文化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本行绿色金融战略，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基本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5日设立。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听取了12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通

过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助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聘请外部审计师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促进内审外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

●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关注境外机构合规发展，听取有关分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会议，认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20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查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本行已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听取涵盖内部审计活动、审计保障措施、内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关于内部审计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

-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7项议案，听取了17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本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及2019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度风险偏好执行和评估报告、2018年度集团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案防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2018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等汇报，进一步加强了防控金融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机制的前瞻性，协助董事会提升风险管理与防控的能力。

此外，风险管理委员会重视和强化境外机构合规管理，修订了本行美国区域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偏好，审议了本行美国区域2018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议案，听取了本行美国区域2019-2021年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等汇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境外合规管理与反洗钱”专题研

讨会，协助董事会督导管理层在国际化综合化战略发展过程中关注合规反洗钱风险。

● 审查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声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关于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会就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做出相应的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女性董事 3 名。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董事会提名陈四清先生、谷澍先生、杨绍信先生、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提名委员会审慎评估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有序推进董事换届工作，不断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优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进一步健全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 2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8 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共 2 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观性，督促本行强化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召开“关联交易、内幕信息与利益相关方”专题研讨会，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依法合规。

◆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本行设立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设立。报告期内，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18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或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开展调研，调研访问机构包括本行内设部门、直属机构、境内外分行及子公司；调研主题包括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综合化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风险管控、金融支持区域建设、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等。调研以调研报告、调研工作简报的形式提出发展思路，推动工作落地。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规划，加大董事培训投入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监管机构培训：
上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信息披露合规专项培训
北京证监局：合规运作专题培训、资本运作专题培训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专题培训
本行专题业务培训：

金融科技发展专题
境外金融监管最新趋势及影响专题
金融科技在银行业的应用与估值方法专题
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专题
本行新任董事入职培训: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介绍
银行业务专题培训
外部监管规定及董事履职注意事项介绍
反洗钱专题培训
绿色金融培训

◆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陈四清董事长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专题座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转型和公司治理等提出建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与本行支持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的相关调研，特别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对境外机构的影响，主动赴境外监管部门开展沟通；与管理层进行专题座谈，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加强国际监管趋势研究、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加快金融生态建设，注重风险管控与合规发展、强化信息安全管理等。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监事会

◆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6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即杨国中先生、张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惠平先生、黄力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瞿强先生、沈炳熙先生。

◆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社会责任报告、发展战略评估意见报告等20项议案，听取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11项汇报，审阅2019年各季度监督情况、监事会相关调研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等23项材料。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监事会
张炜	3/3	5/5
惠平	3/3	4/5
黄力	3/3	4/5
瞿强	3/3	5/5
沈炳熙	3/3	5/5

注：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均确认在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且董事长不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全行的

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谷澍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确保依法合规收集、传递、整理、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时组织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内部控制环境不断优化。组织开展2019年合规文化“压实责任年”主题活动，落地《合规正向激励管理办法》，健全横向专业条线的评价结果与考核挂钩及问题整改机制；优化分支机构内设部室设置，进一步提高经营发展活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分支机构领导班子考核体系，开展分行领导干部现场考核，强化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闭环管理。

风险管理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推进交叉性风险监控预警平台开发，实现底层资产、合作机构、产品三个维度的监控预警；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系统，深化风险数据信息共享和传导，推动业务部门源头控险控损；推动集团资金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工作，构建集团流动性风险及资金管理统一视图和全景平台；进一步规范内部评级体系，完善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价范围、流程、职责与机制。

控制活动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编制集团《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优化集团制度管理体系；参照国际银行合规管理最佳实践，进一步完善境外机构开业验收机制；搭建多层次人格化授权管理框架和工作方案，推进人格化授权管理持续落地实施；稳妥推进审查审批职能向二级分行下沉，合理审慎确定信贷转授权业务范围、转授权对象及权限；围绕智慧银行ECOS系统建设为中心，全方位提升业务系统智能化水平；依托云平台完善大数据资源管理视图功能，实现对本行数据、标准、服务、模型、产品等各类资产统一展现和价值评估；优化关键岗位管理系统，提升总分行关键岗位轮岗管理工作效率；实施重点科目内部账务核算流程改造，建立内部账务明细销账和挂账账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账户风险管控。

信息沟通更加顺畅。在全部境外机构投产制度管理系统（境外机构版本），为各境外机构提供统一的制度管理及查询平台，建立起总行与境外机构间规章制度互通的渠道；升级资讯平台功能，投产银行业舆情信息可视化分析、理财产品查询、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穿透查询功能，提升经营管理的信息服务能力。

内部监督评价持续有效。搭建“三位一体”责任认定管理体系，制定责任认定管理规定，推进非标业务责任认定管理系统投产上线，建立责任认定系统统一视图；深化“八大领域”风险治理，同时辐射支付结算业务、现金业务、客户信息管理三个领域，持续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点的评估、排查和治理成效检验。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本行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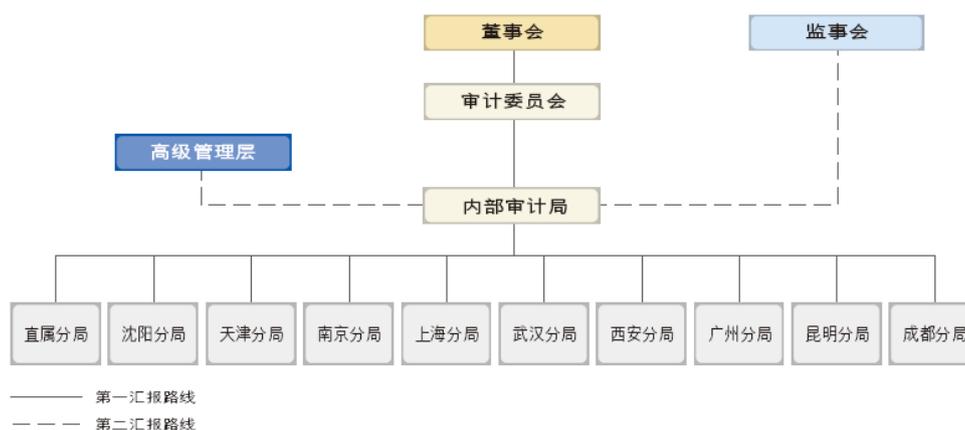
◆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了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落实监管要求，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覆盖集团境内外主要机构、重要业

务领域、操作流程、关键环节及高管经济责任，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叉性金融风险及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主要涉及财务效益、信贷业务、新兴业务、信息科技、运营管理、资本管理等业务领域及相关战略执行情况。本行充分重视并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持续完善审计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化审计建设，加大专业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审计师聘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为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²为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七年（2013 至 2019 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10 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30 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00 万元）。

报告期内，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咨询服务及为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0.12 亿元。

投资者关系

◆ 2019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2019 年，本行坚持全面、主动、协同、精准、有效的工作原则，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

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²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依托定期报告业绩推介会、反向路演、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大型团体推介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持续、广泛交流，增进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和公司经营转型的信心，推动市场价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完善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和市场信息反馈传导机制，加强对股价估值、分析师报告和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跟踪分析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有效提高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质量；积极了解和征询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协助管理层运用多种经营和沟通策略及时作出反应，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

2020 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持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12.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关于本行的业务审视请参见“讨论与分析”。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 2018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506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893.15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9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28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936.64 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支付。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628	2.506	2.408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93,664	89,315	85,823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4	30.5	30.5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20,622.05 万元。

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及“财务报表附注四、8.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有关本行赎回境外美元优先股和境外人民币优先股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19 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不存在可导致本行发行股份的任何协议、认购股份的选择权、可转换为本行股份的证券，或给予持有人认购本行股份的权利的证券；雇员参股计划；及股份认购权计划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股票挂钩协议。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规定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关联交易

2019 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豁免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防控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整体经营管理情况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

励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本行董事会成员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陈四清、谷澍；

非执行董事：郑福清、梅迎春、卢永真、冯卫东、曹利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杨绍信、希拉·C·贝尔、沈思、努特·韦林克、胡祖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3.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监督工作，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依法合规稳健发展。

监事会履职情况。2019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及摘要、履职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20项议案，听取经营情况、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内部控制合规工作情况等11项专题汇报，审阅2019年各季度监督情况、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等23项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参加3次股东大会，列席6次董事沟通会、9次董事会及2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12次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与多家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进行座谈交流，学习借鉴工作经验。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有关规定。

履职监督。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等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开展履职评价工作，访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总行有关部室总经理，听取意见和建议，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促进依法合规履职尽责。做好战略评估工作，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促进加强战略管理。开展信用风险业务授权管理专项监督，分析研究信用风险业务授权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进一步改进信用风险业务授权管理。

财务监督。监督本行财务活动和重要财务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主要财务数据变化、重大财务审批和核算、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变动及其影响等情况。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和审计结果汇报，抽查重大会计核算事项，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提示审计重点，评价外部审

计师履职情况。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股权管理等专题调研，分析研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和执行、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和会计核算、股权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股权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治理等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完善股权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监督。监督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重点关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主要监管指标达标及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况。加强重要实质性风险监督，聚焦信贷体制机制改革、资产质量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境外机构信贷管理、汇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国别风险管理及交叉性输入性风险管理，以及主要区域、机构和产品风险管理情况。开展房地产融资风险管理、网络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分析研究房地产融资准入管理、网络金融业务管理机制、普惠金融业务风控机制建设和产品创新等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促进房地产融资业务、网络金融业务和普惠金融业务健康发展。

内部控制监督。监督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内部控制职责履行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制度建设、案件和风险事件处理、监督检查问题及整改落实等情况。加强对反洗钱、信息披露、案防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督，监测主要内部控制指标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关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和质量情况，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有关审核意见。开展关联交易管理、科技与金融业务融合、业务参数管理、外汇业务合规管理等监督检查和专题调研，分析研究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科技资源配置和产品创新机制、业务参数管理模式、外汇业务合规管理等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促进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完善业务参数管理机制，促进科技与金融业务融合发展，提高外汇业务合规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14.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42.33 亿元。本行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始终将扶贫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要求，坚决落实总行党委决策部署，持续完善体制机制、丰富过程管理手段、创新工作方法，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的金融需求，努力在脱贫攻坚中发挥应有作用，体现大行担当。

一、精准扶贫工作整体规划

强化组织领导。本行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坚持把扶贫工作作为各级机构

“一把手”工程，坚持全行“一盘棋”统筹推进，坚持精准聚焦、精准发力。注重发挥全行系统合力，探索行之有效的扶贫工作新模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工行智慧。

完善制度保障。2019年共召开3次总行金融（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不断加强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9年版）》《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2019年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融e购电商扶贫工作的通知》和《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五项精准扶贫指导性文件，为扶贫工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精准扶贫工作概要

本行扎实推进扶贫领域各项工作，实现精准扶贫贷款稳健增长、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扶贫模式创新成果显著、定点扶贫县市稳定增收脱贫、脱贫攻坚社会影响力逐渐扩大。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紧紧围绕贫困地区、人口的金融需求，倾斜信贷资源，持续加大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力度。推广“精准扶贫+涉农供应链”服务模式，以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贫困人口稳步脱贫增收。

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多措并举，在多个领域提升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推进贫困地区网点布局和功能提升，研究落实贫困地区增设机构网点的总体规划；持续开展个人结算业务费用减免，设立贫困地区专属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全面升级“e商助梦计划”，通过线上产品加大对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扎实开展专题研究，对包含贫困地区在内的整个县域市场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产业扶贫。坚持“造血式”扶贫，继续以“工行+政府+村两委+企业+农户”的产业扶贫模式，支持肉兔、中蜂、青花椒等地方特色种植养殖项目，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联合金融同业在定点扶贫地区推广“银行+保险+期货”扶贫模式，因地制宜推出饲料成本指数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风险管理产品，帮助企业和农户降低经营风险，稳定收益。聚焦运输成本高、产品竞争力低的产业发展痛点，向深度贫困地区提供农牧产品销售物流运输补贴，帮助优质农产品顺利运出大山。将地方招商引

资需求免费上线本行自主智库服务平台“融智e信”，协调引进行业龙头企业，为地方引进资金、引入先进技术，完善产业链发展。

教育扶贫。做好本行品牌帮扶项目“烛光计划”“启航工程”，培训和表彰优秀山村教师，资助优秀贫困大学生。同时从两个方向延伸教育扶贫链条，一方面筛选义务教育阶段的优秀贫困学生，进行长期陪伴式帮扶。另一方面针对贫困大学生持续开展专项招聘，帮助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依靠远程教育手段弥补贫困地区教育资源匮乏问题，引进清华大学、网易公开课通过卫星电视和互联网向扶贫点投放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依托“融e购”慈善平台，向客户和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完善教育设施。投入专项资金在金阳县捐建希望小学，解决深度贫困地区学龄儿童读书难、读书远问题。

健康扶贫。引进专业机构为定点扶贫地区升级卫生室、培训乡村医生，完善硬件设施，提升医疗水平。持续资助“健康快车光明行”活动，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联合专业医院等机构为贫困地区儿童进行视力筛查，建立电子视力档案。本行境外机构以跨境融资的方式支持定点扶贫地区医疗机构升级建设。向定点扶贫地区捐赠救护车，解决贫困山区交通不便，就医不及时难题。

消费扶贫。充分发挥自有电商平台优势，支持扶贫商品线上销售，对扶贫商户实行“随到随批”的快速准入机制，保障扶贫商户短时间内即可完成入驻，并且给予交易手续费、保证金“双免”优惠，并投入营销费用积极组织扶贫专场营销活动。积极动员集团分支机构在后勤采购、福利发放时优先考虑扶贫产品。

获得社会广泛认可。本行精准扶贫工作成效与创新成果在各级政府和贫困群众中得到广泛好评，获评新浪财经“金融扶贫最佳品牌”、人民网“优秀扶贫先锋机构”，连续两年获《金融时报》“年度最佳脱贫攻坚银行奖”。

三、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贷款余额 ⁽²⁾	17,036,035.99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2,777,588.40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³⁾	6,322,140.74

其中：农村交通设施	119,330.00
农网升级改造	209,077.14
农村水利设施	743,378.61
农村教育贷款	231,295.00
二、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1,366.00
1.产业扶贫	4,534.00
2.教育扶贫	984.00
3.健康扶贫	568.00
4.就业扶贫	3,480.00
5.党建扶贫	1,800.00
三、消费扶贫	
1.帮助贫困地区销售农产品	35,961.91
2.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	10,418.69
四、除定点扶贫外集团扶贫捐赠情况	
1.捐赠金额	5,837.14
2.项目情况	包括基础设施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贫困户慰问等
3.受益人数（人）	420,299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人数（人）	147,308

注：（1）表中“定点扶贫”是指本行在四川省通江县、南江县、金阳县及万源市所进行的扶贫工作。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统计口径披露。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交通设施贷款不再包含县级以上公路贷款。

四、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脱贫攻坚战已经到了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本行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在精准扶贫领域的工作部署，积极主动落实监管机构各项要求，结合扶贫工作的新需求、新特点，在不断优化、完善已有各项工作措施的基础上，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金融需求，倾斜资源，助力深度贫困地区实现脱贫；充分利用工商银行平台及客户资源优势，探索开展东西部及境内外协作扶贫新模式；针对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金融扶贫工作重心向相对贫困人口转移、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的要求，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发展，从顶层设计、重点领域、个人金融服务、网点优化等多个角度发力，努力建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填补“三农”短板的长效发展机制。对定点扶贫地区根据脱贫攻坚进程和发展需求分类制定帮扶措施，继续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投入力度，集中力量帮助地方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对已摘帽县市，落实“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发挥金融优势，探索“融资”“融智”“融商”等综合性支持方案，帮助地方政府做好统筹规划，谋划好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

环境信息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将加强绿色信贷建设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战略，从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业务创新、自身表现等各个方面，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建设，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防控，持续推进低碳运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树立了负责任的国有大行典范。

本行及时合规修订行业（绿色）信贷政策，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有效引导全行投融资结构“绿色调整”；完善绿色信贷分类管理，在借鉴赤道原则和 IFC 绩效标准与指南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和贷款实施动态分类及差异化管理；开展绿色信贷专项审计，完善绿色信贷保障机制；全面践行绿色信贷一票否决制，强化投融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向生态保护、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项目与服务的绿色信贷余额 13,508.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30.80 亿元，增长 9.1%。

本行积极倡导绿色环保理念，着力推广绿色办公，强化节约意识，将“无纸化”办公作为推进绿色发展、倡导绿色低碳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广无纸化会议和培训。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狠抓能源管控，通过技术升级、设备改造等方式，优化重要耗能设备运行模式。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开展绿化环保活动，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不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 4,838.79 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杨绍信、希拉·C·贝尔、沈思、努特·韦林克、胡祖六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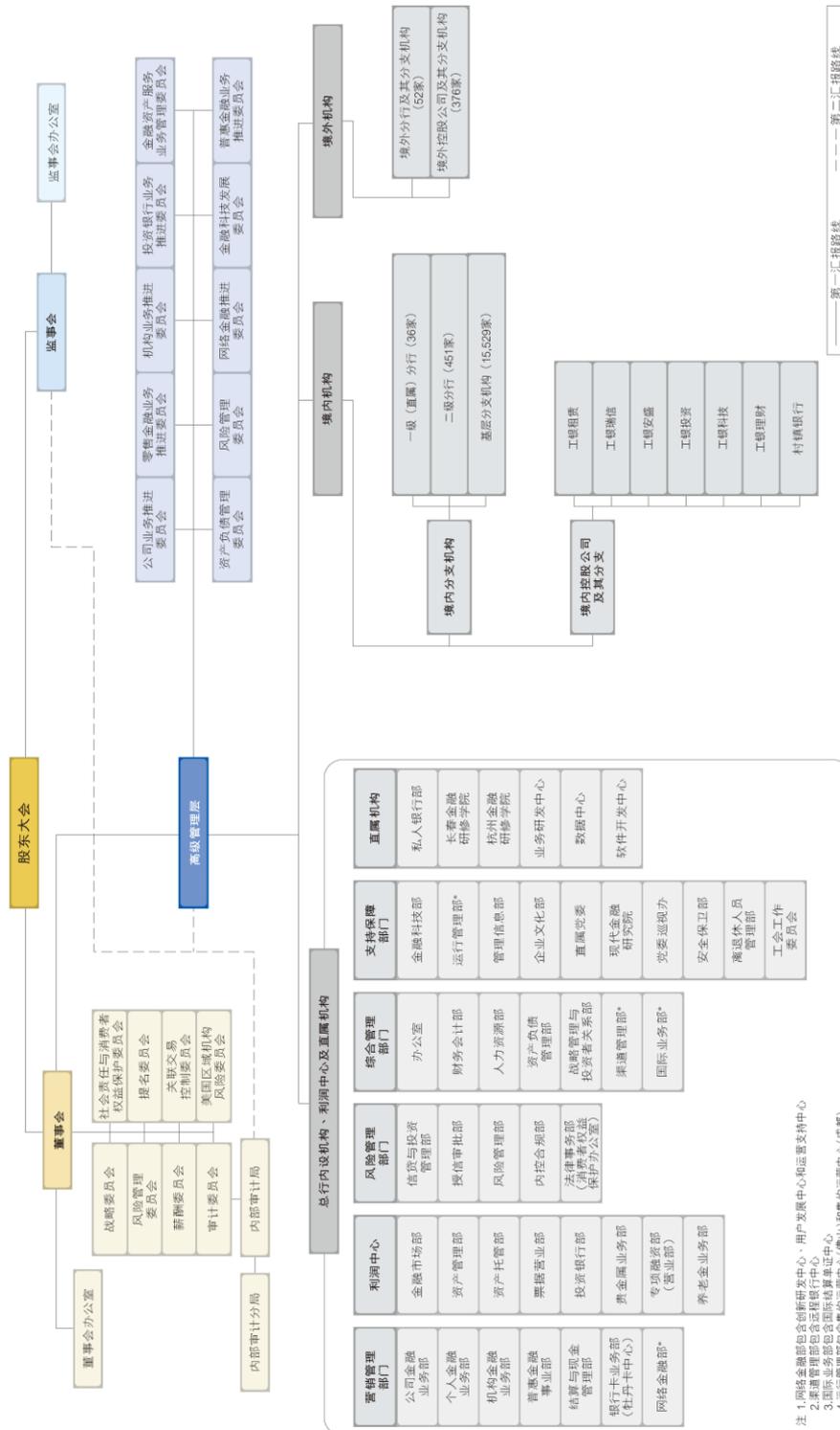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 年 10 月 /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 年 11 月 /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		
社保基金理事会	A 股股份履行禁售期义务承诺	2019 年 12 月起生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8年11月21日，本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有关承诺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

15. 组织机构图



1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见附件)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的 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 2019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杨国中	监事长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瞿强	外部监事
沈炳熙	外部监事	廖林	副行长
王景武	高级管理层成员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1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 2019 年度报告。

19.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89 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西路 123 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
传真：020-81308789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广西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教育路 15-1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9 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00 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8620004/88620018
传真：0851-85963911

大连市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 5 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
传真：0411-82808377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 54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65342829
传真：0898-65342986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108 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B 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1999/66000001
传真：0311-66001889/66000002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08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4172
传真：0931-8435166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9 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18 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668023/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
路 10 号
邮编：010060
电话：0471-6940307/6940297
传真：0471-6940048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宁波市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218 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19 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宁夏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901 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029200
传真：0951-5042348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9 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718/89569007
传真：0431-88923808

青岛市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5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9988-621031
传真：0532-85814711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2 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69722/6152326
传真：0971-6152326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33 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5682/86695018
传真：0791-86695230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310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622
传真：0531-87941749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88 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
传真：024-23491609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45 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395 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 31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19/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58882888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95 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5536313
传真：0871-63134637

深圳市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246247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 号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45 号
邮编：610020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83333
传真：010-66583158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648
传真：022-28400123/022-28400647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金融街 E5AB 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010-66105999

厦门市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7 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新疆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31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1888
传真：0991-282860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蒲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邮编：211800
电话：025-5817221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中海
财富中心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076588
传真：010-81011513

工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
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第 1 层
邮编：071700
电话：010-58270028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奥康大道 1 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境外机构

港澳地区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 852-25881188

传真：+ 852-25881160

SWIFT: ICBKHKHH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852-35108888

传真：+852-28051166

SWIFT: 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nfo@icbci.com.hk

电话：+852-26833888

传真：+852-26833900

SWIFT: ICILHKH1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X

澳门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地址：Alm. Dr. Carlos d'Assumpcao, No.393-437, 9 Andar, Edf. Dynasty Plaza, Macau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M

亚太地区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5-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512, Japan

邮箱：icbctokyo@icbc.co.jp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25

SWIFT: 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 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 1st Floor, ABL Life Bldg., # 640
Jungang -daero, Busanjin-gu, Busan 47353,
Korea
邮箱: 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 +82-514638868
传真: +82-514636880
SWIFT: ICBKCRS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古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ongol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Suite 1108, 11th floor, Shangri-la Office,
Shangri-la Centre, 19A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Mongolia
邮箱: mgdbcgw@dccsh.icbc.com.cn
电话: +976-77108822, +976-77106677
传真: +976-77108866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 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 icbcsg@sg.icbc.com.cn
电话: +65-65381066
传真: +65-65381370
SWIFT: ICBKSGSG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 The City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No. 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 cs@ina.icbc.com.cn
电话: +62-2123556000
传真: +62-2131996016
SWIFT: 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 Level 10,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 icbcmalaysia@my.icbc.com.cn
电话: +603-23013399
传真: +603-23013388
SWIFT: ICBKMYKL

马尼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
地址: 24F, The Curve, 32nd Street Corner, 3rd
Ave, BGC, Taguig City, Manila 1634,
Philippines
邮箱: info@ph.icbc.com.cn
电话: +63-282803300
传真: +63-284032023
SWIFT: ICBKPHMM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 622 Emporium Tower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66-26295588
传真: +66-26639888
SWIFT: ICBKTHBK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 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 admin@vn.icbc.com.cn
电话: +84-2462698888
传真: +84-2462699800
SWIFT: ICBKVNV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12th floor Deutsches Haus building, 33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邮箱: mai.hoanghau@vn.icbc.com.cn

电话: +84-28-35208991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 Asean Road, Home No.358, Unit12,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 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 +856-21258888

传真: +856-21258897

SWIFT: ICBK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 17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No. 19-20, Street 106, Phnom Penh, Cambodia

邮箱: icbckh@kh.icbc.com.cn

电话: +855-23955880

传真: +855-23965268

SWIFT: ICBKKHPP

仰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Branch

地址: ICBC Center, Crystal Tower, Kyun Taw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019339258

传真: +95-019339278

SWIFT: ICBKMMMY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050046

邮箱: office@kz.icbc.com.cn

电话: +7-7272377085

传真: +7-7272377070

SWIFT: ICBKKZKX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 15th & 16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9, Scheme # 5,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P.C:75600

邮箱: service@pk.icbc.com.cn

电话: +92-2135208988

传真: +92-2135208930

SWIFT: ICBKPKKA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 801, 8th Floor, A Wing, One BKC, C-66,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400051, India

邮箱: 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 +91-2271110300

传真: +91-2271110353

SWIFT: ICBKINBB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 Floor 5&6, Gate Village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Box: 506856

邮箱: 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 +971-47031111

传真: +971-47031199

SWIFT: ICBKAEAD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 Addax Tower Offices 5207, 5208 and 5209, Al Reem Islan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 Box 62108

邮箱: 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 +971-24998600

传真: +971-24998622

SWIFT: ICBKAEAA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QFC) Branch

地址: Level 20, Burj Doha, Al Corniche Street, West Bay, Doha, Qatar P.O. BOX: 11217

邮箱: ICBCDOHA@doh.icbc.com.cn

电话: +974-44072758

传真: +974-44072751

SWIFT: ICBKQAQA

利雅得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iyadh Branch

地址: Level 4&8, Al Faisaliah Tower Building No:7277-King Fahad Road Al Olaya, Zip Code:12212, Additional No.: 3333, Unit No.:9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邮箱: service@sa.icbc.com.cn

电话: +966-112899800

传真: +966-112899879

SWIFT: ICBKSARI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uwait Branch

地址: Building 2A(Al-Tijaria Tower), Floor 7&8, Al-Soor Street, Al-Morqab, Block3, Kuwait City, Kuwait

邮箱: info@kw.icbc.com.cn

电话: +965-22281777

传真: +965-22281799

SWIFT: ICBKKWKW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 Level 42,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 info@icbc.com.au

电话: +612-94755588

传真: +612-82885878

SWIFT: ICBKAU2S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 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 info@nz.icbc.com.cn

电话: +64-93747288

传真: +64-93747287

SWIFT: ICBKNZ2A

欧洲地区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 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 icbc@icbc-ffm.de

电话: +49-6950604700

传真: +49-6950604708

SWIFT: ICBKDEFF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1
传真：+352-2686666
SWIFT: 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Milan Branch
地址：Via Tommaso Grossi 2, 20121, Milano,
Italy
邮箱：hradmin@it.icbc.com.cn
电话：+39-0200668899
传真：+39-0200668888
SWIFT: ICBKIT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aris Branch
地址：73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8, Paris,
France
邮箱：administration@fr.icbc.com.cn
电话：+33-140065858
传真：+33-140065899
SWIFT: ICBKFRPP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马德里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Sucursal en España
地址：Paseo de Recoletos, 12, 28001, Madrid,
España
邮箱：icbcspain@es.icbc.com.cn
电话：+34-902195588
传真：+34-912168866
SWIFT: ICBKES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msterdam Branch
地址：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1071 D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邮箱：icbcamsterdam@nl.icbc.com.cn
电话：+31-205706666
传真：+31-206702774
SWIFT: ICBKNL2A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华沙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oland Branch
地址：Plac Trzech Krzyży 18, 00-499,
Warszawa, Poland
邮箱：info@pl.icbc.com.cn
电话：+48-222788066
传真：+48-222788090
SWIFT: ICBKPLPW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Brussels Branch
地址：81,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邮箱：info@be.icbc.com.cn
电话：+32-2-5398888
传真：+32-2-5398870
SWIFT: ICBKBEBB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ICBC (London) PLC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 +44-2073978888

传真: +44-2073978890

SWIFT: ICBKGB3L

布拉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ague Branch, odštěpný závod

地址: 12F City Empiria, Na Strži 1702/65, 14000 Prague 4 - Nusle, Czech Republic

邮箱: info@cz.icbc.com.cn

电话: +420-237762888

传真: +420-237762899

SWIFT: ICBK CZPP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地址: 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7JE

邮箱: londonmarketing@icbcstandard.com

电话: +44-2031455000

传真: +44-2031895000

SWIFT: SBLLGB2L

苏黎世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Zurich Branch

地址: Nüscherstrasse 1,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邮箱: service@ch.icbc.com.cn

电话: +41-58-9095588

传真: +41-58-9095577

SWIFT: ICBKCHZZ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Bank ICBC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Building 29, 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 Moscow, 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 info@ms.icbc.com.cn

电话: +7-4952873099

传真: +7-4952873098

SWIFT: 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ICBC Austria Bank GmbH

地址: Kolingasse 4, 1090 Vienna, Austria

邮箱: generaldept@at.icbc.com.cn

电话: +43-1-9395588

SWIFT: ICBKATWW

美洲地区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 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 info-nyb@us.icbc.com.cn

电话: +1-2128387799

传真: +1-2128386688

SWIFT: 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ICBC Turkey Bank Anonim Şirketi

地址: Maslak Mah. Dereboyu, 2 Caddesi No:13 34398 Sariyer, İSTANBUL

邮箱: gongwen@tr.icbc.com.cn

电话: +90-2123355011

SWIFT: ICBKTRIS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邮箱：info@us.icbc.com.cn
电话：+1-2122388208
传真：+1-2122193211
SWIFT: ICBKUS3N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info@icbkfs.com
电话：+1-2129937300
传真：+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F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info@icbk.ca
电话：+1-4163665588
传真：+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地址：Paseo de la Reforma 250, Piso 18, Col.
Juarez, C.P.06600, Del.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邮箱：info@icbc.com.mx
电话：+52-5541253388
SWIFT: ICBKMXMM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Block
B-6 andar-SAO PAULO/SP-Brasil
邮箱：bxgw@br.icbc.com.cn
电话：+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Calle Las Orquideas 585, Oficina 501,
San Isidro, Lima, Peru
邮箱：perugw2@pe.icbc.com.cn
电话：+51-16316801
传真：+51-16316803
SWIFT: ICBKPEPL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
地址：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
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54-1148203784
传真：+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
地址：Blvd.Cecilia Grierson 355, Piso 14,
(C1107CPG) CABA, Argentina
邮箱：alpha.sales@icbc.com.ar
电话：+54-1143949432

Inversora Diagonal 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S.A.
地址：Florida 99, (C1105CPG)CABA,
Argentina
电话：+54-1148202200

非洲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1：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806
地址 2：T11, 2nd Floor East, 30 Baker Street,
Rosebank, Johannesburg, Gauteng, South
Africa, 2196
邮箱：icbcafrica@afr.icbc.com.cn
电话：+27-117215950
传真：+27-713301141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83 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p> <p>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对于贵集团而言，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较大程度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以及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或评估没有设定担保物的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个别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现金流。</p>	<p>与评价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贷款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环境、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等。• 评价贵集团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预期信用损失的测试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参数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以及了解和评价与模型内数据输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结果及其期间变动，以定量评价模型的预测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现金流贴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在运用判断确定可回收现金流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资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金额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p> <p>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贵集团在对特定资产和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估值时所聘用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包括将其估值与外部可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如大宗商品价格和房地产价值等。• 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贵集团的资产和负债。</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租赁安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包括管理人从贵行变更为贵集团新设子公司的理财产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贵集团今年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来独立管理贵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并相应将该部分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由贵行变更至新设立的子公司。</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进行验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包括公允价值层次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 (简称“IT”) 系统和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作为全球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贵集团运行的 IT 系统相当庞大且复杂。</p> <p>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需要有效设计和运行，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这些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包括 IT 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 IT 运行等。</p> <p>最为重要的系统控制包括系统计算、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逻辑 (包括利息计算)、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p> <p>随着贵集团在线交易量的持续迅速增长以及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贵集团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不断提升。</p> <p>由于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主要依赖于复杂的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且这些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是受到在中国和全球范围内进行的、涉及规模巨大的客户群和大量的对公和零售银行业务交易的驱动，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利用我们的 IT 专家的工作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所有主要 IT 系统的持续完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重要账户相关的 IT 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内容包括测试系统运算逻辑的准确性、测试数据传输的一致性，涉及对公贷款、金融资产服务、同业业务、票据、零售业务等以及主要的财务报告流程。 • 了解和评价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检测与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安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5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砾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何琪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17,916	3,372,576	3,251,450	3,313,7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75,325	384,646	481,970	359,472
贵金属		238,061	181,292	199,124	133,181
拆出资金	3	567,043	577,803	707,526	671,930
衍生金融资产	4	68,311	71,335	35,991	38,295
买入返售款项	5	845,186	734,049	644,278	521,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16,326,552	15,046,132	15,469,899	14,211,777
金融投资	7	7,647,117	6,754,692	7,087,260	6,348,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962,078	805,347	804,076	74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476,872	1,430,163	1,212,515	1,245,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08,167	4,519,182	5,070,669	4,362,174
长期股权投资	8	32,490	29,124	172,949	148,093
固定资产	9	244,902	253,525	103,003	99,718
在建工程	10	39,714	35,081	22,846	23,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2,536	58,375	60,829	56,220
其他资产	12	244,283	200,910	167,724	138,072
资产合计		<u>30,109,436</u>	<u>27,699,540</u>	<u>28,404,849</u>	<u>26,063,901</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7	481	1,017	4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1,776,320	1,328,246	1,742,756	1,255,514
拆入资金	14	490,253	486,249	419,375	388,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102,242	87,400	85,555	78,737
衍生金融负债	4	85,180	73,573	50,726	42,120
卖出回购款项	16	263,273	514,801	74,384	300,988
存款证	17	355,428	341,354	297,696	281,380
客户存款	18	22,977,655	21,408,934	22,178,290	20,646,928
应付职工薪酬	19	35,301	33,636	31,829	30,262
应交税费	20	109,601	95,678	105,703	93,3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	742,875	617,842	594,828	499,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873	1,217	-	-
其他负债	22	476,415	365,246	257,880	206,692
负债合计		27,417,433	25,354,657	25,840,039	23,824,29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3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4	206,132	86,051	199,456	79,375
资本公积	25	149,067	151,968	153,316	156,217
其他综合收益		(1,266)	(11,875)	(429)	(4,968)
盈余公积	26	292,291	261,720	287,353	257,567
一般准备	27	305,019	279,064	295,962	271,201
未分配利润	28	1,368,536	1,206,666	1,272,745	1,123,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76,186	2,330,001	2,564,810	2,239,606
少数股东权益		15,817	14,882	-	-
股东权益合计		2,692,003	2,344,883	2,564,810	2,239,6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109,436	27,699,540	28,404,849	26,063,901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陈四清 法定代表人	谷澍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张文武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净收入		606,926	572,518	582,256	549,616
利息收入	29	1,038,154	948,094	968,490	884,653
利息支出	29	(431,228)	(375,576)	(386,234)	(335,0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600	145,301	149,083	139,0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71,641	162,347	162,997	152,7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16,041)	(17,046)	(13,914)	(13,778)
投资收益	31	9,500	18,821	4,930	18,24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520	3,089	2,538	2,6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2	11,312	(6,920)	7,346	(9,35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33	(3,711)	(8,810)	(4,913)	(9,830)
其他业务收入	34	75,537	52,879	5,069	5,182
营业收入		855,164	773,789	743,771	692,863
税金及附加	35	(7,677)	(7,781)	(6,817)	(6,924)
业务及管理费	36	(199,050)	(185,041)	(182,252)	(169,731)
资产减值损失	37	(178,957)	(161,594)	(170,780)	(155,777)
其他业务成本	38	(78,912)	(48,186)	(13,704)	(9,122)
营业支出		(464,596)	(402,602)	(373,553)	(341,554)
营业利润		390,568	371,187	370,218	351,309
加：营业外收入		2,222	2,529	1,393	1,745
减：营业外支出		(1,001)	(1,303)	(740)	(1,321)
税前利润		391,789	372,413	370,871	351,733
减：所得税费用	39	(78,428)	(73,690)	(73,546)	(68,554)
净利润		313,361	298,723	297,325	283,179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12,224	297,676		
少数股东		1,137	1,04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本年净利润		313,361	298,723	297,325	283,1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10,708	27,809	4,539	25,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9	27,305	4,539	25,05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0)	1,591	(594)	2,7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1,605	(601)	2,750
其他		11	(9)	11	(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	(5)	(4)	(3)
其他综合收益		10,669	25,714	5,133	22,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7,925	24,002	4,790	25,0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	(1,238)	(166)	(1,237)
其他		(649)	(43)	(326)	52
其他综合收益		(530)	488	(560)	440
其他		4,326	3,408	1,426	(1,890)
其他		(329)	(903)	(31)	(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	504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10,708	27,809	4,539	25,055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24,069	326,532	301,864	308,234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22,853	324,981		
少数股东		1,216	1,551		
		324,069	326,532		
每股收益	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8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8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9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68	(11,875)	261,720	279,064	1,206,666	2,330,001	14,882	2,344,883
(一) 净利润	-	-	-	-	-	-	312,224	312,224	1,137	313,3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10,629	-	-	-	10,629	79	10,7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29	-	-	312,224	322,853	1,216	324,06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967	-	-	-	-	-	149,967	-	149,96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9,886)	(2,901)	-	-	-	-	(32,787)	-	(32,787)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3)	-	-	-	-	(3)	(8)	(1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57	57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30,571	-	(30,571)	-	-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25,955	(25,955)	-	-	-
股利分配 - 2018年年末股利	28	-	-	-	-	-	(89,315)	(89,315)	-	(89,315)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28	-	-	-	-	-	(4,525)	(4,525)	-	(4,525)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38)	(33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	-	-	12	(8)	8	-
(六) 其他	-	-	3	-	-	-	-	3	-	3
2019年12月31日	356,407	206,132	149,067	(1,266)	292,291	305,019	1,368,536	2,676,186	15,817	2,692,00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53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7.85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0.02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1.94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232,703	264,892	1,097,544	2,127,491	13,565	2,141,056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877	-	-	(55,035)	(32,158)	(32)	(32,190)
2018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39,181)	232,703	264,892	1,042,509	2,095,333	13,533	2,108,866
(一) 净利润	-	-	-	-	-	-	297,676	297,676	1,047	298,7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27,305	-	-	-	27,305	504	27,809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305	-	-	297,676	324,981	1,551	326,53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76	76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	-	-	-	-	49	49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9,017	-	(29,017)	-	-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14,172	(14,172)	-	-	-
股利分配-2017年年末股利	28	-	-	-	-	-	(85,823)	(85,823)	-	(85,823)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28	-	-	-	-	-	(4,506)	(4,506)	-	(4,506)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27)	(32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	-	-	(1)	-	-	-
(六) 其他	-	-	16	-	-	-	-	16	-	16
2018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68	(11,875)	261,720	279,064	1,206,666	2,330,001	14,882	2,344,88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3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5.96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 0.09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3.45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4,968)	257,567	271,201	1,123,807	2,239,606
(一) 净利润		-	-	-	-	-	-	297,325	297,3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4,539	-	-	-	4,539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39	-	-	297,325	301,86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967	-	-	-	-	-	149,96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9,886)	(2,901)	-	-	-	-	(32,787)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9,786	-	(29,786)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	24,761	(24,761)	-
股利分配 - 2018年年末股利	28	-	-	-	-	-	-	(89,315)	(89,315)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28	-	-	-	-	-	-	(4,525)	(4,525)
2019年12月31日		356,407	199,456	153,316	(429)	287,353	295,962	1,272,745	2,564,810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53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02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52,585)	229,146	259,374	1,025,115	2,053,049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562	-	-	(53,910)	(31,348)
2018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30,023)	229,146	259,374	971,205	2,021,701
(一) 净利润		-	-	-	-	-	-	283,179	283,1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25,055	-	-	-	25,0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055	-	-	283,179	308,234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8,421	-	(28,421)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	11,827	(11,827)	-
股利分配-2017年年末股利	28	-	-	-	-	-	-	(85,823)	(85,823)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28	-	-	-	-	-	-	(4,506)	(4,506)
2018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4,968)	257,567	271,201	1,123,807	2,239,606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03亿元。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0.09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533,642	1,780,568	1,507,561	1,721,5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35,320	297,030	131,364	304,4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534	32	604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443,844	99,539	483,684	93,564
拆入资金净额	4,034	-	29,711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58,257	-	97,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12,103	-	5,166	-
存款证净额	9,762	66,036	12,770	47,53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6,192	1,135,859	1,169,864	1,061,57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433	301	387	8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46	186,288	63,000	15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1,010	3,723,910	3,404,111	3,486,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416,849)	(1,258,665)	(1,403,168)	(1,216,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90,061)	(83,162)	(82,863)	(97,077)
拆入资金净额	-	(28,573)	-	(77,013)
拆出资金净额	(49,783)	(4,854)	(69,051)	(4,127)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90,149)	-	(150,136)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251,349)	(531,619)	(226,653)	(509,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额	(41,058)	(201,848)	(15,158)	(215,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12,329)	-	(6,11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9,510)	(368,874)	(366,691)	(331,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86)	(120,581)	(114,746)	(110,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27)	(120,706)	(121,931)	(114,2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17)	(268,566)	(77,214)	(218,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489)	(2,999,777)	(2,627,611)	(2,90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21	724,133	776,500	585,28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475	1,495,633	1,203,194	1,232,841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3,839	1,732	1,995	2,109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752	1,1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9,587	2,855	2,854	2,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653	1,501,388	1,208,043	1,237,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6,939)	(2,171,838)	(1,992,439)	(1,832,117)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000)	-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210)	(1,813)
投资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522)	(79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38)	(53,024)	(9,431)	(9,264)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8,121)	(7,472)	(8,064)	(7,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620)	(2,233,133)	(2,033,144)	(1,850,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967)	(731,745)	(825,101)	(612,91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50,000	-	150,000	-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	125	-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1,140,674	1,045,746	1,086,252	1,009,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731	1,045,871	1,236,252	1,009,203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24,989)	(22,917)	(20,257)	(18,905)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020,942)	(968,222)	(995,933)	(958,85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32,787)	-	(32,787)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9,315)	(85,823)	(89,315)	(85,823)
分配优先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525)	(4,506)	(4,525)	(4,506)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1)	-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38)	(32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	-	(3,3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857)	(1,081,795)	(1,146,157)	(1,068,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74	(35,924)	90,095	(58,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2	32,729	6,808	24,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9,110)	(10,807)	48,302	(62,46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523	1,520,330	1,304,157	1,366,6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附注四、43)	1,450,413	1,509,523	1,352,459	1,304,15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u>补充资料</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361	298,723	297,325	283,179
资产减值损失	178,957	161,594	170,780	155,777
折旧	25,355	19,447	16,885	12,273
资产摊销	3,189	3,207	2,877	2,934
债券投资折溢价摊销	(1,360)	283	121	(1,1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1,215)	(1,787)	(1,214)	(1,779)
投资收益	(12,215)	(6,259)	(8,780)	(6,1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1,312)	6,920	(7,346)	9,356
未实现汇兑损失	8,574	20,009	4,021	22,76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356)	(2,659)	(2,356)	(2,659)
递延税款	(5,862)	(8,188)	(5,745)	(7,641)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8,116	23,175	22,822	19,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77,326)	(942,798)	(1,684,847)	(942,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48,615	1,152,466	1,971,957	1,04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21	724,133	776,500	585,2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66,035	70,047	60,300	64,327
减: 现金年初余额	70,047	75,214	64,327	71,1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84,378	1,439,476	1,292,159	1,239,83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39,476	1,445,116	1,239,830	1,295,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9,110)	(10,807)	48,302	(62,46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陈四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为4604。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360011及360036。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 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 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 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 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 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 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 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 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处置该投资时, 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 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 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 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i)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货币时间价值; (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其他负债(信贷承诺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 贷款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 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 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 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 (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 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 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 作为权益工具成份的价值, 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 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 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份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 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 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13.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 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 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 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 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 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 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 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 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 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 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 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 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 (参见附注三、8),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0%-3%	1.94%-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 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 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 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 (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 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 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使用年限为 4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 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 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 计提减值损失。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 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 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 (并非金融风险), 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 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 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 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 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 而是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单一的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及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 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 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 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 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 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 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 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 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 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9)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 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 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 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6%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1%-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5%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七、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 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 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 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参见附注四、42。

39.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于2019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引入了要求承租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租赁的单一会计模型。因此,在作为承租人时,本集团就使用标的资产的权利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就其支付租赁付款额的义务确认租赁负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仍与之前的会计政策相似。

本集团在应用新租赁准则时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将首次采用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确认为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的调整,不调整2018年可比期间信息,即沿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列报的可比期间金额。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租赁的定义

之前,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原租赁准则确定一项协议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现在,本集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如合同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在向新租赁准则过渡时,本集团选择采用简便实务操作方法,沿用原准则对交易是否属于租赁所做的评估。本集团仅对之前被识别为租赁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对于之前按照原租赁准则没有确认为租赁的合同,本集团不进行重新评估。因此,本集团仅对自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后订立或变更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定义。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单一的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用多项资产, 包括物业、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之前根据租赁是否实质转移了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将所有重大租赁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部分低价值资产的租赁, 以及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将该类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确认为费用。

重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 之后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 并根据租赁负债的某些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在其他资产列示。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 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初始确认后, 租赁负债随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而增加, 随租赁付款额的支付而减少。在由于指数或比率的变动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变动, 担保余值下预计承租人应支付的金额发生变动, 或(适当时)关于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续租选择权, 或合理确定不会行使终止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动等情况下, 应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本集团的租赁负债在其他负债列示。

本集团运用判断来确定部分本集团为承租人且合同包括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上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关系到租赁期的确定, 而租赁期会对租赁负债以及使用权资产的确认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过渡的影响

在向新租赁准则过渡时, 本集团选择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首次执行日, 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268.67亿元和使用权资产人民币302.96亿元, 对期初留存收益影响金额为0。

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将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	本行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	21,683	13,077
—简化处理-低价值资产租赁及过渡时租赁期短于12个月的租赁	(948)	(746)
—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1,013	476
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付款额(未经折现)	21,748	12,807
使用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	19,475	11,741
于2018年12月31日已确认的融资租赁负债	7,392	-
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26,867	11,741

(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以下简称“准则7号(2019)”))

准则7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2号(2019)”))

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12号(2019)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现金	66,035	70,047	60,300	64,3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676,279	2,799,666	2,651,894	2,772,418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22,892	238,286	286,546	213,523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250,976	262,909	250,976	261,812
应计利息	1,734	1,668	1,734	1,668
合计	3,317,916	3,372,576	3,251,450	3,313,748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缴存境外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373,868	307,588	333,387	276,85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449	4,694	7,899	3,910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6,655	70,141	137,593	76,709
应计利息	3,914	2,624	3,471	2,387
小计	475,886	385,047	482,350	359,865
减: 减值准备	(561)	(401)	(380)	(393)
合计	475,325	384,646	481,970	359,472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94,159	147,805	90,779	147,94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8,315	193,191	325,131	233,281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9,018	230,640	288,015	285,354
应计利息	6,235	6,781	4,185	5,893
小计	567,727	578,417	708,110	672,468
减: 减值准备	(684)	(614)	(584)	(538)
合计	567,043	577,803	707,526	671,930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 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 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 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金额列示。于2019年12月31日, 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365.4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5.52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406.1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2.54亿元); 抵销之后, 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62.4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9.06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303.1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6.08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944,200	38,258	(36,582)	5,770,092	42,142	(42,193)
利率衍生工具	2,125,339	16,436	(17,888)	1,956,819	16,222	(16,52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8,186	13,617	(30,710)	1,130,402	12,971	(14,859)
合计	7,887,725	68,311	(85,180)	8,857,313	71,335	(73,573)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247,778	30,963	(29,298)	5,119,048	35,592	(35,753)
利率衍生工具	1,031,772	2,825	(2,489)	713,103	1,659	(1,41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61,101	2,203	(18,939)	231,462	1,044	(4,956)
合计	5,540,651	35,991	(50,726)	6,063,613	38,295	(42,120)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和权益类衍生工具, 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6,824	20,726	1,045	28,595	121	(284)
货币掉期	52,670	55,772	4,002	-	112,444	1,077	(750)
权益类衍生工具	64	2	51	7	124	3	(7)
合计	52,734	62,598	24,779	1,052	141,163	1,201	(1,041)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374	344	15,216	1,855	18,789	91	(30)
货币掉期	21,142	58,117	1,541	824	81,624	692	(613)
权益类衍生工具	51	-	43	-	94	16	(9)
合计	22,567	58,461	16,800	2,679	100,507	799	(652)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696	-	-	696	-	(3)
货币掉期	49,003	48,342	4,002	-	101,347	952	(709)
合计	49,003	49,038	4,002	-	102,043	952	(712)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掉期	20,828	56,262	1,541	824	79,455	675	(603)
合计	20,828	56,262	1,541	824	79,455	675	(603)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的影响的具体信息: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本年度对 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 的金额	套期工具 累计计入 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额	
	资产	负债			
债券	23,357	(7,030)	(4)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已发行债务证券
贷款	2,914	-	(54)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	6,050	(104,846)	(639)	(4,505)	拆出资金/其他资产/拆入资金 /存款证/客户存款/其他负债
合计	<u>32,321</u>	<u>(111,876)</u>	<u>(697)</u>	<u>(4,491)</u>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本年度对 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 的金额	套期工具 累计计入 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额	
	资产	负债			
债券	19,410	(5,868)	(147)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已发行债务证券
贷款	7,966	-	25	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	-	(65,120)	80	(3,866)	拆入资金/存款证 /客户存款/其他负债
合计	<u>27,376</u>	<u>(70,988)</u>	<u>(42)</u>	<u>(3,794)</u>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2018年: 无)。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2019	2018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 (损失):		
套期工具	(204)	(71)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18	63
	14	(8)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697	1,409	47,346	14,841	64,293	199	(1,383)	
合计	697	1,409	47,346	14,841	64,293	199	(1,383)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713	5,366	30,670	12,074	49,823	709	(283)	
合计	1,713	5,366	30,670	12,074	49,823	709	(283)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697	605	21,807	2,582	25,691	84	(551)
合计	697	605	21,807	2,582	25,691	84	(551)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713	1,875	11,493	1,401	16,482	124	(100)
合计	1,713	1,875	11,493	1,401	16,482	124	(100)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42,646	(120)	943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贷款	5,325	-	3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	13,962	(3,481)	(10)	-	客户贷款及垫款	
合计	61,933	(3,601)	965	(11)	买入返售款项/拆入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4,796	(3,500)	(42)	(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贷款	1,416	-	(185)	-	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	13,405	(3,943)	(379)	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合计	39,617	(7,443)	(606)	(37)	买入返售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2019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损失共计人民币7.47亿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12月31日止累计净损失: 人民币3.33亿元), 于2019年12月31日, 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损益影响(2018年12月31日: 无)。

5.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票据、证券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买入返售票据:				
银行同业	309,249	161,467	313,321	164,130
	309,249	161,467	313,321	164,130
买入返售证券:				
银行同业	101,476	52,633	77,700	28,618
其他金融机构	274,761	344,993	253,224	328,594
	376,237	397,626	330,924	357,212
应计利息	137	202	123	88
减: 减值准备	(94)	(40)	(90)	(37)
小计	685,529	559,255	644,278	521,393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u> 计入当期损益:</u>				
买入返售证券:				
银行同业	328	2,470	-	-
其他金融机构	120,029	142,502	-	-
	120,357	144,972	-	-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39,300	29,822	-	-
小计	159,657	174,794	-	-
合计	845,186	734,049	644,278	521,393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 (附注三、16), 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 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2019年12月31日, 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172.12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75.16亿元), 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451.91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61.99亿元); 抵销之后, 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198.6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56.48亿元), 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478.3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43.31亿元)。
- (2)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565.2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73.72亿元), 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253.20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25.08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u>公司类贷款及垫款:</u>				
贷款	9,788,069	9,253,296	9,238,606	8,708,167
融资租赁	155,013	157,985	-	-
	<u>9,943,082</u>	<u>9,411,281</u>	<u>9,238,606</u>	<u>8,708,167</u>
<u>个人贷款:</u>				
个人住房贷款	5,166,279	4,589,961	5,100,722	4,535,327
信用卡	677,933	626,468	673,747	622,503
其他	539,412	420,145	467,407	357,708
	<u>6,383,624</u>	<u>5,636,574</u>	<u>6,241,876</u>	<u>5,515,538</u>
票据贴现	4,206	10,209	3,838	9,450
应计利息	43,720	38,948	38,769	34,345
	<u>16,374,632</u>	<u>15,097,012</u>	<u>15,523,089</u>	<u>14,267,500</u>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减值准备 (附注四、6.2(1))	(478,498)	(412,731)	(465,665)	(400,474)
小计	<u>15,896,134</u>	<u>14,684,281</u>	<u>15,057,424</u>	<u>13,867,026</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u>				
<u>公司类贷款及垫款:</u>				
贷款	6,314	6,245	-	-
票据贴现	417,668	354,228	411,006	343,827
应计利息	11	10	-	-
小计	<u>423,993</u>	<u>360,483</u>	<u>411,006</u>	<u>343,827</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u>				
<u>公司类贷款及垫款:</u>				
贷款	6,425	1,368	1,469	924
小计	<u>6,425</u>	<u>1,368</u>	<u>1,469</u>	<u>924</u>
合计	<u><u>16,326,552</u></u>	<u><u>15,046,132</u></u>	<u><u>15,469,899</u></u>	<u><u>14,211,777</u></u>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2 和 2.11 亿元, 详见附注四、6.2(2)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4.46 和 4.32 亿元)。

6.2 贷款减值准备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7,451	(14,987)	(2,464)	-
一至第二阶段	(6,868)	12,775	(5,907)	-
一至第三阶段	(959)	(28,755)	29,714	-
本年计提	47,364	28,014	86,944	162,32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91)	(97,562)	(97,65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302	3,302
其他变动	244	132	(2,580)	(2,204)
2019年12月31日	215,316	78,494	184,688	478,498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7,961	111,867	152,770	372,598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9,393	(17,976)	(1,417)	-
一至第二阶段	(4,901)	5,493	(592)	-
一至第三阶段	(2,869)	(40,413)	43,282	-
本年计提	38,217	24,083	85,074	147,374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	(2,294)	(106,146)	(108,77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41	2,141
其他变动	621	646	(1,871)	(604)
2018年12月31日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52,877	78,524	169,073	400,474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7,298	(14,839)	(2,459)	-
一至第二阶段	(6,730)	12,259	(5,529)	-
一至第三阶段	(942)	(28,347)	29,289	-
本年计提	47,220	27,531	84,323	159,07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91)	(94,795)	(94,88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250	3,250
其他变动	104	122	(2,473)	(2,247)
2019年12月31日	209,827	75,159	180,679	465,665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2,873	109,683	148,379	360,935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9,389	(17,972)	(1,417)	-
一至第二阶段	(4,883)	5,475	(592)	-
一至第三阶段	(2,869)	(40,413)	43,282	-
本年计提	38,077	23,409	83,481	144,967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	(2,294)	(104,424)	(107,05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34	2,134
其他变动	628	636	(1,770)	(506)
2018年12月31日	152,877	78,524	169,073	400,47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98	0	248	44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5)	5	-	-
一至第三阶段	-	(5)	5	-
本年计提/(回拨)	34	(0)	(248)	(214)
其他变动	(0)	-	-	(0)
2019年12月31日	227	-	5	232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3	-	448	47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73	0	(200)	(27)
其他变动	2	-	-	2
2018年12月31日	198	0	248	446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84	0	248	432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5)	5	-	-
一至第三阶段	-	(5)	5	-
本年计提/(回拨)	27	(0)	(248)	(221)
2019年12月31日	206	-	5	211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3	-	448	47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61	0	(200)	(39)
2018年12月31日	184	0	248	432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962,078	805,347	804,076	74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7.2	1,476,872	1,430,163	1,212,515	1,245,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5,208,167	4,519,182	5,070,669	4,362,174
合计		7,647,117	6,754,692	7,087,260	6,348,656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u>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2,016	33,141	34,283	24,153
政策性银行		5,157	1,128	2,228	1,12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28,578	16,984	19,755	14,708
		67,886	16,059	59,407	15,190
		153,637	67,312	115,673	55,178
权益投资		10,121	5,484	-	-
小计		163,758	72,796	115,673	55,178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8,493	9,155	-	-
政策性银行		29,267	38,077	29,267	38,07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34,585	39,651	34,882	39,651
		4,152	5,623	4,081	5,526
		76,497	92,506	68,230	83,254
基金及其他投资		463,035	493,230	461,271	490,250
小计		539,532	585,736	529,501	573,504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准则要求)</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7,020	10,086	7,020	10,08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5,943	69,785	115,876	69,785
企业	5,160	4,060	504	709
	128,123	83,931	123,400	80,580
权益投资	70,498	22,506	2,262	1,292
基金及其他投资	60,167	40,378	33,240	30,091
小计	258,788	146,815	158,902	111,963
合计	962,078	805,347	804,076	740,645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421,919	413,941	362,172	380,287
政策性银行	198,839	223,877	167,984	202,78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6,242	302,685	249,532	242,056
企业	474,271	436,824	385,396	372,026
应计利息	20,338	22,610	18,083	20,606
	<u>1,421,609</u>	<u>1,399,937</u>	<u>1,183,167</u>	<u>1,217,762</u>
权益投资	55,263	29,919	29,348	28,075
其他投资	-	307	-	-
	<u>1,476,872</u>	<u>1,430,163</u>	<u>1,212,515</u>	<u>1,245,837</u>
合计	<u><u>1,476,872</u></u>	<u><u>1,430,163</u></u>	<u><u>1,212,515</u></u>	<u><u>1,245,837</u></u>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 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52.63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9.19亿元)。本集团于本年度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9.78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2.29亿元), 其中: 本年度终止确认部分无股利收入(2018年度: 人民币0.01亿元)。本年度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12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0.25亿元),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0.20亿元(2018年度: 累计损失人民币0.01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9年1月1日	1,622	92	196	1,910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	1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51	(13)	-	138
其他变动	6	-	2	8
	<u>1,778</u>	<u>80</u>	<u>198</u>	<u>2,056</u>
2019年12月31日	<u><u>1,778</u></u>	<u><u>80</u></u>	<u><u>198</u></u>	<u><u>2,056</u></u>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933	-	190	3,123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	1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1,476)	91	-	(1,385)
其他变动	166	-	6	172
2018年12月31日	1,622	92	196	1,91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407	90	196	1,693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59	(15)	-	44
其他变动	6	-	2	8
2019年12月31日	1,472	75	198	1,745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701	-	190	2,89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	1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1,487)	89	-	(1,398)
其他变动	194	-	6	200
2018年12月31日	1,407	90	196	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于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4,308,456	3,618,546	4,260,007	3,557,040
其中: 特别国债 (1)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政策性银行	412,287	501,634	402,527	484,52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40,708	264,929	313,909	236,600
其中: 华融债券 (2)	90,309	90,309	90,309	90,309
企业	44,145	44,474	25,484	22,603
应计利息	69,483	61,622	68,449	60,698
	<u>5,175,079</u>	<u>4,491,205</u>	<u>5,070,376</u>	<u>4,361,462</u>
其他投资 (3)	36,611	30,331	3,000	3,000
应计利息	198	129	-	-
	<u>36,809</u>	<u>30,460</u>	<u>3,000</u>	<u>3,000</u>
小计	5,211,888	4,521,665	5,073,376	4,364,462
减: 减值准备	(3,721)	(2,483)	(2,707)	(2,288)
合计	<u><u>5,208,167</u></u>	<u><u>4,519,182</u></u>	<u><u>5,070,669</u></u>	<u><u>4,362,174</u></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9年1月1日	1,504	854	125	2,483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	(1)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695	486	-	1,181
其他变动	55	-	2	57
2019年12月31日	2,255	1,339	127	3,721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8年1月1日	1,171	2	83	1,25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1)	11	-	-
一至第三阶段	(2)	-	2	-
本年计提	325	841	38	1,204
其他变动	21	-	2	23
2018年12月31日	1,504	854	125	2,483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9年1月1日	1,392	830	66	2,288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70	-	-	370
其他变动	49	-	-	49
2019年12月31日	1,811	830	66	2,707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8年1月1日	1,052	-	24	1,07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2)	-	2	-
本年计提	336	830	38	1,204
其他变动	6	-	2	8
2018年12月31日	1,392	830	66	2,288

- (1)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1998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850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2028年到期, 固定年利率为2.25%。
- (2)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9.96亿元的长期债券, 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10年期不可转让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2.25%。本行于201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 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 利率保持不变, 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 本行于2020年度接到财政部进一步通知, 调整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利率, 参照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前一年度平均水平, 逐年核定。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2,226.87亿元。
-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到期日为2020年1月至2032年11月, 年利率为2.00%至6.73%。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45,320	122,11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887	2,025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0,951	27,447	27,977	26,331
小计	32,838	29,472	173,297	148,441
减: 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32,490	29,124	172,949	148,093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ⁱ⁾	27,770	26,011	27,629	25,983
其他	4,720	3,113	-	-
总计	32,490	29,124	27,629	25,983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本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	%	%			
标准银行*	20.06	20.08	20.06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62 亿兰特

* 标准银行是一家位于南非共和国的上市商业银行并且是本集团的战略合作伙伴, 能够为集团扩大非洲市场的客户群。

本集团于标准银行的上市投资市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71.0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6.77亿元)。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 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19年	2018年
联营企业总额		
资产	1,127,659	1,013,117
负债	1,023,850	918,299
净资产	103,809	94,81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52	13,362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88,041	81,215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6%	20.08%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7,661	16,308
商誉	10,457	10,05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		
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8,118	26,359

(3)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2,025	52	(125)	(91)	-	(168)	194	1,887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6,359	-	-	2,621	(519)	(1,551)	1,208	28,118	(348)
其他	1,088	2,512	(703)	(10)	-	(2)	(52)	2,833	-
小计	27,447	2,512	(703)	2,611	(519)	(1,553)	1,156	30,951	(348)
合计	29,472	2,564	(828)	2,520	(519)	(1,721)	1,350	32,838	(348)

(4)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108.10 亿卢布	108.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租赁”)	100	100	100	人民币 18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20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及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2.34 亿新西兰元	2.34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投资”)	100	100	100	人民币 120 亿元	人民币 12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年9月26日	金融资产 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 亿欧元	1 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年10月11日	商业银行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00	人民币 160 亿元	人民币 160 亿元	中国北京 2019年5月28日	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 亿港元	48.82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441.88 亿港元	547.38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37,061 亿印尼盾	3.61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5.89 亿澳门元	120.64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20,800 万加元	21,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97.86	97.86	97.98	201.32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 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69 亿美元	3.06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 亿比索	35.05 亿比索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92.84	92.84	92.84	8.60 亿里拉	4.25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60	60	60	10.83 亿美元	8.39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42,517	72,437	127,762	342,716
本年购入	5,450	6,509	42,148	54,10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4,099	114	5,340	9,553
本年处置	(921)	(4,200)	(4,178)	(9,299)
2018年12月31日	151,145	74,860	171,072	397,077
会计政策变更	-	-	(10,251)	(10,251)
2019年1月1日	151,145	74,860	160,821	386,826
本年购入	2,430	6,155	14,837	23,42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8,962	116	840	9,918
本年处置	(1,178)	(4,233)	(11,557)	(16,968)
2019年12月31日	161,359	76,898	164,941	403,198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55,262	56,473	13,185	124,920
本年计提	5,671	6,868	6,908	19,447
本年处置	(614)	(3,983)	(913)	(5,510)
2018年12月31日	60,319	59,358	19,180	138,857
会计政策变更	-	-	(480)	(480)
2019年1月1日	60,319	59,358	18,700	138,377
本年计提	5,798	6,618	6,368	18,784
本年处置	(794)	(4,187)	(1,713)	(6,694)
2019年12月31日	65,323	61,789	23,355	150,467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384	2	1,254	1,640
本年计提	-	-	3,088	3,088
本年处置	(2)	-	(31)	(33)
2018年12月31日	382	2	4,311	4,695
会计政策变更	-	-	(108)	(108)
2019年1月1日	382	2	4,203	4,587
本年计提	-	-	3,384	3,384
本年处置	(1)	-	(141)	(142)
2019年12月31日	381	2	7,446	7,829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90,444	15,500	147,581	253,525
2019年12月31日	95,655	15,107	134,140	244,9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3.1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5.39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41.4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75.81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760.0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8.87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5,122	29,572
本年增加	14,997	15,574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9)	(9,918)	(9,553)
其他减少	(449)	(471)
年末余额	39,752	35,122
减: 减值准备	(38)	(41)
年末账面价值	39,714	35,081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52,387	62,888	210,624	5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437)	(851)	705	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2,954)	(5,781)	(14,248)	(3,819)
应付职工费用	25,162	6,290	26,033	6,508
其他	(209)	(10)	11,788	3,101
合计	250,949	62,536	234,902	5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0)	(535)	(944)	(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544	636	572	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5,560	1,357	3,592	900
其他	1,652	415	2,272	575
合计	8,486	1,873	5,492	1,217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2,438	10,450	-	62,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47	(998)	-	(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19)	-	(1,962)	(5,781)
应付职工费用	6,508	(218)	-	6,290
其他	3,101	(3,173)	62	(10)
合计	<u>58,375</u>	<u>6,061</u>	<u>(1,900)</u>	<u>62,53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01)	(134)	-	(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43	493	-	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00	-	457	1,357
其他	575	(160)	-	415
合计	<u>1,217</u>	<u>199</u>	<u>457</u>	<u>1,873</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7,475	7,254	44,729	7,709	-	5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368)	577	(1,791)	1,938	-	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4,433	4,433	-	(8,252)	(3,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9,748	(9,748)	-			
应付职工费用	6,910	-	6,910	(402)	-	6,508
其他	(3,373)	7,702	4,329	(1,217)	(11)	3,101
合计	48,392	10,218	58,610	8,028	(8,263)	5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2)	6	(496)	95	-	(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	-	-	143	-	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8)	(38)	-	938	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8)	38	-			
其他	973	-	973	(398)	-	575
合计	433	6	439	(160)	938	1,21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1	160,485	150,420
无形资产	12.2	20,332	20,031
使用权资产	12.3	33,461	
商誉	12.4	9,517	9,299
抵债资产	12.5	9,079	9,340
长期待摊费用		3,811	3,525
应收利息		2,233	2,624
其他		5,365	5,671
合计		244,283	200,910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1,627	116,603
预付款项	7,715	10,555
其他财务应收款	22,524	24,276
小计	161,866	151,434
减: 坏账准备	(1,381)	(1,014)
合计	160,485	150,420

1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5,707	8,943	1,321	35,971
本年增加	40	1,445	4	1,489
本年处置	(192)	(76)	(3)	(271)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5,555	10,312	1,322	37,189
本年增加	176	1,578	581	2,335
本年处置	(149)	(40)	(1)	(190)
2019年12月31日	25,582	11,850	1,902	39,334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7,427	7,472	432	15,331
本年计提	694	989	89	1,772
本年处置	(30)	(15)	(1)	(46)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8,091	8,446	520	17,057
本年计提	690	1,076	129	1,895
本年处置	(41)	(10)	-	(51)
2019年12月31日	8,740	9,512	649	18,901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90	-	11	101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90	-	11	101
2019年12月31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7,374	1,866	791	20,031
2019年12月31日	16,752	2,338	1,242	20,332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8年12月31日: 无)。

12.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分析如下: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飞行设备 及船舶	租赁 办公设备 及运输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19年1月1日	16,827	13,986	71	30,884
本年新增	6,478	3,289	1,567	11,334
本年减少	(842)	(741)	(10)	(1,593)
2019年12月31日	22,463	16,534	1,628	40,62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480	-	480
本年计提	5,775	692	104	6,571
本年减少	(55)	(29)	-	(84)
2019年12月31日	5,720	1,143	104	6,967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	108	-	108
本年计提	24	70	-	94
本年减少	-	(5)	-	(5)
2019年12月31日	24	173	-	197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6,827	13,398	71	30,296
2019年12月31日	16,719	15,218	1,524	33,461

12.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9,299	8,956
汇率调整	218	343
小计	9,517	9,299
减: 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9,517	9,299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 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5 抵债资产

本集团抵债资产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877	6,933
土地	489	548
设备	264	271
其他	3,287	3,132
小计	10,917	10,884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38)	(1,544)
抵债资产净值	9,079	9,340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40,846	1,202,671	1,666,864	1,195,100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2,600	123,317	73,532	58,760
应计利息	2,874	2,258	2,360	1,654
合计	1,776,320	1,328,246	1,742,756	1,255,514

1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3,903	128,015	51,293	20,440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9,375	346,186	362,690	358,639
应计利息	6,975	12,048	5,392	9,554
合计	490,253	486,249	419,375	388,633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理财产品	(1)	19,580	11,480	19,580	11,4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	60,454	67,266	60,445	67,2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	13,064	2,285	5,530	-
其他		9,144	6,369	-	-
合计		102,242	87,400	85,555	78,737

- (1) 本集团已发行同业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 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相若)。
-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 以便降低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 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2019年12月31日, 上述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 于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6.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票据、证券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票据:				
银行同业	24,252	18,709	24,037	18,489
小计	24,252	18,709	24,037	18,489
卖出回购证券:				
银行同业	107,917	331,691	46,326	280,525
其他金融机构	121,940	148,663	3,956	1,958
小计	229,857	480,354	50,282	282,483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8,980	15,375	-	-
应计利息	184	363	65	16
合计	263,273	514,801	74,384	300,988

17.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多哈分行、悉尼分行、纽约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伦敦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及工银新西兰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732,558	6,405,136	6,602,411	6,287,825
个人客户	4,328,090	3,931,182	4,256,757	3,864,212
小计	11,060,648	10,336,318	10,859,168	10,152,03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95,704	5,076,005	4,870,167	4,647,601
个人客户	6,149,654	5,505,236	5,983,397	5,361,695
小计	11,445,358	10,581,241	10,853,564	10,009,296
其他	234,852	268,914	234,732	268,855
应计利息	236,797	222,461	230,826	216,740
合计	22,977,655	21,408,934	22,178,290	20,646,928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08	80,757	(82,029)	24,036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849	11,510	(11,395)	964
社会保险费	239	6,942	(6,888)	29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2	6,409	(6,356)	265
工伤保险费	8	139	(138)	9
生育保险费	19	394	(394)	19
住房公积金	154	7,555	(7,577)	1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9	2,817	(2,261)	4,055
内退费用	686	-	(156)	530
离职后福利	2,901	17,369	(14,979)	5,291
其中: 养老保险	818	10,709	(10,601)	926
失业保险	75	580	(547)	108
企业年金	2,008	6,080	(3,831)	4,257
合计	33,636	126,950	(125,285)	35,301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 无)。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96,192	84,741	92,907	82,946
增值税	10,385	8,121	10,195	7,966
城建税	829	767	809	749
教育费附加	556	513	542	501
其他	1,639	1,536	1,250	1,178
合计	109,601	95,678	105,703	93,340

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1)		
—本行发行	336,063	269,864
—子公司发行	8,082	9,122
—应计利息	6,059	3,473
小计	350,204	282,459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本行发行	251,849	225,075
—子公司发行	138,876	108,904
—应计利息	1,946	1,404
小计	392,671	335,383
合计	742,875	617,8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72.33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920.45亿元)。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7 年和 2019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 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 价格 人民币	发行 金额 人民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09-10	100 元	162 亿	162 亿	4.10%	2010-09-14	2025-09-14	2010-11-03	(i)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06-29	100 元	380 亿	380 亿	5.56%	2011-06-30	2031-06-30	2011-08-30	(ii)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00 亿	500 亿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01-17	(iii)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06-11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4.99%	2012-06-13	2027-06-13	2012-07-13	(iv)
17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17-11-06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08	2027-11-08	2017-11-10	(v)
17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7-11-20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22	2027-11-22	2017-11-23	(vi)
19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19-03-21	100 元	450 亿	450 亿	4.26%	2019-03-25	2029-03-25	2019-03-26	(vii)
19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9-03-21	100 元	100 亿	100 亿	4.51%	2019-03-25	2034-03-25	2019-03-26	(viii)
19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19-04-24	100 元	450 亿	450 亿	4.40%	2019-04-26	2029-04-26	2019-04-28	(ix)
19 工商银行二级 04	2019-04-24	100 元	100 亿	100 亿	4.69%	2019-04-26	2034-04-26	2019-04-28	(x)

- (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9 年 3 月 2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x)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x)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9 年 4 月 2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15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原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15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015-09-15	美元	99.189	20亿	139亿	4.875%	2015-09-21	2025-09-21	2015-09-22	(xi)

(xi) 2015年9月15日, 本行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4.875%, 面值为2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于2015年9月22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189%, 并于2025年9月21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本行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8年: 无)。

子公司发行:

2010年11月30日, 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5.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737%, 并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2018年3月23日, 工银泰国发行了固定利率为3.5%、面值50亿泰铢的二级资本债券, 并于2028年9月23日到期。

2019年9月12日, 工银澳门发行了固定利率为2.875%、面值5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二级资本债发行价为票面价值的99.226%, 并于2029年9月12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香港联交所以及泰国债券市场协会上市。工银亚洲、工银澳门与工银泰国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8年: 无)。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港元、美元、英镑、欧元票据及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 144.59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到期; 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30.48 亿元, 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到期。2019 年发行瑞士法郎、人民币、英镑、欧元、美元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 26.93 亿元, 将于 2020 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439.25 亿元, 将于 2021 年至 2024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66.88 亿元, 将于 2021 年至 2024 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8.98 亿元, 均为 2019 年发行并将于 2020 年到期。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511.08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7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46.98 亿元, 将于 2020 年到期。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83.01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38.09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到期。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354.37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69.53 亿元, 将于 2022 年及 2024 年到期。
-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497.11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64.55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到期。
-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英镑、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80.10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英镑票据, 折合人民币 18.47 亿元, 将于 2022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和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 179.19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共计人民币 56.00 亿元, 将于 2022 年到期。2019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人民币同业存单, 共计人民币 2.47 亿元, 将于 2020 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778.30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7 年到期。

其中, 由本集团控制的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kysea International”) 于 2011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 面值 7.50 亿美元的票据, 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票据已赎回 1.53 亿美元, 期末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41.52 亿元, 该票据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Skysea International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 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 折合人民币 648.30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7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 折合人民币 145.86 亿元, 将于 2022 年及 2024 年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有权提前全部赎回上述票据, 上述票据由工银租赁提供担保, 分别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 Hai Jiao 1400 Limited 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私募债券, 折合人民币 8.42 亿元, 将于 2025 年到期, 该债券由韩国进出口银行担保。

工银租赁境内共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共计人民币 80.06 亿元, 将于 2021 至 2024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新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共计人民币 52.50 元, 将于 2022 年及 2024 年到期。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 折合人民币 75.31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6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 折合人民币 42.43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142.66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48.69 亿元, 将于 2022 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及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30.97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9.35 亿元, 将于 2022 年及 2024 年到期。
- (vi) 工银阿根廷发行浮动利率的阿根廷比索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2.33 亿元, 将于 2020 年到期。
- (vii) 工银投资于 2019 年新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共计人民币 180 亿元, 将于 2022 年及 2024 年到期。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257,821	193,429
租赁负债 (2)	29,524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28,534	34,715
其他	160,536	137,102
合计	<u>476,415</u>	<u>365,246</u>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7,866	144,685
代理业务	27,189	22,330
保证金	3,462	3,412
本票	1,044	1,260
其他	28,260	21,742
合计	<u>257,821</u>	<u>193,429</u>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402
一至二年	6,005
二至三年	4,705
三至五年	6,213
五年以上	8,048
2019年12月31日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32,373</u>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29,524</u>

23. 股本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 所有A股和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4. 其他权益工具

24.1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欧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 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优先股										
2015年										
人民币优先股	2015-11-18	权益工具	4.50%	100 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2019年										
人民币优先股	2019-09-19	权益工具	4.20%	100 人民币元/股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190	119,558				
减: 发行费用						89				
账面价值						119,469				

(2) 主要条款

a. 境外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欧元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7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欧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本次欧元境外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0.4793 欧元。当本行 H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发行结束之日起 7 年后) 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欧元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b. 境内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其中, 2015 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44 元, 2019 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43 元。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vi) 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即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美元优先股	147	2,940	17,991	(147)	(2,940)	(17,991)	-	-	-
欧元优先股	40	600	4,558	-	-	-	40	600	4,558
人民币优先股	120	12,000	12,000	(120)	(12,000)	(12,000)	-	-	-
境内									
2015年									
人民币优先股	450	45,000	45,000	-	-	-	450	45,000	45,000
2019年									
人民币优先股	-	-	-	700	70,000	70,000	700	70,000	70,000
合计	757	不适用	79,549	433	不适用	40,009	1,190	不适用	119,558

注: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欧元优先股折合人民币使用该优先股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境外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赎回。

24.2 永续债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美元 永续债	2016-07-21	权益工具	4.25%	1,000美元/张	1	1,000	6,691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永续债	2019-07-26	权益工具	4.45%	100人民币元/张	800	80,000	8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801		86,691			
减: 发行费用							28			
账面价值							86,663			

注: 美元永续债为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

(2) 主要条款

a. 美元永续债

于2016年7月21日, 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议三的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以下简称“永续债”), 总额为10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6.76亿元, 已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1-5年内采用固定票息, 为每年4.25%。如本永续债没有被赎回, 第五年往后每5年可重置利息率, 按照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券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发行利差(3.135%年利率)予以重设。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首个派息日期为2017年1月21日。工银亚洲有权取消支付利息(受永续债的条款及细则所载的规定限制), 被取消的利息将不予累积。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通知工银亚洲, 金管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认为, 如工银亚洲不抵销永续债的本金, 工银亚洲将无法继续营运, 则工银亚洲将按金管局的指示抵消额外永续债的本金。永续债同时附带一项权力(Hong Kong Bail-in Power)。每名永续债的持有人将受限于香港监管部门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力:

- (i) 削减或注销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
- (ii) 将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 及/或
- (iii) 修改永续债的到期日、分派付款日及/或分派金额。

工银亚洲享有一项赎回权, 可由2021年7月21日或任何其后的付息日期起赎回全部未赎回的永续债。

b. 人民币永续债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19年7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8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本次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45%, 每5年可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 初始固定利差为该次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本次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永续债。在本次永续债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永续债。

本次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永续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永续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本次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永续债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永续债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永续债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人民币 永续债	-	-	-	800	80,000	80,000	800	80,000	80,000
合计	1	不适用	6,691	800	不适用	80,000	801	不适用	86,691

注: 2019年12月31日境外美元永续债折合人民币使用该永续债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4.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0,001	2,676,186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243,950	2,470,054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6,051	206,132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4,882	15,817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4,882	15,817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2,901)	148,861
其他资本公积	206	3	(3)	206
合计	151,968	3	(2,904)	149,067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190	16	-	206
合计	151,952	16	-	151,968

2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 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297.86 亿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 284.21 亿元)。其中: 按照 2019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97.33 亿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 283.18 亿元); 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 0.53 亿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 1.03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27.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59,374	5,518	264,892
本年计提(附注四、28)	11,827	2,345	14,172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71,201	7,863	279,064
本年计提(附注四、28)	24,761	1,194	25,955
2019年12月31日	295,962	9,057	305,019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自2012年7月1日起, 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2020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 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247.61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118.27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959.62亿元, 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8.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6,666	1,042,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24	297,676
减: 提取盈余公积	(30,571)	(29,017)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27)	(25,955)	(14,172)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89,315)	(85,823)
分配优先股现金股利	(4,525)	(4,50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	(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8,536	1,206,666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2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707,400	640,031	668,163	603,339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37,209	407,779	401,905	374,825
个人贷款	257,982	217,860	254,182	214,278
票据贴现	12,209	14,392	12,076	14,236
金融投资	221,184	200,157	206,632	187,46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385	58,660	47,885	44,9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85	49,246	45,810	48,879
合计	1,038,154	948,094	968,490	884,653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331,066)	(280,212)	(313,333)	(265,9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63,296)	(64,991)	(42,869)	(44,38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6,866)	(30,373)	(30,032)	(24,706)
合计	(431,228)	(375,576)	(386,234)	(335,037)
利息净收入	606,926	572,518	582,256	549,616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47,054	43,719	45,995	42,492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7,321	31,785	36,516	30,889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	27,337	27,596	28,723	29,505
投资银行	23,860	24,002	21,310	20,978
对公理财 (1)	14,024	14,582	10,709	10,850
担保及承诺	10,836	8,861	10,222	8,207
资产托管 (1)	7,004	7,045	6,796	6,807
代理收付及委托 (1)	1,590	1,959	1,538	1,540
其他	2,615	2,798	1,188	1,518
合计	171,641	162,347	162,997	152,7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41)	(17,046)	(13,914)	(13,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600	145,301	149,083	139,008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148.55 亿元 (2018 年: 人民币 158.35 亿元)。

3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374	5,507	7,004	5,18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856)	9,171	(7,056)	8,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1,408	635	1,099	2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1)	13	53	21	4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0	3,089	2,538	2,683
其他	1,041	366	1,324	1,045
合计	9,500	18,821	4,930	18,243

(1) 2019 年度投资收益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买卖损益。

于本年末, 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837	547	(197)	(9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66	(8,104)	1,274	(8,805)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2,674	658	1,534	(71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7,335	(21)	4,735	262
合计	11,312	(6,920)	7,346	(9,356)

3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4.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费净收入	53,857	33,420
其他	21,680	19,459
合计	75,537	52,879

35.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建税	2,822	2,911
教育费附加	2,034	2,098
其他	2,821	2,772
合计	7,677	7,781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80,757	76,985	72,457	69,101
职工福利	29,404	27,137	27,827	25,9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89	16,952	16,029	16,266
小计	126,950	121,074	116,313	111,354
固定资产折旧	12,416	12,539	12,137	12,273
资产摊销	3,189	3,207	2,877	2,934
业务费用	56,495	48,221	50,925	43,170
合计	199,050	185,041	182,252	169,731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附注四、6.2)	162,108	147,347	158,853	144,928
其他	16,849	14,247	11,927	10,849
合计	178,957	161,594	170,780	155,777

38.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度,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 547.54 亿元 (2018年: 人民币 317.72 亿元)。

39. 所得税费用

39.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78,666	76,088
中国香港及澳门	2,244	2,510
其他境外地区	3,380	3,280
小计	84,290	81,8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62)	(8,188)
合计	78,428	73,690

39.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利润	391,789	372,413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947	93,103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4)	(1,177)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16,585	11,171
免税收入的影响 (2)	(34,180)	(28,969)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630)	(772)
其他的影响	400	334
所得税费用	78,428	73,690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0.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12,224	297,676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本年净利润	(4,525)	(4,506)
	<u>307,699</u>	<u>293,170</u>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6,407	356,40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86</u>	<u>0.82</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0)	1,591	(594)	2,7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2,086	(751)	3,438
减: 所得税影响	15	(481)	150	(688)
小计	(46)	1,605	(601)	2,75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1	(9)	11	(9)
其他	(5)	(5)	(4)	(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0,669	25,714	5,133	22,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86	32,374	5,132	32,302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73	337	979	566
所得税影响	(2,434)	(8,709)	(1,321)	(7,794)
小计	7,925	24,002	4,790	25,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4)	(1,238)	(166)	(1,23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损失)/收益	(711)	(32)	(361)	67
减: 所得税影响	62	(11)	35	(15)
小计	(649)	(43)	(326)	5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30)	488	(560)	4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26	3,408	1,426	(1,890)
其他	(329)	(903)	(31)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9	27,305	4,539	25,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	504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0,708	27,809	4,539	25,055

4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27,225	27,225	23,191	23,191
资产管理计划	422,712	422,712	324,773	324,773
信托计划	44,556	44,556	39,966	39,966
资产支持证券	117,487	117,487	80,202	80,202
合计	611,980	611,980	468,132	468,132

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27,225	-	-
资产管理计划	405,680	-	17,032
信托计划	26,226	-	18,330
资产支持证券	68,233	20,844	28,410
合计	527,364	20,844	63,772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23,191	-	-
资产管理计划	306,981	-	17,792
信托计划	28,197	-	11,769
资产支持证券	60,284	5,917	14,001
合计	418,653	5,917	43,562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420.5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758.57亿元)及人民币13,321.8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085.00亿元)。

于2019年度, 本集团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的平均敞口为人民币491.42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731.05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9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4,047.93亿元(2018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7,085.88亿元)。

于2019年度, 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6.10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13.87亿元)。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30.00亿元(2018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0.66亿元)。

于2019年度, 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72.37万元(2018年度: 人民币19.00万元)。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现金	1	66,035	70,047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	322,892	238,28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4,374	224,88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30,140	290,06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款项		606,972	686,237
合计		1,450,413	1,509,523

4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 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30,375	29,766	33,161	45,780
证券借出交易	286,527	-	273,685	-
合计	<u>316,902</u>	<u>29,766</u>	<u>306,846</u>	<u>45,780</u>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 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3,841.56 亿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2,563.46 亿元);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20.1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72.39 亿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

45.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 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 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6.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 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 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2019年12月31日, 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2,279.3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约为人民币4,909.13亿元)。

47.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565.2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73.72亿元), 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253.20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25.08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4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0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 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不在分部间分配。

	2019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利息净收入	292,325	222,324	92,277	-	606,926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84,211	91,336	231,379	-	606,92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114	130,988	(139,1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963	65,219	1,418	-	155,600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597	76,130	1,914	-	171,6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34)	(10,911)	(496)	-	(16,04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7,120	(974)	2,727	7,075	15,948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72,645)	(106,838)	(14,808)	(5,760)	(200,051)
税金及附加	(3,660)	(2,332)	(1,676)	(9)	(7,677)
分部利润	312,103	177,399	79,938	1,306	570,746
资产减值损失	(152,735)	(24,480)	(1,747)	5	(178,957)
营业收入	398,967	341,400	109,796	5,001	855,164
营业支出	(239,645)	(188,488)	(31,604)	(4,859)	(464,59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59,368	152,919	78,191	1,311	391,789
所得税费用					(78,428)
净利润					313,361
折旧及摊销	9,341	8,068	3,392	689	21,490
资本性支出	23,847	20,693	8,539	1,660	54,739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0,247,872	6,496,604	13,176,154	188,806	30,109,43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2,490	32,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7,184	92,978	37,602	46,852	284,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45,133	14,767	7,918	17,357	85,175
分部负债	12,854,095	10,763,847	3,540,594	258,897	27,417,433
信贷承诺	1,832,133	1,130,938	-	-	2,963,07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69,624	208,915	93,979	-	572,51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73,082	86,143	213,293	-	572,51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458)	122,772	(119,31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684	62,969	648	-	145,30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382	73,739	1,226	-	162,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98)	(10,770)	(578)	-	(17,046)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2,551	1,606	(2,143)	8,299	10,31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962)	(96,015)	(15,778)	(7,589)	(186,344)
税金及附加	(3,835)	(2,265)	(1,671)	(10)	(7,781)
分部利润	283,062	175,210	75,035	700	534,007
资产减值损失	(131,348)	(30,926)	793	(113)	(161,594)
营业收入	366,293	305,304	96,283	5,909	773,789
营业支出	(214,665)	(161,035)	(20,455)	(6,447)	(402,60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51,714	144,284	75,828	587	372,413
所得税费用					(73,690)
净利润					298,723
折旧及摊销	6,617	5,758	2,669	702	15,746
资本性支出	30,471	26,969	12,083	3,032	72,555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9,706,611	5,711,799	12,095,016	186,114	27,699,54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6,462	94,565	42,046	45,533	288,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21,499	7,673	4,565	15,907	49,644
分部负债	12,292,100	9,664,481	3,179,501	218,575	25,354,657
信贷承诺	2,222,156	1,007,356	-	-	3,229,512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 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仰光、利雅得、伊斯坦布尔、布拉格、苏黎世、马尼拉和维也纳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 江苏, 浙江, 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 深圳, 福建, 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东, 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广西,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内蒙古, 西藏; 及
 东北地区: 辽宁, 黑龙江, 吉林, 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2019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58,136	101,108	78,203	127,262	82,120	99,377	25,692	35,028	-	606,926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52,757	63,970	63,493	24,537	64,071	85,531	16,336	36,231	-	606,926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94,621)	37,138	14,710	102,725	18,049	13,846	9,356	(1,2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437	31,455	23,040	20,452	14,705	18,978	4,019	11,173	(1,659)	155,600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631	32,905	23,978	21,618	15,677	20,082	4,272	15,301	(2,823)	171,6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94)	(1,450)	(938)	(1,166)	(972)	(1,104)	(253)	(4,128)	1,164	(16,04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9,445	(3,906)	(576)	(3,824)	(1,922)	(2,616)	(495)	18,279	1,563	15,948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0,227)	(29,329)	(22,555)	(32,504)	(29,090)	(34,670)	(11,933)	(19,854)	111	(200,051)
税金及附加	(318)	(1,420)	(1,041)	(1,238)	(997)	(1,307)	(390)	(966)	-	(7,677)
分部利润	80,473	97,908	77,071	110,148	64,816	79,762	16,893	43,660	15	570,746
资产减值损失	(40,400)	(15,572)	(15,821)	(40,049)	(22,546)	(21,127)	(14,150)	(9,292)	-	(178,957)
营业收入	100,962	131,666	102,075	146,640	96,666	118,061	29,928	130,922	(1,756)	855,164
营业支出	(60,913)	(49,549)	(40,963)	(76,605)	(54,361)	(59,617)	(27,223)	(97,135)	1,770	(464,59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0,073	82,336	61,250	70,099	42,270	58,635	2,743	34,368	15	391,789
所得税费用										(78,428)
净利润										313,361
折旧及摊销	2,659	2,953	2,323	3,345	3,281	3,713	1,399	1,817	-	21,490
资本性支出	3,784	3,898	3,092	5,103	3,374	4,309	1,255	29,924	-	54,739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10,687,512	6,380,888	4,126,087	4,256,707	2,973,119	3,841,497	1,140,631	3,971,298	(7,330,839)	30,046,90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32,490	-	32,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964	31,896	11,735	19,939	18,023	22,687	9,346	159,026	-	284,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3,250	8,386	6,255	7,665	8,771	12,692	2,160	25,996	-	85,175
未分配资产										62,536
总资产										30,109,436
地理区域负债	8,135,659	6,694,114	4,164,747	7,051,203	2,996,409	3,675,924	1,207,528	724,638	(7,330,853)	27,319,369
未分配负债										98,064
总负债										27,417,433
信贷承诺	1,266,960	767,677	464,593	655,424	252,299	464,788	122,273	725,581	(1,756,524)	2,963,071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87,602	88,472	67,166	113,668	71,082	87,629	23,756	33,143	-	572,51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28,918	61,134	55,342	30,593	59,236	80,818	18,202	38,275	-	572,51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41,316)	27,338	11,824	83,075	11,846	6,811	5,554	(5,1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07	38,284	27,704	23,785	17,258	20,869	4,644	8,850	-	145,30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65	40,290	29,141	25,622	18,778	22,819	5,079	15,309	(2,356)	162,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58)	(2,006)	(1,437)	(1,837)	(1,520)	(1,950)	(435)	(6,459)	2,356	(17,046)
其他营业净(支出)/收入 ⁽¹⁾	(5,125)	(611)	(496)	(663)	(178)	15	(455)	18,114	(288)	10,31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8,307)	(27,804)	(20,948)	(30,545)	(27,426)	(31,809)	(11,546)	(18,247)	288	(186,344)
税金及附加	(484)	(1,386)	(1,027)	(1,225)	(1,026)	(1,290)	(401)	(942)	-	(7,781)
分部利润	67,593	96,955	72,399	105,020	59,710	75,414	15,998	40,918	-	534,007
资产减值损失	(29,087)	(19,899)	(20,268)	(29,537)	(23,683)	(21,005)	(10,436)	(7,679)	-	(161,594)
营业收入	91,636	126,494	94,694	137,318	88,433	108,855	28,068	98,514	(223)	773,789
营业支出	(83,222)	(43,000)	(37,383)	(56,158)	(47,297)	(48,866)	(21,078)	(65,886)	288	(402,60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38,506	77,056	52,131	75,483	36,027	54,409	5,562	33,239	-	372,413
所得税费用										(73,690)
净利润										298,723
折旧及摊销	2,634	2,019	1,429	2,202	2,632	3,025	1,199	606	-	15,746
资本性支出	2,655	3,133	1,767	3,838	2,410	2,801	975	54,976	-	72,555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803,222	5,860,977	3,700,969	4,085,516	2,758,294	3,530,531	1,120,364	3,695,699	(6,914,407)	27,641,16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9,124	-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038	31,225	11,117	18,312	18,043	22,486	9,572	165,813	-	288,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1,606	6,022	3,673	4,219	7,066	10,770	1,659	4,629	-	49,644
未分配资产										58,375
总资产										27,699,540
地理区域负债	7,532,137	6,166,615	3,719,458	6,639,630	2,733,284	3,378,285	1,134,009	879,687	(6,914,407)	25,268,698
未分配负债										85,959
总负债										25,354,657
信贷承诺	1,140,804	652,201	372,549	544,264	231,154	412,271	82,387	720,824	(926,942)	3,229,512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签约	31,915	33,042

经营性租赁承诺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546
一至二年	4,802
二至三年	3,321
三至五年	4,683
五年以上	2,331
合计	21,68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用了一些物业、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 在原租赁准则下, 分类为经营性租赁。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过渡至新租赁准则,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详见附注三、39)。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采用新租赁准则后,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详见附注三、39和附注四、22)。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1,018	16,068
一至二年	24,816	16,930
二至三年	21,614	16,175
三至五年	41,064	29,617
五年以上	94,249	88,258
合计	202,761	167,048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 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 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量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1,300	263,038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69,634	104,146
— 非融资保函	414,245	405,155
开出即期信用证	40,932	42,918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56,685	162,801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87,651	151,927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625,146	1,061,666
信用卡信用额度	1,157,478	1,037,861
合计	2,963,071	3,229,512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	1,306,831	1,402,715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委托资金	1,916,638	920,829
委托贷款	1,916,362	920,476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 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 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 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2.33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54亿元)。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 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96.4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8.45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 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0亿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 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 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 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 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 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 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 在此制度下, 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证券投资。

除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及证券投资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 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 本集团对客户担保, 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 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通过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30天、市场价格是否连续下跌等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90天(不含)以上。
- (2)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贷款核销。
- (3) 本集团认为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行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计量采用贴现现金流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 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 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M2、工业增加值、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核销政策

当本集团执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后, 金融资产仍然未能收回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 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 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 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 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期, 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7,319	7,211	5,008	5,083
其中: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2,983	3,112	2,811	2,903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或有价证券。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对于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103,776.9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97,833.31亿元), 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35,832.9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085.71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63,836.2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365.74亿元), 其中, 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人民币55,657.71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9,134.32亿元)。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 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 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需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 担保物的价值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 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相关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 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5.99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17.74亿元)。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1,881	3,302,529	3,191,150	3,249,42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75,325	384,646	481,970	359,472
拆出资金	567,043	577,803	707,526	671,930
衍生金融资产	68,311	71,335	35,991	38,295
买入返售款项	845,186	734,049	644,278	521,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326,552	15,046,132	15,469,899	14,211,77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837,972	750,957	768,689	709,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1,421,609	1,400,244	1,183,167	1,217,762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5,208,167	4,519,182	5,070,669	4,362,174
其他	181,028	166,363	137,852	116,771
小计	29,183,074	26,953,240	27,691,191	25,458,257
信贷承诺	2,963,071	3,229,512	2,935,669	3,195,27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2,146,145	30,182,752	30,626,860	28,653,527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74,578	4.62%	723,302	4.69%
长江三角洲	3,124,793	18.64%	2,823,603	18.32%
珠江三角洲	2,341,370	13.97%	2,072,857	13.44%
环渤海地区	2,739,585	16.34%	2,524,307	16.37%
中部地区	2,445,215	14.60%	2,202,221	14.28%
西部地区	2,991,010	17.84%	2,735,901	17.74%
东北地区	798,691	4.77%	759,140	4.92%
境外及其他	1,546,077	9.22%	1,578,574	10.24%
合计	16,761,319	100.00%	15,419,905	100.00%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74,578	4.87%	730,602	5.01%
长江三角洲	3,124,793	19.66%	2,823,603	19.36%
珠江三角洲	2,341,370	14.73%	2,072,857	14.22%
环渤海地区	2,748,245	17.29%	2,538,235	17.41%
中部地区	2,445,215	15.38%	2,202,221	15.11%
西部地区	2,991,010	18.82%	2,737,527	18.78%
东北地区	798,691	5.02%	767,556	5.27%
境外及其他	672,893	4.23%	705,305	4.84%
合计	15,896,795	100.00%	14,577,906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04,923	2,070,542	2,173,217	1,957,627
制造业	1,655,775	1,569,387	1,599,715	1,518,0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2,193	1,145,342	1,218,054	1,094,7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1,366	1,004,744	987,473	976,4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6,499	786,803	914,124	771,973
房地产业	908,254	850,038	719,782	677,177
批发和零售业	537,326	626,059	472,972	583,254
金融业	300,159	295,271	213,981	207,383
建筑业	284,949	265,149	264,371	247,209
采矿业	211,241	234,976	186,683	207,360
科教文卫	231,260	196,046	211,812	174,180
其他	321,876	374,537	277,891	293,678
公司类贷款小计	9,955,821	9,418,894	9,240,075	8,709,091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5,512,175	4,805,944	5,419,444	4,725,728
其他	871,449	830,630	822,432	789,810
个人贷款小计	6,383,624	5,636,574	6,241,876	5,515,538
票据贴现	421,874	364,437	414,844	353,2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16,761,319	15,419,905	15,896,795	14,577,906

按担保方式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369,713	4,950,419	5,280,251	4,879,351
保证贷款	2,078,921	2,157,264	1,980,407	2,036,586
抵押贷款	7,884,774	7,056,026	7,270,280	6,459,127
质押贷款	1,427,911	1,256,196	1,365,857	1,202,842
合计	16,761,319	15,419,905	15,896,795	14,577,906

逾期贷款

本集团及本行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7,232	21,684	17,831	5,474	72,221
保证贷款	17,046	25,698	21,799	9,876	74,419
抵押贷款	35,613	36,689	25,003	11,186	108,491
质押贷款	3,193	5,554	2,215	2,123	13,085
合计	83,084	89,625	66,848	28,659	268,216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1,229	30,227	10,507	3,206	75,169
保证贷款	18,536	21,206	23,684	12,502	75,928
抵押贷款	39,324	30,074	24,095	12,608	106,101
质押贷款	2,064	2,339	4,724	3,607	12,734
合计	91,153	83,846	63,010	31,923	269,932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6,739	21,426	17,505	5,466	71,136
保证贷款	16,946	25,603	21,527	9,861	73,937
抵押贷款	32,113	33,391	24,113	10,846	100,463
质押贷款	2,929	5,500	2,079	2,121	12,629
合计	78,727	85,920	65,224	28,294	258,165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0,569	29,588	10,388	3,171	73,716
保证贷款	18,181	20,909	23,596	12,365	75,051
抵押贷款	34,743	28,258	23,233	11,389	97,623
质押贷款	1,537	1,313	4,499	3,604	10,953
合计	85,030	80,068	61,716	30,529	257,343

(2)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债券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60,509	421,919	4,306,848	4,789,276
政策性银行	41,444	198,839	412,239	652,5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9,106	306,242	340,218	825,566
企业	77,198	474,271	44,017	595,486
合计	358,257	1,401,271	5,103,322	6,862,850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42,296	413,941	3,617,465	4,073,702
政策性银行	49,291	223,877	501,564	774,73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6,420	302,685	264,645	693,750
企业	25,742	436,824	44,326	506,892
合计	243,749	1,377,327	4,428,000	6,049,076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34,283	362,172	4,258,695	4,655,150
政策性银行	38,515	167,984	402,482	608,98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513	249,532	313,494	733,539
企业	63,992	385,396	25,380	474,768
合计	307,303	1,165,084	5,000,051	6,472,438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24,153	380,287	3,555,980	3,960,420
政策性银行	49,290	202,787	484,456	736,53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4,144	242,056	236,395	602,595
企业	21,425	372,026	22,476	415,927
合计	219,012	1,197,156	4,299,307	5,715,475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613,759	3,133,011	6,645	13,211	22,650	4,789,276
政策性银行	633,828	213	2,617	15,551	313	652,5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81,128	365,377	18,672	84,343	76,046	825,566
企业	104,386	342,866	25,892	63,480	58,862	595,486
合计	2,633,101	3,841,467	53,826	176,585	157,871	6,862,850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79,735	2,557,514	5,217	15,840	15,396	4,073,702
政策性银行	758,698	2,289	965	11,894	886	774,73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2,352	312,628	17,605	72,531	58,634	693,750
企业	53,501	351,062	9,153	56,597	36,579	506,892
合计	2,524,286	3,223,493	32,940	156,862	111,495	6,049,076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529,694	3,102,098	5,668	8,201	9,489	4,655,150
政策性银行	596,740	-	2,479	9,654	108	608,98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2,220	346,431	13,800	59,566	51,522	733,539
企业	85,529	328,019	5,559	29,639	26,022	474,768
合计	2,474,183	3,776,548	27,506	107,060	87,141	6,472,438

	2018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22,978	2,519,288	4,277	6,438	7,439	3,960,420
政策性银行	728,911	-	965	6,575	82	736,53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1,797	293,355	12,190	42,796	32,457	602,595
企业	33,990	338,290	8,105	21,250	14,292	415,927
合计	2,407,676	3,150,933	25,537	77,059	54,270	5,715,475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2,576	-	-	3,372,57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5,047	-	-	385,047	(401)	-	-	(401)
贵金属租赁	103,110	750	329	104,189	(530)	(226)	(202)	(958)
拆出资金	569,366	9,051	-	578,417	(592)	(22)	-	(614)
买入返售款项	559,295	-	-	559,295	(40)	-	-	(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310,149	552,086	234,777	15,097,012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8,714,321	527,291	194,637	9,436,249	(109,399)	(74,298)	(136,499)	(320,196)
个人贷款	5,585,639	24,795	40,120	5,650,554	(48,670)	(7,108)	(36,722)	(92,500)
票据贴现	10,189	-	20	10,209	(15)	-	(20)	(35)
金融投资	4,516,711	4,793	161	4,521,665	(1,504)	(854)	(125)	(2,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3,816,254	566,680	235,267	24,618,201	(161,151)	(82,508)	(173,568)	(417,227)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0,234	1	248	360,483	(198)	(0)	(248)	(446)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6,255	-	-	6,255	(13)	-	-	(13)
票据贴现	353,979	1	248	354,228	(185)	(0)	(248)	(433)
金融投资	1,398,443	1,801	-	1,400,244	(1,622)	(92)	(196)	(1,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758,677	1,802	248	1,760,727	(1,820)	(92)	(444)	(2,356)
信贷承诺	3,175,598	53,160	754	3,229,512	(28,811)	(5,342)	(562)	(34,715)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1,450	-	-	3,251,45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2,350	-	-	482,350	(380)	-	-	(380)
贵金属租赁	153,869	1,485	546	155,900	(524)	(333)	(272)	(1,129)
拆出资金	708,110	-	-	708,110	(584)	-	-	(584)
买入返售款项	644,368	-	-	644,368	(90)	-	-	(9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868,162	422,732	232,195	15,523,089	(209,827)	(75,159)	(180,679)	(465,665)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8,669,773	397,841	193,749	9,261,363	(157,257)	(67,327)	(145,530)	(370,114)
个人贷款	6,194,551	24,891	38,446	6,257,888	(52,569)	(7,832)	(35,149)	(95,550)
票据贴现	3,838	-	-	3,838	(1)	-	-	(1)
金融投资	5,070,271	3,000	105	5,073,376	(1,811)	(830)	(66)	(2,7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5,178,580	427,217	232,846	25,838,643	(213,216)	(76,322)	(181,017)	(470,555)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0,383	-	623	411,006	(206)	-	(5)	(211)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	-	-	-	-	-	-	-
票据贴现	410,383	-	623	411,006	(206)	-	(5)	(211)
金融投资	1,182,275	892	-	1,183,167	(1,472)	(75)	(198)	(1,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592,658	892	623	1,594,173	(1,678)	(75)	(203)	(1,956)
信贷承诺	2,888,342	46,454	873	2,935,669	(24,468)	(3,059)	(192)	(27,719)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3,748	-	-	3,313,74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9,865	-	-	359,865	(393)	-	-	(393)
贵金属租赁	103,110	750	329	104,189	(530)	(226)	(202)	(958)
拆出资金	672,468	-	-	672,468	(538)	-	-	(538)
买入返售款项	521,430	-	-	521,430	(37)	-	-	(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546,702	492,973	227,825	14,267,500	(152,877)	(78,524)	(169,073)	(400,474)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8,071,741	469,341	188,130	8,729,212	(104,732)	(71,635)	(132,684)	(309,051)
个人贷款	5,465,531	23,632	39,675	5,528,838	(48,130)	(6,889)	(36,369)	(91,388)
票据贴现	9,430	-	20	9,450	(15)	-	(20)	(35)
金融投资	4,361,361	3,000	101	4,364,462	(1,392)	(830)	(66)	(2,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2,878,684	496,723	228,255	23,603,662	(155,767)	(79,580)	(169,341)	(404,688)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343,578	1	248	343,827	(184)	(0)	(248)	(432)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	-	-	-	-	-	-	-
票据贴现	343,578	1	248	343,827	(184)	(0)	(248)	(432)
金融投资	1,216,742	1,020	-	1,217,762	(1,407)	(90)	(196)	(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560,320	1,021	248	1,561,589	(1,591)	(90)	(444)	(2,125)
信贷承诺	3,131,523	62,795	952	3,195,270	(28,189)	(5,337)	(562)	(34,08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本集团及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890	1,018	3,850	20,743	-	-	2,676,415	3,317,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81,267	846,498	310,639	493,006	55,302	842	-	1,887,554
衍生金融资产	498	5,045	6,878	28,784	20,962	6,144	-	68,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31,249	985,299	712,711	2,791,186	3,559,038	8,190,112	56,957	16,326,55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661	10,955	43,762	421,926	161,035	180,555	133,184	962,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43,068	87,534	242,037	759,038	289,932	55,263	1,476,8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6,799	139,014	708,768	2,466,714	1,824,696	2,176	5,208,16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2,490	32,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4,616	284,616
其他	268,114	78,408	41,887	21,220	27,945	31,242	76,064	544,880
资产合计	1,107,679	2,037,090	1,346,275	4,727,670	7,050,034	10,523,523	3,317,165	30,109,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623,797	354,801	215,289	250,474	46,856	38,629	-	2,529,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486	760	2,054	21,629	14,812	2,501	-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769	5,440	6,547	42,466	22,830	7,128	-	85,180
存款证	-	78,222	158,141	110,912	8,153	-	-	355,428
客户存款	12,461,763	1,063,032	1,581,922	4,725,038	3,121,105	24,795	-	22,977,6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399	24,999	77,835	276,082	349,560	-	742,875
其他	109,527	148,125	58,588	214,862	60,474	31,614	-	623,190
负债合计	14,256,342	1,664,779	2,047,681	5,443,216	3,551,188	454,227	-	27,417,433
流动性净额	(13,148,663)	372,311	(701,406)	(715,546)	3,498,846	10,069,296	3,317,165	2,692,00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172	-	-	7,303	-	-	2,801,101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53,907	897,537	257,859	316,762	69,856	577	-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61	13,448	15,369	24,278	11,645	6,534	-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943	914,097	621,648	2,600,254	3,567,565	7,249,737	70,888	15,046,132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64	44,236	44,671	109,843	405,552	131,963	62,918	805,34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52,098	57,803	244,232	775,046	272,032	28,952	1,430,163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	39,686	130,695	415,725	2,473,116	1,459,953	-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8,606	288,606
其他	257,916	49,564	19,372	15,912	18,176	38,240	41,397	440,577
资产合计	1,004,170	2,010,666	1,147,417	3,734,309	7,320,956	9,159,036	3,322,986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129,334	510,830	302,505	310,489	31,569	44,569	-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859	478	382	5,570	11,334	1,777	-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415	14,081	15,570	28,094	9,778	5,635	-	73,573
存款证	-	60,071	126,157	140,227	14,450	449	-	341,354
客户存款	11,578,642	919,716	1,337,250	4,978,718	2,582,550	12,058	-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689	7,021	65,335	238,450	287,347	-	617,842
其他	285,333	53,041	33,234	90,604	20,299	13,266	-	495,777
负债合计	13,061,583	1,577,906	1,822,119	5,619,108	2,908,840	365,101	-	25,354,657
流动性净额	(12,057,413)	432,760	(674,702)	(1,884,799)	4,412,116	8,793,935	3,322,986	2,344,88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3,814	1,018	3,850	20,743	-	-	2,652,025	3,251,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94,005	723,324	280,445	464,484	164,996	6,520	-	1,833,774
衍生金融资产	-	519	1,148	20,729	11,451	2,144	-	35,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79	955,087	674,015	2,669,618	3,184,426	7,919,016	53,858	15,469,899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508	5,639	31,157	408,105	141,905	171,272	35,490	804,07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25,067	65,837	217,540	659,162	215,561	29,348	1,212,515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0,782	129,974	679,018	2,410,874	1,787,845	2,176	5,070,6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72,949	172,94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25,849	125,849
其他	211,166	69,131	38,642	19,370	13,111	29,645	46,612	427,677
资产合计	1,003,372	1,840,567	1,225,068	4,499,607	6,585,925	10,132,003	3,118,307	28,404,8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628,385	200,091	169,700	213,421	24,918	-	-	2,236,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446	542	291	18,496	5,780	-	-	85,555
衍生金融负债	-	718	791	35,512	12,096	1,609	-	50,726
存款证	-	63,223	124,230	102,091	8,152	-	-	297,696
客户存款	12,268,651	860,264	1,372,982	4,552,047	3,099,694	24,652	-	22,178,2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3,683	15,813	52,393	169,406	343,533	-	594,828
其他	28,290	133,318	52,900	158,472	17,584	4,848	-	395,412
负债合计	13,985,772	1,271,839	1,736,848	5,132,432	3,338,506	374,642	-	25,840,039
流动性净额	(12,982,400)	568,728	(511,780)	(632,825)	3,247,419	9,757,361	3,118,307	2,564,810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3,689	-	-	7,303	-	-	2,772,756	3,313,7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26,758	760,246	229,712	332,108	99,673	4,298	-	1,552,795
衍生金融资产	-	7,709	10,080	18,176	1,249	1,081	-	38,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77	903,927	573,073	2,496,675	3,225,042	6,933,254	67,029	14,211,777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080	41,236	44,088	96,962	392,581	123,395	36,303	740,645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45,788	50,630	224,701	675,993	220,650	28,075	1,245,837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	29,792	104,760	379,595	2,408,462	1,439,558	-	4,362,17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48,093	148,09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23,064	123,064
其他	186,175	47,757	7,746	10,465	15,253	30,352	29,725	327,473
资产合计	865,486	1,836,455	1,020,089	3,565,985	6,818,253	8,752,588	3,205,045	26,063,9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410	-	-	4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102,850	313,885	264,097	243,200	21,103	-	-	1,945,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257	-	-	4,363	7,117	-	-	78,737
衍生金融负债	-	8,349	10,065	21,309	1,348	1,049	-	42,120
存款证	-	50,770	98,307	117,404	14,450	449	-	281,380
客户存款	11,400,958	694,147	1,189,630	4,793,308	2,557,518	11,367	-	20,646,9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536	8,320	44,808	149,606	277,021	-	499,291
其他	156,604	45,960	31,854	83,554	8,591	3,731	-	330,294
负债合计	12,727,669	1,132,647	1,602,273	5,307,946	2,760,143	293,617	-	23,824,295
流动性净额	(11,862,183)	703,808	(582,184)	(1,741,961)	4,058,110	8,458,971	3,205,045	2,239,60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 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及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890	1,018	7,463	20,743	-	-	2,676,415	3,321,5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81,303	849,397	314,046	502,881	59,472	1,691	-	1,908,79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34,735	1,060,503	911,870	3,516,705	6,309,480	12,914,107	239,473	24,986,87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371	10,634	44,638	399,486	181,783	202,154	131,736	980,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43,294	89,714	266,634	843,800	349,679	50,326	1,643,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7,422	145,481	810,717	2,941,781	2,146,968	3,097	6,115,466
其他	369,736	21,787	12,345	5,769	5,887	60	684	416,268
合计	1,212,035	2,054,055	1,525,557	5,522,935	10,342,203	15,614,659	3,101,731	39,373,17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1,624,350	356,090	217,433	255,480	52,646	52,003	-	2,558,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547	762	2,062	23,413	15,116	2,501	-	104,401
存款证	-	78,593	159,434	111,849	10,886	-	-	360,762
客户存款	12,463,090	1,066,170	1,686,585	5,012,827	3,704,857	25,960	-	23,959,48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025	29,741	98,866	362,680	567,317	-	1,073,629
其他	360,741	7,917	3,290	7,539	31,018	18,327	-	428,832
合计	14,508,728	1,524,557	2,098,686	5,509,974	4,178,079	666,108	-	28,486,13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	(208)	85	(923)	240	-	(77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49,846	619,031	400,059	2,696,186	1,616,510	34,653	-	5,416,285
现金流出	(52,452)	(605,109)	(401,263)	(2,717,224)	(1,612,491)	(34,825)	-	(5,423,364)
合计	(2,606)	13,922	(1,204)	(21,038)	4,019	(172)	-	(7,079)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u>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172	-	3,781	7,303	-	-	2,801,101	3,376,3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54,798	902,607	318,728	342,153	101,025	710	-	1,820,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22,507	988,987	801,611	3,301,244	6,077,004	11,176,249	238,194	22,605,79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844	44,867	46,378	118,910	417,216	152,175	63,225	848,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96	52,536	59,844	270,134	873,992	321,176	23,757	1,601,6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	40,020	136,471	504,023	2,904,342	1,681,478	-	5,266,440
其他	297,855	19,034	12,285	5,497	6,639	688	1,016	343,014
合计	<u>1,045,478</u>	<u>2,048,051</u>	<u>1,379,098</u>	<u>4,549,264</u>	<u>10,380,218</u>	<u>13,332,476</u>	<u>3,127,293</u>	<u>35,861,878</u>
<u>金融负债:</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1,129,795	514,886	310,656	321,458	36,610	61,249	-	2,374,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9,065	484	389	5,674	13,173	1,848	-	90,633
存款证	-	60,697	127,262	144,261	14,952	569	-	347,741
客户存款	11,595,139	937,070	1,379,365	5,075,713	2,685,178	13,414	-	21,685,8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0,209	10,896	86,316	317,424	490,724	-	925,569
其他	270,385	11,949	1,719	2,418	15,164	6,453	-	308,088
合计	<u>13,064,384</u>	<u>1,545,295</u>	<u>1,830,287</u>	<u>5,635,911</u>	<u>3,082,911</u>	<u>574,257</u>	<u>-</u>	<u>25,733,045</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675)	54	65	3	1,270	-	(28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23,964	1,825,500	1,206,634	2,562,995	182,370	38,339	-	5,839,802
现金流出	(18,965)	(1,786,499)	(1,188,652)	(2,547,242)	(161,666)	(37,690)	-	(5,740,714)
	<u>4,999</u>	<u>39,001</u>	<u>17,982</u>	<u>15,753</u>	<u>20,704</u>	<u>649</u>	<u>-</u>	<u>99,088</u>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3,814	1,018	7,430	20,743	-	-	2,652,025	3,255,0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94,027	724,731	282,924	472,397	176,299	7,898	-	1,858,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17,363	1,022,767	852,673	3,349,063	5,794,576	12,482,382	236,345	23,755,16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218	5,819	31,856	383,968	157,536	190,201	34,003	813,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25,292	67,707	238,127	728,163	252,212	25,422	1,336,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1,282	135,683	777,079	2,875,417	2,088,693	3,036	5,941,190
其他	314,178	15,090	3,934	486	47	9	684	334,428
合计	1,109,600	1,855,999	1,382,207	5,241,863	9,732,038	15,021,395	2,951,515	37,294,6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1,628,940	201,162	171,551	218,020	26,135	-	-	2,245,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446	543	292	20,264	6,011	-	-	87,556
存款证	-	63,512	125,282	103,010	10,886	-	-	302,690
客户存款	12,270,039	863,123	1,477,094	4,839,365	3,683,189	25,817	-	23,158,6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223	19,641	69,942	245,428	420,328	-	769,562
其他	190,075	1,058	2,339	3,820	9,435	4,748	-	211,475
合计	14,149,500	1,143,621	1,796,340	5,254,421	3,981,960	450,893	-	26,776,735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4)	3	(280)	534	-	24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03,762	94,533	2,397,998	1,509,448	50	-	4,105,791
现金流出	-	(103,997)	(94,225)	(2,416,431)	(1,506,849)	(50)	-	(4,121,552)
	-	(235)	308	(18,433)	2,599	-	-	(15,761)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3,689	-	3,743	7,303	-	-	2,772,756	3,317,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26,903	762,308	290,240	357,687	131,115	5,919	-	1,674,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13,262	965,693	736,487	3,131,617	5,577,768	10,684,505	234,253	21,343,58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194	41,755	45,646	104,906	399,827	140,267	35,902	773,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96	46,017	52,415	247,053	758,610	256,583	23,125	1,383,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7	30,070	109,817	464,803	2,831,131	1,648,977	-	5,084,835
其他	228,381	13,354	3,713	177	46	69	923	246,663
合计	907,662	1,859,197	1,242,061	4,313,546	9,698,497	12,736,320	3,066,959	33,824,24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410	-	-	4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1,103,256	317,618	271,059	252,250	22,990	-	-	1,967,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257	-	-	4,404	8,838	-	-	80,499
存款证	-	51,316	99,198	121,031	14,952	569	-	287,066
客户存款	11,402,025	694,898	1,219,474	4,874,953	2,656,523	12,650	-	20,860,5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0,064	9,548	62,251	213,718	329,271	-	634,852
其他	147,054	479	215	540	1,870	2,308	-	152,466
合计	12,719,592	1,084,375	1,599,494	5,315,429	2,919,301	344,798	-	23,982,98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25)	16	62	6	153	-	(18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389,661	1,058,088	2,407,099	89,060	1,633	-	4,945,541
现金流出	-	(1,387,210)	(1,055,535)	(2,401,389)	(81,818)	(1,764)	-	(4,927,716)
	-	2,451	2,553	5,710	7,242	(131)	-	17,825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3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309,180	114,410	197,065	469,933	747,810	124,673	2,963,071
		2018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167,456	143,694	236,602	614,062	873,022	194,676	3,229,512
		2019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320,200	95,607	202,156	463,683	702,735	151,288	2,935,669
		2018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146,931	115,672	233,170	604,926	895,156	199,415	3,195,270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 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 (VaR)

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 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 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 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9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5	47	71	24
汇率风险	88	84	112	54
商品风险	15	40	77	6
总体风险价值	91	108	140	64
	2018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2	28	42	15
汇率风险	66	64	115	43
商品风险	7	23	39	7
总体风险价值	88	74	113	52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 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 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 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 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 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 同时, 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 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 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 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 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 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 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 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 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 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 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的表内外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 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 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及本行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 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本集团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美元	-1%	(146)	44	(379)	(332)
港元	-1%	260	366	(1,492)	(1,298)

本行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美元	-1%	(135)	56	(57)	(44)
港元	-1%	114	66	(45)	(35)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 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5,646	141,588	10,890	129,792	3,317,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214,612	562,308	37,690	72,944	1,887,554
衍生金融资产	30,693	19,773	7,341	10,504	68,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809,532	869,350	351,007	296,663	16,326,552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09,353	32,450	6,076	14,199	962,07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41,158	320,611	36,698	78,405	1,476,872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30,922	102,767	13,345	61,133	5,208,167
长期股权投资	2,981	930	152	28,427	32,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84,654	97,799	643	1,520	284,616
其他	236,920	103,230	5,658	199,072	544,880
资产合计	26,496,471	2,250,806	469,500	892,659	30,109,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1	-	876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713,312	658,857	27,766	129,911	2,529,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45	14,433	22	66,942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45,060	23,546	6,157	10,417	85,180
存款证	28,202	231,440	16,247	79,539	355,428
客户存款	21,509,155	837,901	369,830	260,769	22,977,6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70,064	320,025	11,719	41,067	742,875
其他	490,017	110,278	19,481	3,414	623,190
负债合计	24,176,655	2,196,621	451,222	592,935	27,417,433
长盘净额	2,319,816	54,185	18,278	299,724	2,692,003
信贷承诺	2,249,604	499,355	78,134	135,978	2,963,071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57,631	121,780	8,121	85,044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990,549	621,782	26,561	57,606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29,939	28,169	4,817	8,410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537,076	882,110	341,564	285,382	15,046,13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63,190	29,984	2,641	9,532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12,791	253,590	4,011	59,771	1,430,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54,632	89,283	24,594	50,673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827	1,687	-	26,610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7,669	149,210	633	1,094	288,606
其他	188,182	110,159	6,481	135,755	440,577
资产合计	24,272,486	2,287,754	419,423	719,877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	-	-	479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475,121	677,109	27,341	149,725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98	11,374	-	64,328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32,412	31,708	1,752	7,701	73,573
存款证	27,086	242,586	13,115	58,567	341,354
客户存款	20,059,293	823,474	313,342	212,825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3,881	301,010	4,125	38,826	617,842
其他	376,027	91,201	10,143	18,406	495,777
负债合计	22,255,520	2,178,462	369,818	550,857	25,354,657
长盘净额	2,016,966	109,292	49,605	169,020	2,344,883
信贷承诺	2,476,089	551,927	65,563	135,933	3,229,512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6,174	130,998	4,554	89,724	3,251,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286,235	422,311	44,661	80,567	1,833,774
衍生金融资产	31,278	2,191	4	2,518	35,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632,016	657,376	20,562	159,945	15,469,89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99,633	3,731	-	712	804,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48,260	207,943	6,715	49,597	1,212,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946,324	71,007	3,125	50,213	5,070,669
长期股权投资	47,633	12,668	51,687	60,961	172,94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5,468	281	8	92	125,849
其他	221,237	7,962	534	197,944	427,677
资产合计	26,064,258	1,516,468	131,850	692,273	28,404,8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1	-	876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593,942	484,922	47,888	109,763	2,236,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84	6,605	-	59,366	85,555
衍生金融负债	46,828	1,918	4	1,976	50,726
存款证	25,603	177,954	14,825	79,314	297,696
客户存款	21,427,897	569,713	55,109	125,571	22,178,2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3,731	223,930	8,546	28,621	594,828
其他	339,989	40,871	987	13,565	395,412
负债合计	23,787,574	1,506,054	127,359	419,052	25,840,039
长盘净额	2,276,684	10,414	4,491	273,221	2,564,810
信贷承诺	2,236,487	548,792	14,031	136,359	2,935,66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48,061	111,034	1,860	52,793	3,313,7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003,670	439,972	21,196	87,957	1,552,795
衍生金融资产	30,318	4,743	16	3,218	38,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384,194	645,532	25,184	156,867	14,211,77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37,716	2,787	-	142	74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63,584	152,074	-	30,179	1,245,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250,781	64,633	6,044	40,716	4,362,174
长期股权投资	31,633	12,526	44,821	59,113	148,09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2,665	198	8	193	123,064
其他	174,332	20,035	1,730	131,376	327,473
资产合计	23,946,954	1,453,534	100,859	562,554	26,063,9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	-	-	408	4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391,920	383,985	41,883	127,347	1,945,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82	8,582	-	58,673	78,737
衍生金融负债	33,109	6,388	15	2,608	42,120
存款证	26,178	188,586	9,026	57,590	281,380
客户存款	19,972,116	563,297	13,428	98,087	20,646,9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4,230	206,751	1,013	27,297	499,291
其他	268,586	51,007	820	9,881	330,294
负债合计	21,967,623	1,408,596	66,185	381,891	23,824,295
长盘净额	1,979,331	44,938	34,674	180,663	2,239,606
信贷承诺	2,456,418	581,922	15,850	141,080	3,195,270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在定价基准利率不同时, 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在银行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时; 以及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 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 进而导致信用利差的变化时,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 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 及
- 衍生交易: 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及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下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本集团

主要币种	2019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6,951)	(29,652)	6,951	32,313
美元	(979)	(6,416)	979	6,420
港元	(3,630)	(43)	3,630	43
其他	1,553	(1,144)	(1,553)	1,147
合计	(10,007)	(37,255)	10,007	39,923

本集团

主要币种	2018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3,281)	(30,513)	3,281	33,093
美元	(1,645)	(5,679)	1,645	5,683
港元	936	-	(936)	-
其他	(59)	(690)	59	691
合计	(4,049)	(36,882)	4,049	39,467

本行

主要币种	2019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7,549)	(26,642)	7,549	28,889
美元	(1,361)	(3,195)	1,361	3,196
港元	(222)	(8)	222	8
其他	603	(756)	(603)	756
合计	(8,529)	(30,601)	8,529	32,849

本行

主要币种	2018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3,242)	(28,174)	3,242	30,374
美元	(500)	(2,501)	500	2,502
港元	(175)	-	175	-
其他	624	(383)	(624)	383
合计	(3,293)	(31,058)	3,293	33,25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 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 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 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0,858	-	-	-	347,058	3,317,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317,721	491,964	52,363	842	24,664	1,887,55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8,311	68,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849,253	4,966,835	320,940	135,154	54,370	16,326,552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4,802	128,720	45,262	102,776	560,518	962,07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232,121	233,683	677,791	278,014	55,263	1,476,872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89,260	700,577	2,405,542	1,812,788	-	5,208,16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490	32,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4,616	284,616
其他	3,395	76	-	-	541,409	544,880
资产合计	15,787,410	6,521,855	3,501,898	2,329,574	1,968,699	30,109,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212,773	236,160	38,775	38,624	3,514	2,529,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4	19,762	12,068	-	69,578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5,180	85,180
存款证	245,817	102,708	6,903	-	-	355,428
客户存款	14,687,406	4,670,307	3,084,830	24,008	511,104	22,977,6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676	39,201	122,446	349,552	-	742,875
其他	2,549	5,087	15,970	7,211	592,373	623,190
负债合计	17,381,196	5,073,225	3,281,868	419,395	1,261,749	27,417,433
利率风险敞口	(1,593,786)	1,448,630	220,030	1,910,179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1,055	-	-	-	331,521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259,592	313,451	66,142	573	56,740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1,335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876,334	3,723,420	207,848	181,472	57,058	15,046,132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5,666	109,835	382,531	127,288	70,027	805,34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179,158	245,075	715,623	261,355	28,952	1,430,163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9,828	421,975	2,402,746	1,454,633	-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8,606	288,606
其他	8,584	192	-	-	431,801	440,577
资产合计	15,720,217	4,813,948	3,774,890	2,025,321	1,365,164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943,520	306,350	20,996	44,133	14,297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443	9,323	-	73,634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3,573	73,573
存款证	207,061	132,971	873	449	-	341,354
客户存款	13,519,006	4,709,018	2,577,977	11,468	591,465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6,592	52,694	105,509	283,047	-	617,842
其他	7,935	354	1,452	1,467	484,569	495,777
负债合计	15,854,114	5,205,901	2,716,540	340,564	1,237,538	25,354,657
利率风险敞口	(133,897)	(391,953)	1,058,350	1,684,757	不适用	不适用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10,124	-	-	-	341,326	3,251,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186,188	464,484	164,996	6,520	11,586	1,833,7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5,991	35,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475,819	4,787,832	120,066	33,165	53,017	15,469,899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5,784	113,231	30,193	94,092	460,776	804,07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169,033	209,731	596,138	208,265	29,348	1,212,515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7,805	671,507	2,356,767	1,774,590	-	5,070,6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72,949	172,94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25,849	125,849
其他	-	-	-	-	427,677	427,677
资产合计	15,114,753	6,246,785	3,268,160	2,116,632	1,658,519	28,404,8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041,835	175,498	17,912	-	1,270	2,236,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4	18,496	5,780	-	60,445	85,55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0,726	50,726
存款证	196,908	93,886	6,902	-	-	297,696
客户存款	14,122,905	4,499,138	3,062,547	23,857	469,843	22,178,2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9,326	12,400	39,569	343,533	-	594,828
其他	1,073	3,007	7,290	1,812	382,230	395,412
负债合计	16,563,022	4,802,425	3,140,876	369,202	964,514	25,840,039
利率风险敞口	(1,448,269)	1,444,360	127,284	1,747,43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7,947	-	-	-	325,801	3,313,7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108,681	331,360	91,203	485	21,066	1,552,7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8,295	38,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354,973	3,625,912	130,998	47,558	52,336	14,211,777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1,281	97,766	370,450	118,797	42,351	740,645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145,254	225,305	634,044	213,159	28,075	1,245,837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8,132	386,087	2,344,397	1,433,558	-	4,362,17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48,093	148,09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23,064	123,064
其他	-	-	-	-	327,473	327,473
资产合计	14,906,268	4,666,430	3,571,092	1,813,557	1,106,554	26,063,9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10	-	-	4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684,536	240,926	14,235	-	5,438	1,945,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63	7,117	-	67,257	78,73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2,120	42,120
存款证	169,806	110,252	873	449	-	281,380
客户存款	13,020,881	4,523,686	2,552,657	10,777	538,927	20,646,9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1,173	32,153	38,944	277,021	-	499,291
其他	-	-	-	-	330,294	330,294
负债合计	15,026,396	4,911,380	2,614,236	288,247	984,036	23,824,295
利率风险敞口	(120,128)	(244,950)	956,856	1,525,31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 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全面覆盖各类风险, 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 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 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 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 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 不断增强资本实力, 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资本质量, 降低资本成本, 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 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 原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 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我国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原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472,774	2,247,02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9,067	151,968
盈余公积	292,149	261,636
一般风险准备	304,876	278,980
未分配利润	1,367,180	1,205,9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78	3,752
其他	(1,083)	(11,64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5,500	14,988
商誉	9,038	8,82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933	1,92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451)	(3,73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57,274	2,232,033
其他一级资本	200,249	80,11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456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3	735
一级资本净额	2,657,523	2,312,143
二级资本	463,956	332,74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72,680	202,7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9,569	127,9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07	1,99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总资本净额	3,121,479	2,644,885
风险加权资产(1)	18,616,886	17,190,9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	12.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7%	13.45%
资本充足率	16.77%	15.39%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 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 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 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 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 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 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 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 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客户贷款及垫款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主要为票据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 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 分别构建利率曲线; 商业票据, 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 (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 以及 Heston 模型, 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 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4,650	62,651	1,010	68,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59,657	-	159,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276	1,149	6,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7,637	416,356	-	423,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6,002	299,342	52,913	358,257
权益投资	14,410	2,037	64,172	80,619
基金及其他投资	26,224	441,534	55,444	523,202
小计	46,636	742,913	172,529	962,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41,281	1,080,281	47	1,421,609
权益投资	1,017	9,351	44,895	55,263
小计	342,298	1,089,632	44,942	1,476,872
金融资产合计	401,221	2,476,485	219,630	3,097,336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96,318	-	896,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9,580	-	19,5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0,454	-	60,45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3,064	-	13,064
其他	48	8,504	592	9,144
小计	48	101,602	592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3,990	80,138	1,052	85,180
金融负债合计	4,038	1,078,058	1,644	1,083,740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5,019	65,356	960	71,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74,794	-	174,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924	444	1,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1,023	349,460	-	360,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802	205,220	34,727	243,749
权益投资	7,475	408	20,107	27,990
基金及其他投资	19,423	362,672	151,513	533,608
小计	30,700	568,300	206,347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0,572	1,119,222	143	1,399,937
权益投资	703	9,727	19,489	29,919
其他投资	-	-	307	307
小计	281,275	1,128,949	19,939	1,430,163
金融资产合计	328,017	2,287,783	227,690	2,843,490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51,647	-	851,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1,480	-	11,4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7,266	-	67,2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285	-	2,285
其他	130	4,867	1,372	6,369
小计	130	85,898	1,372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3,986	67,413	2,174	73,573
金融负债合计	4,116	1,004,958	3,546	1,012,620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281	35,680	30	35,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469	-	1,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411,006	-	411,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444	253,910	48,949	307,303
权益投资	1,551	711	-	2,262
基金及其他投资	33,125	429,924	31,462	494,511
小计	39,120	684,545	80,411	804,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97,929	985,191	47	1,183,167
权益投资	435	7,130	21,783	29,348
小计	198,364	992,321	21,830	1,212,515
金融资产合计	237,765	2,125,021	102,271	2,465,057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87,125	-	887,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9,580	-	19,5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0,445	-	60,4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530	-	5,530
小计	-	85,555	-	85,555
衍生金融负债	104	50,592	30	50,726
金融负债合计	104	1,023,272	30	1,023,406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1,333	36,748	214	38,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924	-	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343,827	-	343,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22	185,445	30,745	219,012
权益投资	1,018	274	-	1,292
基金及其他投资	73	386,981	133,287	520,341
小计	3,913	572,700	164,032	74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39,361	1,078,258	143	1,217,762
权益投资	327	5,558	22,190	28,075
小计	139,688	1,083,816	22,333	1,245,837
金融资产合计	144,934	2,038,015	186,579	2,369,528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48,453	-	848,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1,480	-	11,4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7,257	-	67,257
小计	-	78,737	-	78,737
衍生金融负债	847	41,059	214	42,120
金融负债合计	847	968,249	214	969,31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9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60	944	-	17	(519)	(392)	1,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444	19	-	686	-	-	1,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4,727	3,255	-	16,803	(1,235)	(637)	52,913
权益投资	20,107	20	-	44,899	(172)	(682)	64,172
基金及其他投资	151,513	488	-	31,097	(127,580)	(74)	55,444
小计	206,347	3,763	-	92,799	(128,987)	(1,393)	172,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43	-	(1)	47	(142)	-	47
权益投资	19,489	-	(1,714)	27,121	(1)	-	44,895
其他投资	307	-	33	-	(340)	-	-
小计	19,939	-	(1,682)	27,168	(483)	-	44,942
金融资产合计	227,690	4,726	(1,682)	120,670	(129,989)	(1,785)	219,63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2)	(160)	-	-	107	833	(592)
衍生金融负债	(2,174)	(203)	-	(89)	244	1,170	(1,052)
金融负债合计	(3,546)	(363)	-	(89)	351	2,003	(1,644)

本集团

	2018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00	(43)	-	323	(328)	(92)	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410	44	-	-	(10)	-	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834	67	-	31,422	(1,021)	(3,575)	34,727
权益投资	5,522	297	-	14,445	(157)	-	20,107
基金及其他投资	170,240	(320)	-	92,119	(107,271)	(3,255)	151,513
小计	183,596	44	-	137,986	(108,449)	(6,830)	206,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853	-	-	143	(882)	(971)	143
权益投资	2,627	-	649	16,232	(19)	-	19,489
其他投资	-	-	(32)	339	-	-	307
小计	4,480	-	617	16,714	(901)	(971)	19,939
金融资产合计	189,586	45	617	155,023	(109,688)	(7,893)	227,69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9)	(135)	-	(193)	299	6	(1,372)
衍生金融负债	(1,662)	100	-	(1,143)	291	240	(2,174)
金融负债合计	(3,011)	(35)	-	(1,336)	590	246	(3,546)

本行

	2019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9年 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214	(165)	-	11	(30)	-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0,745	2,637	-	15,741	(174)	-	48,949
基金及其他投资	133,287	239	-	21,895	(123,959)	-	31,462
小计	164,032	2,876	-	37,636	(124,133)	-	8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43	-	(1)	47	(142)	-	47
权益投资	22,190	-	(2,271)	1,864	-	-	21,783
小计	22,333	-	(2,272)	1,911	(142)	-	21,830
金融资产合计	186,579	2,711	(2,272)	39,558	(124,305)	-	102,271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214)	165	-	(11)	30	-	(30)
金融负债合计	(214)	165	-	(11)	30	-	(30)

本行

	2018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8年 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347	(20)	-	60	(173)	-	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073	(76)	-	27,845	(527)	(3,570)	30,745
基金及其他投资	155,788	(1,007)	-	84,683	(102,922)	(3,255)	133,287
小计	162,861	(1,083)	-	112,528	(103,449)	(6,825)	164,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918	(3)	3	143	(270)	(648)	143
权益投资	-	-	1,082	21,108	-	-	22,190
小计	918	(3)	1,085	21,251	(270)	(648)	22,333
金融资产合计	164,126	(1,106)	1,085	133,839	(103,892)	(7,473)	186,579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347)	20	-	(60)	173	-	(214)
金融负债合计	(347)	20	-	(60)	173	-	(214)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如下:

	2019年度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782	3,581	4,363	653	2,223	2,876

	2018年度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影响	2,015	(2,005)	10	1,932	(3,018)	(1,086)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 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 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 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本年度,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次。

本年度, 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次, 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2019年12月31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08,167	5,293,114	92,991	4,979,955	220,168
合计	5,208,167	5,293,114	92,991	4,979,955	220,168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350,204	355,307	-	355,307	-
合计	350,204	355,307	-	355,307	-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4,560,733	67,225	4,280,407	213,101
合计	4,519,182	4,560,733	67,225	4,280,407	213,101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82,459	285,834	-	285,834	-
合计	282,459	285,834	-	285,834	-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70,669	5,153,421	58,340	4,908,751	186,330
合计	<u>5,070,669</u>	<u>5,153,421</u>	<u>58,340</u>	<u>4,908,751</u>	<u>186,330</u>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342,083	347,113	-	347,113	-
合计	<u>342,083</u>	<u>347,113</u>	<u>-</u>	<u>347,113</u>	<u>-</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62,174	4,402,359	39,120	4,180,333	182,906
合计	<u>4,362,174</u>	<u>4,402,359</u>	<u>39,120</u>	<u>4,180,333</u>	<u>182,906</u>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73,299	276,512	-	276,512	-
合计	<u>273,299</u>	<u>276,512</u>	<u>-</u>	<u>276,512</u>	<u>-</u>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 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 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19年12月31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1.14% (2018年12月31日: 约34.60%) 的已发行股本。2019年, 财政部将其持有本行股份的10%, 即12,331,645,186股A股股份, 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1,215,664	1,097,055
本年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债利息收入	38,808	37,795

2. 汇金公司

于2019年12月31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4.71% (2018年12月31日: 约34.71%) 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562.30亿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7.70亿元), 期限1至30年, 票面利率2.85%至5.15%。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本集团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集团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57,436	39,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022	27,007
客户存款	1,998	11,499
<hr/>		
本年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949	1,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717	1,207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40	192
<hr/>		

根据政府的指导, 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530,740	523,5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01,724	135,694
客户贷款及垫款	3,124	211
衍生金融资产	4,972	6,3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1,015	123,288
衍生金融负债	5,902	6,988
客户存款	1,003	933
信贷承诺	7,172	13,974
<hr/>		
本年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8,548	19,8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34	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4	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562	1,517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0	12
<hr/>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31,174	27,6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02,276	428,902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150	49,532
衍生金融资产	1,810	2,0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67,454	420,539
衍生金融负债	3,293	985
买入返售款项	7,872	4,479
信贷承诺	113,755	151,512
	<hr/> <hr/>	<hr/> <hr/>
本年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51	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84	1,8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20	1,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07	2,6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89	2,432
	<hr/> <hr/>	<hr/> <hr/>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8,54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995	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80	3,399
衍生金融资产	1,279	1,5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2,397	15,887
客户存款	0	166
衍生金融负债	2,102	433
<hr/>		
本年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2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68	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97	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54	323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	1
<hr/>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为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客户存款	33	71
<hr/>		
本年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	1
<hr/>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8,453	14,631
职工退休福利	333	495
合计	8,786	15,126

注: 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 2018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 其中包括已于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贷款	2,423	2,513

于本年度,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324 万元。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 A 股股票市值人民币 10,13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1 万元), 持有本行发行债券人民币 2,02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

7.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金融投资	1,803,840	23.59%	1,660,137	24.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106,719	10.24%	135,829	14.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826	0.17%	30,620	0.20%
衍生金融资产	6,251	9.15%	7,893	11.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233,412	10.30%	139,175	7.67%
衍生金融负债	8,004	9.40%	7,421	10.09%
客户存款	3,034	0.01%	12,669	0.06%
信贷承诺	7,172	0.24%	13,974	0.43%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60,893	5.87%	60,816	6.41%
利息支出	2,066	0.48%	2,046	0.54%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 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 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628元(含税), 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 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936.64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 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支持实体经济的稳定器作用,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服务保障。同时, 本集团一直密切关注并持续评估本次疫情对集团业务的影响, 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确保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持稳定。

境外优先股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 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 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优先股, 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值人民币400亿元的外币,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9年度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转回/(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1,335	(2,983)	31	-	68,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资产	174,794	-	-	-	159,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368	10	-	-	6,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360,483	-	(63)	214	423,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05,347	11,272	-	-	962,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30,163	-	28,388	(138)	1,476,872
合计	2,843,490	8,299	28,356	76	3,097,336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400)	(1,561)	-	-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73,573)	(10,951)	(4,522)	-	(85,180)
客户存款	(851,647)	(1,083)	-	-	(896,318)
合计	(1,012,620)	(13,595)	(4,522)	-	(1,083,740)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8年度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转回的减值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9,013	(17,521)	72	-	71,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资产	195,520	297	-	-	174,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410	22	-	-	1,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00,975	-	445	27	360,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00,320	2,890	-	-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43,785	-	17,840	1,385	1,430,163
合计	2,330,023	(14,312)	18,357	1,412	2,843,49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361)	1,416	-	-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78,556)	8,782	(3,866)	-	(73,573)
客户存款	(336,587)	(11,565)	-	-	(851,647)
合计	(504,504)	(1,367)	(3,866)	-	(1,012,620)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31	1,798
盘盈清理净收益	31	133
其他	1,144	949
所得税影响数	(614)	(742)
合计	<u>1,792</u>	<u>2,138</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22	2,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	1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2019年度无差异(2018年: 无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699	13.05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977	12.98	0.86	0.86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170	13.79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033	13.69	0.82	0.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470,054	2,243,9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357,002	2,126,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964,205	1,746,540	
2a 盈余公积	292,149	261,636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304,876	278,980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367,180	1,205,924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47,984	140,322	
3a 资本公积	149,067	151,968	X19
3b 其他	(1,083)	(11,646)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 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78	3,752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472,774	2,247,021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038	8,820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2,933	1,927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451)	(3,739)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 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 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7,980	7,98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 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500	14,988	
29 核心一级资本	2,457,274	2,232,033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456	79,375	
31 其中: 权益部分	199,456	79,375	X28+X32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3	735	X26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00,249	80,110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 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 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 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 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 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200,249	80,110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657,523	2,312,143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72,680	202,761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0,855	81,14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07	1,991	X27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 计入的部分	439	856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89,569	127,990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463,956	332,742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X31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463,956	332,742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121,479	2,644,88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8,616,886	17,190,99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	12.9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7%	13.45%	
63 资本充足率	16.77%	15.39%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	4.0%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1.5%	1.5%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20%	7.98%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71 资本充足率	8.0%	8.0%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4,515	64,004	X05+X07+X08+ X09+X12+ X29+X3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7,654	32,215	X06+X10+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60,846	57,07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7,647	19,049	X01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923	7,766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60,851	393,682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81,646	120,224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 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0,855	81,14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3,383	67,102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19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18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7,916	3,317,916	3,372,576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5,325	450,976	384,646	374,509
贵金属	238,061	238,061	181,292	181,292
拆出资金	567,043	567,043	577,803	577,803
衍生金融资产	68,311	68,311	71,335	71,335
买入返售款项	845,186	841,954	734,049	733,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326,552	16,325,339	15,046,132	15,045,239
金融投资	7,647,117	7,528,268	6,754,692	6,662,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62,078	921,042	805,347	772,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476,872	1,451,357	1,430,163	1,408,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08,167	5,155,869	4,519,182	4,481,665
长期股权投资	32,490	40,470	29,124	37,104
固定资产	244,902	244,846	253,525	253,460
在建工程	39,714	39,712	35,081	35,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36	62,536	58,375	58,097
其他资产	244,283	230,111	200,910	186,769
资产合计	30,109,436	29,955,543	27,699,540	27,589,3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7	1,017	481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6,320	1,776,320	1,328,246	1,328,246
拆入资金	490,253	490,253	486,249	486,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242	102,242	87,400	87,399
衍生金融负债	85,180	85,180	73,573	73,573
卖出回购款项	263,273	254,926	514,801	513,495
存款证	355,428	355,428	341,354	341,354
客户存款	22,977,655	22,977,655	21,408,934	21,410,976
应付职工薪酬	35,301	34,960	33,636	33,351
应交税费	109,601	109,545	95,678	95,3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742,875	742,875	617,842	617,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	1,690	1,217	1,024
其他负债	476,415	339,246	365,246	261,639
负债合计	27,417,433	27,271,337	25,354,657	25,250,947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06,132	206,132	86,051	86,051
资本公积	149,067	149,067	151,968	151,968
其他综合收益	(1,266)	(1,083)	(11,875)	(11,646)
盈余公积	292,291	292,149	261,720	261,636
一般准备	305,019	304,876	279,064	278,980
未分配利润	1,368,536	1,367,180	1,206,666	1,205,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76,186	2,674,728	2,330,001	2,329,320
少数股东权益	15,817	9,478	14,882	9,061
股东权益合计	2,692,003	2,684,206	2,344,883	2,338,381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325,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6,803,837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7,647	X01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923	X02
减: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460,851	X03
其中: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81,646	X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21,04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90	X0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6,144	X0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3,034	X0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72,788	X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51,35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7,091	X0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576	X1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155,86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488	X3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1
长期股权投资	40,470	
其中: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4	X1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934	X1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230,111	
应收利息	2,233	
无形资产	19,684	X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6,751	X15
其他应收款	162,542	
商誉	9,038	X16
长期待摊费用	3,767	
抵债资产	9,123	
其他	23,7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742,875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72,680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206,132	
其中: 优先股	119,469	X28
其中: 永续债	79,987	X32
资本公积	149,067	X19
其他综合收益	(1,083)	X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3,56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52)	
其中: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451)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4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144)	
其他	(591)	
盈余公积	292,149	X21
一般准备	304,876	X22
未分配利润	1,367,180	X23
少数股东权益	9,478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178	X25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93	X26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707	X27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境内)	优先股 (境内)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4	360011	1928018	360036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 (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 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国务院 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 的指导意见》、 《优先股试点管理 办法》、《关于商业 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 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中国 /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 (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 办法》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国务院 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 的指导意见》、 《优先股试点管理 办法》、《关于商业 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 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6,931	人民币 168,496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44,947	人民币 79,987	人民币 69,981
工具面值 (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欧元 6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80,000	人民币 70,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9月19日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境内)	优先股 (境内)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 及额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年11月18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年7月30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年9月24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0 年11月18日) 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4 年7月30日) 起每个 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 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 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 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4 年9月24日) 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0日 前为6% (股息率)	2020年11月18日 前为4.5% (股息率)	2024年7月30日 前为4.45% (利率)	2024年9月24日 前为4.2% (股息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境内)	优先股 (境内)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 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 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强制的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 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 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强制的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 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前二十 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 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不适用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 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 事件发生时可全部减记 或部分减记, 二级资本 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 存款人、一般债权 人、次级债权人、 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 存款人、一般债权 人、次级债权人、 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次级债和 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728021	1728022
适用法律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协议应受纽约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但与次级地位有关的债券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13,825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2,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5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25年9月21日	2027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22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2022年11月8日, 全额	2022年11月22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875%	4.45%	4.45%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928006	1928007	1928011	1928012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29年3月25日	2034年3月25日	2029年4月26日	2034年4月26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4年3月25日, 全额	2029年3月25日, 全额	2024年4月26日, 全额	2029年4月26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26%	4.51%	4.40%	4.6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杠杆率披露

杠杆率披露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附件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30,109,436	27,699,540
2	并表调整项	(153,893)	(110,212)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2,352	68,11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8,975	35,125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010,844	2,002,299
7	其他调整项	(15,500)	(14,988)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982,214	29,679,878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外)	29,507,681	27,120,956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5,500)	(14,988)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9,492,181	27,105,968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 合格保证金)	74,843	76,179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70,072	63,890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 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8,334)	(20,180)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32,286	44,968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71,672)	(25,408)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7,195	139,449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73,019	397,037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8,975	35,125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 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91,994	432,162
17	表外项目余额	5,025,875	4,400,110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3,015,031)	(2,397,81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10,844	2,002,299
20	一级资本净额	2,657,523	2,312,143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982,214	29,679,878
22	杠杆率	8.31%	7.79%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序号	项目	2019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009,252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	11,157,778	1,111,081
3	稳定存款	71,773	2,481
4	欠稳定存款	11,086,005	1,108,600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其中:	12,973,765	4,291,437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7,447,242	1,806,194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5,448,096	2,406,816
8	无抵(质)押债务	78,427	78,427
9	抵(质)押融资		19,515
10	其他项目, 其中:	3,255,199	1,116,826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936,096	936,096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319,103	180,730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63,556	62,962
15	或有融资义务	4,069,242	126,415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728,236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95,964	544,121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560,312	1,135,259
19	其他现金流入	945,895	939,606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502,171	2,618,986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009,252
22	现金净流出量		4,109,250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1.89%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 92 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7. 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披露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后 数值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865,732	-	-	272,901	3,138,633
2	监管资本	2,865,260	-	-	272,680	3,137,940
3	其他资本工具	472	-	-	221	693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5,994,637	5,433,965	23,367	8,681	10,319,962
5	稳定存款	37,468	41,862	10,854	6,724	92,398
6	欠稳定存款	5,957,169	5,392,103	12,513	1,957	10,227,564
7	批发融资:	7,639,372	5,680,477	206,122	288,681	6,656,170
8	业务关系存款	7,252,753	277,447	21,244	2,933	3,778,655
9	其他批发融资	386,619	5,403,030	184,878	285,748	2,877,515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1,007	860,783	88,091	530,593	505,359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80,286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11,007	860,783	88,091	450,307	505,359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0,620,124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700,358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业务关系存款	184,215	-	11,529	1,101	98,974
17	贷款和证券:	5,296	3,585,858	2,372,383	13,626,434	14,025,884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250,665	2,270	11,762	49,947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216,077	235,934	214,270	514,735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非金融机构、主权、 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1,895,739	1,884,342	7,683,559	8,363,034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381,871	346,339	235,104	509,140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479	2,216	5,135,931	4,363,446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717	741	21,536	15,090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 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5,296	221,898	247,621	580,912	734,722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84,768	332,135	24,884	472,350	1,102,696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36,967				31,422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 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 违约基金				8,434	7,169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66,711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85,697*	17,139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347,801	332,135	24,884	397,205	1,046,966
32	表外项目				6,408,914	240,181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6,168,093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7.54%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折算后 数值
		无期限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 数值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841,988	-	-	273,638	3,115,626
2	监管资本	2,841,533	-	-	273,028	3,114,561
3	其他资本工具	455	-	-	610	1,065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5,843,148	5,531,933	43,512	6,979	10,287,851
5	稳定存款	34,115	34,391	14,255	4,831	83,454
6	欠稳定存款	5,809,033	5,497,542	29,257	2,148	10,204,397
7	批发融资:	7,559,760	6,023,084	295,735	303,807	6,847,050
8	业务关系存款	7,262,400	231,884	26,661	4,250	3,764,722
9	其他批发融资	297,360	5,791,200	269,074	299,557	3,082,328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3,850	914,595	61,397	496,518	412,134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128,933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 和权益	13,850	914,595	61,397	367,585	412,134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0,662,66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706,156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业务关系存款	199,468	-	7,276	1,251	104,624
17	贷款和证券:	3,452	3,881,312	2,478,392	13,448,654	13,972,341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524,328	3,696	12,703	92,645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224,640	306,019	210,269	547,607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非金融机构、主权、 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1,902,979	2,026,707	7,528,033	8,303,612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333,445	383,520	247,910	512,753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458	2,433	5,030,118	4,272,541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665	669	26,961	18,578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 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3,452	227,907	139,537	667,531	755,936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74,455	396,236	27,259	628,804	1,290,981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30,749				26,137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 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 违约基金				50,770	43,154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104,038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134,475*	26,89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343,706	396,236	27,259	473,996	1,194,795
32	表外项目				6,120,143	234,592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6,308,694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6.70%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